是我们与那些主张权贵私有化的人的根本区别：他们其实是百分之百的精英主义者，只允许“善待”那些“优秀的人”；而我们这些人却是天生的平等主义者，主张优待所有对社会做出过贡献的人，善待一切人，哪怕是罪犯也不例外。

但是在本人看来，今天的中国不仅是千千万万草民没有得到善待，许多“曾经为社会做出过贡献的优秀的人”也没有得到足够的善待。现在中国科学院计算所工作的中国工程院院士×××，就是没有得到善待的典型。

根据本人的历史知识和对当代经济增长理论的研究，本人深信现代经济增长的根源在于技术进步，一国经济发展的水平主要取决于它掌握的现代技术。从这一观点看，对一个国家的“社会”所做出的贡献，莫过于使该国掌握的技术有了突破性的进步。

王育琨著的《失去联想》一书中说：“中关村流传着一个经典的故事，‘3个企业家找到3个科学家，成就了3个知名企业’。在这个故事中，柳传志找到倪光南，开发出了联想式汉卡，成就了联想公司；张玉峰找到王选，开发出了方正激光照排系统，成就了方正公司；万润南找到王辑志，开发出了四通打字机，成就了四通公司”。“联想、方正、四通的‘总工’们是由‘科学家’担当的，当他们来到各自企业时，注入的除在科学技术上的开发和管理能力之外，还注入了他们自身带来的已经开发完成的技术成果。他们要求‘总裁’和‘员工’们的，只是这种成果的产业化。”这些中关村的“高科技企业”几乎都是靠这样的“技工贸”发展路线起家的。

这段话道出了那些“成功的高科技公司总裁”们发家的秘密：先搞到一个技术精英，利用他研制的特殊产品将自己的企业做大，然后再把他一脚踢开，将公司积累的财富完全据为己有。

于是就上演了中国近20年经济生活中最黑暗的一幕：公司起家的命根子、对本公司贡献最大、“曾经为社会做出过贡献的优秀的人”被从公司中扫地出门，对公司的财产要求权被剥夺得分文不剩，而靠他们的技术发家的公司总裁却成了有亿万身家的公司大股东！

这样的“企业管理”和“资本运作”只不过又一次证明：中国的那些“企业家”的业绩和财富在很大程度上并不是来自财富的创造，而只不过来自于财富的转移，也就是把别人口袋里的钱装到自己的口袋里去。

我需要再重复一遍：在今日之中国，最需要得到“善待”的是×××一类的技术专家，因为他们提供了中国经济发展最需要的瓶颈物品——产业升级使用的新技术。对他们这些人，倒真用得着张维迎教授的那句话：我们应当“善待那些曾经为社会做出过贡献的优秀的人”，“做不到这点这个社会就是有问题的，诋毁他们的贡献更是缺乏社会良知的表现”。

我现在还没有听到对这一类问题的直接回答。我只能看到一个事实，那就是当张维迎教授号召我们要“善待那些曾经为社会做出过贡献的优秀的人”时，他似乎并没有提到那些在技术进步中做出贡献的技术人才，而主要是强调我们应当如何善待企业家们。这使我不得不猜想，张维迎教授所说的“那些曾经为社会做出过贡献的优秀的人”当中，其实并不包括那些酸味儿十足的技术人员，而只包括那些执掌着上亿资金的“企业家”，顶多再加进几个得了奥运冠军的运动员。

当然，在中国，没有得到善待的“曾经为社会做出过贡献的优秀的人”不仅包括中国的技术专家，而不善待他们的也不仅是中国的“企业家”们。

当代经济学的两大重大发展是博弈论和信息经济学。博弈论

的发展毫无疑问对人类认识的进步也做出了巨大贡献。不仅是纳什等得过诺贝尔经济学奖的大师们对博弈论的发展做出了里程碑式的贡献，还有许多国际上著名的经济学家也对博弈论的发展起了巨大的作用。他们系统地整理和传播了博弈论，其表现就是写作并出版了系统论述博弈论的权威著作。在信息经济学方面，也同样有一些系统论述信息经济学的国际知名著作。我认为，这些外国的经济学家应当被列入“曾经为社会做出过贡献的优秀的人”。

按照国际上的学术惯例，如果其他系统论述博弈论或信息经济学的书籍在内容上来源于这些已有的著作，这些后出书籍的作者应当在自己出的书上标上自己“编”，这不仅是为了不在这种系统论述的最初原创者上造成认识混乱，而且是为了“善待”那些最初构思了这些系统论述的人，使普通人可以认清究竟是谁最早构思了这方面的系统论述。

但是我们中国的某些著名经济学家却不遵此道，虽然在自己所著的系统论述博弈论和信息经济学的著作中完全照搬国外名著的结构、思路甚至内容，却仍然在书的封面自己的名字后面堂而皇之地写上自己“著”而不是“编”。这样的书籍当然具有国际第一流的学术水准，这样作的中国经济学家也由此博得了“将博弈论引进中国”的美誉，其写的有关博弈论的书还成为此类中文出版物中的第一畅销书。

我敢断言的是，将这样一本书说成是自己“著”而非“编”，就是将原作者们在表述博弈论和信息经济学上的贡献对广大公众隐瞒起来。这绝不是“善待”学术界的同行，更谈不上优待那些由于系统论述了某个学科的内容而“曾经为社会做出过贡献的优秀的人”。只是在这里，没有被善待的已经是外国的著名经济学家，而不善待他们的则是我们中国的“著名经济学家”。

第五节 宠坏了的企业家

作了以上的论述之后，我们终于认识到，鄢烈山先生对张维迎教授的原意概括得是如此之正确：张维迎教授所说的“善待那些曾经为社会做出过贡献的优秀的人”，其实就是号召我们要“善待企业家”。

尽管张维迎教授对他的主张作了长篇论证，我还是没法相信他对形势的基本判断。难道今天的中国就是如此恶劣地对待“企业家”们，以致到了要张维迎教授为他们呼吁“善待”的程度？

据我看，就绝大多数情况来说（极少数例外什么时候都有），今天中国的问题根本就不是没有足够地“善待”“企业家”，而是“企业家”们得到了过度的优待，甚至已经被宠坏了。

按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衡量，中国收入分配的不平等程度正在迅速接近不发达大国那臭名昭著的贫富极端两极分化的水平。而中国的那些最富的人，除了贪污腐败的贪官们之外，就主要是那些“企业家”们。以此推测，相对于本国的穷人来说，中国企业家们享受的物质回报已经属于世界上最丰厚的一族，没有任何理由说他们在物质上没有得到“善待”。

在最近20年中，“企业家”和“大款”一直是几乎整个社会羡慕和恭维的对象。特别是到了最近十几年，“企业家”们更是成了整个社会舆论追捧的明星：打开电视机，我们会看到“著名的企业家”在高谈阔论，讲述自己发财致富的神奇经历，宣扬自己对社会做出的伟大贡献，教导我们应当如何建设一个现代化的社会；翻开报纸，就可以见到对“企业家”活动连篇累牍的报道和猜测，甚至是对他们个人身世以致隐私的津津有味的谈论。地

方政府把他们当作本地的救星，媒体把他们当作救世的天神。这样的精神待遇岂止是“善待”或“优待”，已经是过度的吹捧和宠爱。

只要想到中国的媒体早已对“企业家”们优待得过了头，我们就可以明白“企业家”的代言人为什么现在会对舆论发出那么多的牢骚：由于我们这十多年来的舆论一直把“企业家”们当成极度受宠的天之骄子，“企业家”们已经被宠坏了。他们不仅已经听不得半点批评，甚至连歌颂的调门低一点都不能容忍。只要媒体上对某“企业家”说一句不够恭敬的话，就会遇上他的强力封杀，不是串通法庭判批评者有罪，就是逼报纸主编解雇写批评文章的记者，甚至沟通有关主管部门来封杀批评的媒体。本人就亲身领教过这些“企业家”们的此种手段。而他们的如此神通，也不过就是体现了中国古来的那句大实话——“有钱能使鬼推磨”。

由于中国的“企业家”们欺压百姓甚至知识分子以致院士们已经太过分，近几年媒体上才出现了对某些“公司总裁”的些许微词。而这马上就被“企业家”们及其代言人斥为“仇富”，引得张维迎教授出来抱怨“企业家的舆论环境太不好”，由此就导出了他那篇要我们“善待那些曾经为社会做出过贡献的优秀的人”的著名教导。这正是我们已经在舆论上把“企业家”们宠坏了的表现：他们现在已经听不得一点不恭敬的声音。

而在实际上，翻开任何一张报纸都可以知道，“企业家”们仍然在舆论上保持着对普通民众的优势。现在中国“企业家”们对普通民众的优势，就像俄罗斯工农群众评论大款企业家们时说的那样：“他们已经夺走了我们的物质财富，现在还要夺走我们的精神财富”。

特别是国有企业的领导层，现在已经成了一个新的特权阶

级：他们几乎从不会因为经营的失败受到什么大的损失，近些年来更可以放肆地以种种变相贪污受贿的方式侵吞国有财产，而中国的政府官员和主流经济学家们现在更给他们设计了无比美妙的未来：无论企业经营得好还是不好，他们都会有充分的理由以变通的方式把企业的控股权弄到自己手里，从而成为家财亿万的大富翁。这显然比一般企业家受到的那天之骄子一样的过度优待还要优待得多，以致我已经再找不到一个恰当的词来形容他们受到了什么样的优待了。

要是从社会生活上看，中国“企业家”是否受到了善待更是一个不需要讨论的问题。无论从衣食住行的哪方面看，“企业家”们的享乐都与普通人的享受有天壤之别。在有些地方，“企业家”为自己的新宫殿所专修的道路比县城的马路还阔气。更令人作呕的是，中国的许多“企业家”从我们的老祖宗那里继承了玩女人的恶习。“包二奶”、“养小密”不就是这些“企业家”们兴起的“新风俗”吗？一位北京的出租车司机告诉我，他经常到北京的一个特别高档的神秘小区拉活，那里住着一位出身贫寒的漂亮女大学生，是被河北的某大老板“企业家”包养的，一年光付给的生活费就有几十万元！查查“包二奶”、“养小密”的都是些什么人，你就知道我们已经如何“善待”了那些“企业家”。

其实，我们满应当把“善待企业家”的呼声本身就看作是表达了一种要过度优待“企业家”们的意愿。中国其实有许许多多的经济学家和法学家，他们很愿意号召人们去“善待”企业家，却几乎从来不去呼吁“善待”那些与“企业家”有利益冲突的人，结果是他们实际上就是在要求我们过度地优待“企业家”。

2003年被判了死刑的那位沈阳的刘涌，就是一位有钱有势的“民营企业家”。他手下的打手们为了刘涌的房地产项目逼人拆迁打死了人，汹汹的民情一致要求刘涌本人为此负法律责任，

判刘涌死刑。但是北京法律界的一批“权威”出来为刘涌运动，开会写信忙得不亦乐乎，终于迫使辽宁省法院将刘涌的死刑改判为死缓。北京大学的陈兴良教授还出来专门写文章，援引当代法律的人道主义精神，教导我们“罪犯也是人”，因此，应当善待刘涌这样的罪犯云云。

这样的人道主义精神值得尊重。但是我知道许多著名的案件，却没听说陈兴良教授这样的“著名法学家”出来援引人道主义原则为案中的“罪犯”辩护。2002年3月辽阳市发生了上万工人示威的工潮，示威活动的积极分子肖云良、姚福信被捕并被判刑，罪名是“颠覆国家政权”。对这一审判的公正性有许多质疑，但是我没见到那些著名的“法学家”来为这两个工人作个认真的辩护。2004年底广东东莞兴昂制鞋厂发生工潮，也有工人因此被捕被判刑。这起案件中也有律师替被捕的工人辩护，但我们就是没见到有陈兴良教授这样的“著名法学家”出来为被捕的工人说句公道话。

有些法学家会以其法学知识来教训我，说刘涌案件的性质与这些工潮不一样。这些工潮是一种群体性的暴乱，而且广东东莞兴昂制鞋厂的工潮中也确实有乱打乱砸现象。但是我在大略看了一下被判刑者的“罪行”之后，确实不明白他们到底犯了什么罪，足见法学家有足够的理由为他们作无罪辩护。正是按照陈兴良教授教导我们的人道主义原则，那些著名的法学家们才应当为这些无助的工人声辩：不管他们犯了什么罪，他们不也是人吗？他们不应当要求一个人道的处置吗？可是我们就是没听见著名的法学家们替辽阳工潮的被捕者们说句话，没见到有陈兴良教授这样的“著名法学家”为这些犯罪的工人要“人权”！

前些日子我有幸应邀出席了一个讨论会，在会上终于见到了著名的陈兴良教授，聆听到了他呼吁“司法独立”的发言。当时

在会场上的人都会惊异于我为什么要粗暴地打断陈兴良教授的话，质疑在中国的环境下能否实现“司法独立”。我当然有自己愤怒的理由。原来那又是一个企业家们替自己喊冤的会，出场的名人都可以得到货币上的报酬。而中国今天的问题恰恰在于，企业家们的金钱已经使司法（不管它“独立”还是“不独立”）失去了公正性。

陈兴良教授这样的“著名法学家”也可能会私下解释说，替闹工潮的人辩护太危险，会引起某些方面不高兴。我的回答很简单：你要是没胆子得罪有权势的人，那就干脆也不要替“企业家”们辩护。否则难免会有人指责你，说你不过是刘涌这样的黑帮“企业家”的代言人，专门站在资本家一边反对工人阶级！

我相信会有人质问我：难道你不认为现在还有一些“企业家”没有得到足够的善待吗？这样绝对的话我当然不敢说。但是我敢说，现在还没有得到足够善待的真正企业家只是极少数中的极少数。之所以“善待企业家”的呼声现在还这么高，只不过是因为许多“企业家”有着无限的贪欲，在已经得到了不应当得到的优待时还想得到更多的优待，不管你如何优待他，他总归会说你没有“善待”他。

此外，优待和“善待”在相当大程度上是相对的。当不好的国有企业领导得到了优待时，人们都会认为本来已经得到了足够的优待的企业家没有得到“善待”。就现在的情况来说，我们之所以感到某些优秀的国有企业领导人还没有得到足够的优待，是因为许多经营能力不如他们的人靠不法手段发了大财，因为许多经营企业的业绩不佳的国有企业领导得到了比好企业家还好的物质和精神回报。这只不过说明，没有对坏人的惩罚就不会有对好人的足够奖励。我们现在需要的是，严惩企业经营中的一切不法行为，对原公有企业的所有领导者进行一次系统的整顿，撤销一

切业绩不佳者的领导职务，清算那些贪污腐败分子。

我还要再说一遍：现在最需要得到“善待”的，首先是那些吃苦受累的农民工，还有就是被遗忘了的那些公有企业的退休职工、被甩出企业管理层之外的倪光南那样的技术专家；而没有善待所有这些人（从最底层的农民工到最高层的两院院士）的，正是我们的主流经济学家们不断为之叫屈的“企业家”。“企业家”们靠牺牲这些本该得到善待的人而获取了自己的成就和财富，他们已经得到了过度的优待，我们有理由要他们显示出社会责任感，给他人以足够的善待。

我们现在最需要作的，是善待那些没当上“企业家”而为社会做出了贡献的人，特别是善待那些为社会做出了贡献而受“企业家”虐待的人，而不是去呼吁“善待企业家”。

第十章

小康社会中的工人阶级

按照目前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中国人均的国内生产总值（GDP）已经达到了1000美元。由于中国经济保持高速增长，今后中国将步人人均收入几千美元的所谓“小康社会”。

“小康社会”是我们中国人对经济发展水平的一种描述。这种描述本身就说明，中国人并不想永远停留在小康社会中，而是想最终进入经济发达的富裕社会，把小康社会作为向富裕社会迈进的一个暂时的过渡。

为了能够顺利地由小康社会过渡到富裕社会，我们必须加强经济增长的后劲，实现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并且防止发生任何可能打断经济增长的社会和政治动乱。这就要求我们要建设一个和谐有生机的小康社会，这是顺利地过渡到富裕社会的前提。

第一节　注重改善全体工人群众的劳动和生活条件

建设一个和谐有生机的小康社会，就必须把广大工人群众当作经济建设的主力军和依靠力量，而不应当对他们抱敌视态度，更不应当把他们看作“改革的绊脚石”而一脚踢开。

中国是在迅速的工业化过程中进入小康社会的。上亿农民进入工厂和工地打工变为工人，使工人阶级成了中国小康社会中最大的社会群体。如果再把在企业和事业单位中工作的工薪族知识分子算作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则工人阶级就有可能在我国的小康社会中占了有劳动能力人口的大多数。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下，只有代表工人阶级的利益，才是真正“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只有诚心诚意地为整个工人阶级谋幸福，才能算是真正的“立党为公、执政为民”。

所有的历史经验都表明，现代的小康社会是政治民主化的社会；也只有政治上的民主才能够保障一个现代小康社会的和谐和稳定。在中国这样的工人阶级占大多数的小康社会中，赢得工人阶级的支持、依靠工人阶级的支持，是任何政党取得和保持执政地位的根本保证，也是任何执政党具有强有力的执政能力的根本保证。

要赢得工人阶级的支持，赢得本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执政党就必须以最大化本国人民的福利为经济工作的目标，首先是以尽可能增加本国工人群众长远的收入为经济政策上的导向。这不仅要求我们注重收入分配的平等和社会公平，注重保护环境和资源，而且要求我们首先注重增加国民生产总值（GNP）和

人均 GNP，而不应当单纯追求 GDP，包括人均 GDP。人所共知的经济常识是，GDP 只反映本国土地上的净产出，而不反映本国人民的净收入，GNP 才说明了本国人民的净收入。没有增加本国 GNP 的 GDP 增长，对本国人民没有任何益处，不应当是和谐的小康社会追求的目标。

和谐而有生机的小康社会，应当是靠技术进步而不断提高工人群众福利和收入的社会，是工人阶级享有足够的权利和保障的社会，是工人有人道的劳动和生活条件的社会。

对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来说，技术进步主要意味着增加劳动者所掌握的知识和技能。两方面的重要原因，迫使中国只能靠快速的技术进步来建设和谐而有生机的小康社会。

第一方面的原因，在于我们建设小康社会是为了凭借它健康发展而迈向富裕的工业化经济，这正是我们需要一个“有生机”的小康社会的原因。而当代的经济增长理论和实际经验都说明，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来源于技术进步，来源于人均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的增加；发达国家的经济实力和高度富裕，主要来源于其掌握的高水平技术。这就告诉我们，要成为真正的小康社会，就必须掌握相应的技术；要实现快速的经济发展，进入发达的富裕社会，更必须实现高速的技术进步，尽可能快地增加广大工人群众掌握的知识和技能。可以说，尽快地增加劳动群众掌握的知识和技能，是使中国的小康社会富有生机的关键，也是执政党“代表先进生产力”的体现。

另一方面，中国的社会经济现实，也迫使我们只能从加快技术进步上寻求经济发展的出路。中国原公有制企业的员工、特别是国有企业的员工，一直享有比私营部门劳动者更好的生活待遇和劳动报酬。这一直在逼迫公有企业部门从快速的技术进步上寻求出路。任何不从加快技术进步寻求出路的做法，特别是那些大

幅度降低公有部门员工生活待遇和劳动报酬的做法，都必定会激起广大工人群众的强烈不满甚至严重的社会动荡，从而动摇执政党执政的基础。而如果从加快技术进步上寻求公有部门的出路，就会把不利的经济压力变为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

不仅如此，和谐有生机的小康社会还进一步要求改善全体工人群众的劳动和生活条件，增加工人阶级享有的权利和保障。

这首先是因为有生机的小康社会必定不断提高整个国家的人均收入，这当然要求工人群众的收入随之相应增加。随着工人群众个人收入的增加，随着已经习惯了较高生活水平的新一代劳动者的成长，普通工人群众将要求得到更好的劳动环境和生活条件，要求形成更短的标准劳动时间，要求享有更多的社会经济权利和保障。不顾及工人群众的这些要求，就会造成激烈的社会冲突。社会的和谐稳定要求我们必须顺应工人群众的愿望，改善他们的劳动和生活条件，增加工人群众享有的社会保障和福利。

小康社会不仅是工人群众的地位和权利、待遇迅速改进的社会，而且是工人群众自主争取自己权益的社会。小康的社会平均生活水平唤起了每个人的平等权利意识，使最下层的劳动者也意识到自己应当享有人的尊严，享有得到幸福生活的权利。这会在劳动者中唤起强烈的平等意识，使他们以一切可能的手段来争取得到自己所要求的权利和利益，并导致他们自发地投入各种争取自身权益的斗争。由此就产生了从政治学和社会学角度观察到的一个普遍现象：人均收入 1000 美元以上的时期往往是一个国家特别容易发生社会和政治动荡的时期。

即使稍微具有一点政治头脑的人都会明白，要在这样的社会政治环境下保持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就必须对广大群众的要求作适当的因势利导。单纯地顺从群众的要求甚至鼓动群众的欲望是不行的，这可能会把群众的情绪引向非理性，带来长期的

不稳定和混乱。不过，在我们这样有精英治国传统的国度，更大的危险可能是漠视广大群众的意愿，企图以种种强制性的手段压制群众对本身权益的追求。这种强行压制将使整个社会陷入严重的分裂和内部冲突，并且更有可能带来社会政治上的不稳定，甚至断送长期的经济发展。

由于中国的小康社会将是一个以工人群众为主体的社会，工人群众又正在迅速地学会自发地争取和维护自身权益，惟一对整个中国有利的做法就是因势利导，将工人群众自发地争取自身权益的行为引向理性的、有组织的、建设性的轨道。在这样一种社会环境下，一个有活力的、真正具有群众基础的工会组织极有存在的必要。但是这个工会组织要能够起到对广大工人群众的引导作用，它就必须真正代表广大工人群众的利益，并且有尽可能广泛的群众基础——不仅代表原公有制企业中的职工，而且代表非公有制企业中的职工，不仅代表原城镇居民中的职工，而且代表广大来自农村地区的、新加入职工队伍的农民工。

第二节　新时代的全球性工人问题

我们需要这样一种因势利导的做法，还因为中国的小康社会产生于一个特别的历史环境之中：我们是在从公有制的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的过程中进入小康社会的，而且我们的小康社会是在经济全球化的大潮中到来的。

在公有制计划经济下，中国的公有制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的职工享有种种制度性的保障，这使他们早已摆脱了第三世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那种任人摆布的打工族的地位，甚至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已经早早进入了中间阶级的那种生活有保障的富足状

态。

但是，在这个类似于中产阶级的国有企业职工旁边，却长期存在着一个数以亿计的极为庞大的赤贫农民阶层。最近20年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别是个体和私营企业的成长，在很大程度上就是私人企业家利用贫苦农民的廉价劳动力和国有企业溢出的技术发展生产的过程。

不过这些精明的私营企业家们却一直尽可能地压低着流入工人阶级队伍的农民工的待遇。农民工的工资即使在经济发达的沿海地区也长期停留在每月三四百元的水平；而为得到这点今日看来已少得可怜的收入，农民工们正常的工作时间是每日十几小时，还要经常加班。而劳动和生活的条件又极其恶劣，各种职业病、职业伤害和工伤事故的数字已经创造了世界纪录。这样的一个发展过程，在20世纪90年代初就造就了一个新的工人阶层——农民工阶层，它是在第三世界国家最常见的那种贫困的打工族工人阶级，它的存在使中国的工人阶级分成了境遇和社会地位极为不同的两大阶层。

中国各类的企业家特别是私营企业家们对农民工的这种无情役使，服务于他们的一个公开目标：将产品成本特别是劳动成本压到最低限度。这样拼命地压低劳动成本的做法，多半与企业家个人的发财致富紧密相联。而使用农民工的企业的极低劳动成本，又是新的私营企业对原有的公有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具有竞争优势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原因，因为它是私营企业的某些产品的价格低于国有企业相应产品的成本的原因之一。结果是原公有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出现长期的、大面积的亏损。国有企业的困境导致了大批国有企业职工下岗失业，这又反过来逼迫国有企业降低职工待遇，强迫国有企业职工的工资和劳动条件向农民工的水平看齐。

不仅如此，中国近20多年的工业化还处在新一轮的经济全球化浪潮中，并且有意识地采取了出口导向的发展战略。这就使中国产的低技术劳动密集产品以巨大的力量向全世界、特别是西方发达国家倾泻。这种势不可挡的倾泻之力同样来源于中国农民工们低得惊人的劳动成本：以德国为例，按德国马克对人民币的汇率（它是不断波动的）计算，中国劳动技能最低的农民工每月的货币工资只是没有特殊技能的德国工人工资的1/10—1/20，但是中国农民工每月的劳动时间是德国工人的2倍，这意味着中国农民工每单位简单劳动的工资只是德国的1/20—1/40，再加上德国工人还有其他种种福利加大了企业的劳动成本，中国农民工每单位简单劳动的成本只是德国的1/30—1/50。

德国是著名的高工资、高福利的国家，其单位简单劳动的成本与中国农民工的差距当然最大。其他一些发达的西方国家如西班牙，其单位简单劳动的成本与中国农民工的差距不会像德国这样大，但是也以10倍计。中国农民工这样低的劳动成本，当然使中国在低技术的劳动密集产品上有了绝对的低成本优势。这是中国的劳动密集产品出口对世界市场形成巨大冲击的根本原因。

许多人只看到低劳动成本造成的出口优势对中国经济的巨大好处，如生产发展、经济增长、农民转入工厂就业、就业和人民收入增加，但是却忽略了这种低成本出口在世界上造成的巨大反感。在西方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中，劳动密集型的产业（如纺织业、服装业等）早已基本上被低工资的后起工业化国家的进口产品挤垮，现在中国的低成本产品又取代这些过去的低工资国家而占领了许多发达国家劳动密集产品的市场，并且在进一步摧毁西方发达国家仍然残存的少数劳动密集产业。这不仅使一些企业破产，更造成了一些发达国家工人的失业，而且受打击的往往是那些没有特殊技能的最低收入工人。

这在西方发达国家也加剧了已有的社会问题和阶级矛盾。于是我们就看到了西方发达国家中出现一系列反对由中国进口的产品的事件，如2004年10月西班牙“鞋都”埃尔切的反对中国进口鞋的示威和“烧鞋”事件，更看到西方发达国家政府针对由中国进口的产品而采取的种种贸易保护主义措施。

西方发达国家在我国加入WTO时强迫我们接受了许多不平等的条件，如可以把中国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这样可以很容易地对由中国进口的产品采取市场保护措施。它们这样做，就是拼命要保留对中国出口产品任意进行反倾销和采取保护主义措施的可能性。它们之所以这样做，目的就是为了顶住中国廉价产品进口对其本国劳动密集产业的冲击。美国政府和经济界的某些人甚至指责中国廉价产品的出口是“向全世界输出通货紧缩”。

值得注意的是，最积极推动西方发达国家政府实行这些针对中国产品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的力量之一，竟然是西方发达国家的工会，特别是美国的劳联—产联。这其实也没有什么可奇怪的：西方发达国家的工会历来以保卫本国工人群众的经济利益为己任；当它们认为中国的廉价产品夺走了本国工人的工作岗位和收入时，它们就必然会拿起贸易保护主义的武器来反对中国产品的进口。

像中国这样的穷国给工人的劳动报酬和福利都很低，这极大地降低了这些国家的产品成本，从而也降低了这些国家的产品出口到发达国家的价格，而这些廉价产品对发达国家国内市场的冲击威胁了发达国家本国工人的工作岗位。为了从根本上消除这样出现的对本国工人的威胁，发达国家的工会近年还与国际劳工组织一起推出了保护劳工基本权益的SA8000标准，力图通过第三方认证机构审核而强迫企业遵守社会责任标准，如每周工作时间不得经常多于48小时、工资不得低于法律或行业的最低标准等

等。推行这个标准的运动已经在国际上形成了巨大的压力，连许多跨国公司也纷纷表示在采购中将遵守这个标准。

那些从来不为普通工人说话的“经济学家”们经常辩解说，中国的农民工尽管待遇低，但是这种待遇也比他们不出来打工在家种地好，这样的低工资和恶劣的劳动条件都是劳动市场决定的，任何人也没有能力改变这些“客观规律”。但是近年来在发达的沿海地区出现的严重“民工荒”彻底驳倒了这种有关市场的神话。

“民工荒”意味着在现行的工资和劳动条件下企业找不到它需要的足够的工人，这意味着在现行的工资和劳动条件下劳动市场上的需求已经大于供给。严重的“民工荒”意味着农民工不满于现行的工资和劳动条件，不肯再提供足够的劳动供给，这说明他们已经认为打工不如在家待着好。严重的“民工荒”表明劳动市场的严重不均衡，而这种严重“民工荒”的持续更意味着劳动市场上的价格——工资不能做出足够快的调整以消除劳动市场上的不均衡。持续而严重的“民工荒”是劳动市场上“市场失灵”的典型表现，说明在劳动就业问题上，迷信市场的自动调节机制是极其荒唐的。

对中国出口产品的国际性围堵也宣告了中国经济学界的“所有制神话”的破产。中国经济学家喜欢使用一个简单的推论：中国的大批国有企业被私营企业挤垮，说明了国有企业效率不如私营企业。但是中国私营企业出口的廉价产品在西方发达国家挤垮的几乎百分之百是私营企业。发生“烧鞋”事件的西班牙埃尔切市，被中国的进口鞋挤垮的都是私营鞋厂甚至个体户。说是所有制问题导致了这些西方国家的企业被中国私营企业挤垮，显然是再可笑不过了。其实我们只要看到中国私营企业使用劳动成本最低的农民工这一点，我们就可以看出外国企业和中国国有企业被

挤垮和工人境况恶化的根本原因：是使用待遇较差的低成本工人的企业挤垮了使用待遇较好的高成本工人的企业。

于是，我们可以从当前的各种事实中总结出一个深刻的相互关联性：中国农民工所受到的恶劣待遇和残酷剥削，不仅保证了中国国内劳动密集产品的低成本，挤垮了城镇的原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使大批国有企业职工经济状况恶化，而且造就了中国出口产品的超低成本，挤垮了发达国家的劳动密集产业，使发达国家的低技术工人失业。而中国城镇国有企业职工的失业、他们工资水平的降低和劳动条件的恶化，又反过来增加了中国劳动市场上低技能工人的供给，加剧了劳动市场上的竞争，使农民工的待遇无法得到改善。

一个热衷于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革命者会激动地由此得出结论：恰恰是在这个全世界各国都实行经济市场化的时代，各国的经济开放和经济全球化，已经使我们不能不回到马克思那个响彻云霄的伟大号召："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我们不想得出如此激进的结论。但是必须承认，中国农民工所受到的恶劣待遇，已经成为全世界工人阶级贫困化的根源，成了中国和世界其他国家的最大经济问题的主要根源之一，成了可能危及中国甚至全世界的社会稳定的最大问题之一。而当前中国的"民工荒"也表明，大批的中国农民工也不再能忍受过去那种恶劣的待遇了。

改善全体工人群众的劳动和生活条件，增加工人阶级享有的权利和保障，首先是增加农民工享有的权利和保障，改善他们的劳动和生活条件，已经成为当前刻不容缓地需要又必须长期努力地解决的问题。在这方面，利用工会来积极引导和组织全体工人群众维护本身权益的自发努力，应当是我们工作的主要重点。

第三篇

揭破“公有企业必定无效率”的谎言

本篇是本书中理论性最浓的一篇，专门揭穿为论证公有企业必须进行私有化“改制”而编造的种种神话。

私有化的鼓吹者们断定公有企业一定没有效率，主张将公有企业私有化，并将这些断言和主张建立在一系列似乎简单明了的“一般理论”之上。这些“一般理论”就是为论证公有企业必须进行私有化“改制”而编造的种种神话，中国的私有化鼓吹者们更把这些神话发挥成了貌似简明的胡说八道。在这一类的神话和胡说八道中，最著名的就是所谓“国有企业所有者虚置”；“人皆自私，因此企业归其经营者所有才能搞好企业”；“国有企业监督成本过高”，等等。

本篇以透彻而详细的论证说明，这些为私有化辩护的“学说”全都貌似简单明了，实际上根本站不住脚。

第十一章的详尽分析证明了“国有企业所有者虚置论”如何经不住任何推敲，说明没有天然的“国有企业所有者虚置”，只

有制度建设不够所造成的“国有企业所有者虚置”。

国有企业的真正所有者是全体人民。要想使国有企业的所有者不“虚置”，就要以具体的措施真正体现全体人民对国有企业的所有者权利。第十二章说明了体现全体人民对国有企业的所有者权利的两个主要方面：全体人民共享国有企业的利润收入；全体人民通过民主决定的法律规章制约少数政府官员，不允许其滥用职权。

第十三章详尽地批驳了那个看似简单明了的推理——“人都是自私的，因此企业归其经营者所有才能搞好企业”。该章说明，即使承认这一套推理的前提条件——“人都是自私的”，也不可能毫无疑义地得出“企业归其经营者所有才能搞好企业”的结论。只要考虑到现实当中的人和企业的具体特征，就可以看出，这样一个看似简单明了的推理实际上包含着根本性的逻辑错误。

第十四章详细分析了西方“现代企业理论”中的“剩余索取权假说”和“剩余控制权假说”，说明了不能将这些假说当成正确无误的教条；依据这些假说来论证“国有企业监督成本过高”更是思想和逻辑上的混乱。

第十五章是本篇前四章所阐述的理论原理的一个具体运用，说明了为什么20世纪90年代有那么多国有企业经营不善。指出恶化了国有企业经营状况的，一是在“改革”旗号掩护下的经营腐败；二是私营企业不顾员工福利的经营方式。

上述五章只是以详尽的论证否定了对公有制企业实行全盘私有化的必要性，说明不应当把已经存在的公有企业私有化。而本篇的第十六章则进一步详尽地论述在中国发展和壮大国有经济的必要性，重点说明有必要在中国大力发展国有企业、国有经济。

本篇的这些论述，不仅彻底揭破了为私有化“改制”的“必要性”辩护的所有神话，而且透彻地驳斥了为将公有企业私有化辩护的所有理由和论据，根本否定了私有化主张的所有论据和理由。

第十一章

经不住推敲的“国有企业所有者虚置论”

在围绕着郎咸平的批评所掀起的有关国有企业产权改革的大讨论中，主张消灭公有制企业的人搬出了他们的最根本论据，认定“国有企业所有者必定虚置，因而必定没有效率”。这个弹了几乎20年的老调受到如此重视，说明我们有必要对它进行一次透彻的考察，以便彻底揭穿这个最有蛊惑力的谎言。

我原想以“驳‘国有企业所有者虚置’论”作本章的标题，但是细细琢磨起来，“国有企业所有者虚置”这个命题本身就玄玄乎乎，连它的鼓吹者们自己对它也没有统一的解释。在这种情况下，对这个命题的讨论还是不要冠以“驳”字为好。本章是纯粹学术性的论述，难免使想听几句痛快话的读者感到没有意思。因此，本章在一开始就完整地列出最后的结论，以便让没有耐心参加学术讨论的读者不必仔细阅读以下的全部论述。

持“国有企业所有者虚置”观点的人，都是想利用它来为这样一个论证作前提：“由于国有企业所有者必然虚置，因此国有企业必定没有效率，要提高效率就必须消灭国有企业”。而本章

的结论是，这种论证是根本站不住的：如果它武断地定义“所有者虚置”就是“没有最终的私人所有者”，则这样的“虚置”并不必定导致没有效率；如果它说“所有者虚置”意味着“所有者没有行为能力”，那我们的回答是：并不必定如此。没有天然的“国有企业所有者虚置”，只有制度建设不够所造成的“国有企业所有者虚置”。

国有企业确实在大多数情况下比私有制企业更容易发生“所有者虚置”，但是在许多国家的许多场合也不一定如此。现在中国的国有企业所发生的问题，并不是由于“国有企业必定所有者虚置”，而是由于政府的制度建设缺乏造成了“所有者虚置”。而恰恰是那些天天指责“国有企业所有者虚置”的人自己造成了这种“所有者虚置”的制度缺陷。

第一节　法律上的虚置与实质性的虚置

从法律规定上说，国有企业显然不会存在任何“所有者虚置”，因为法律可以非常明确地规定“国有企业的所有者是国家”，在国家政权属于全体人民的国家里，这就意味着“国有企业的所有者是全体人民”。即使某个国家的法律对国有企业所有者的规定有缺陷，在现代法学这样发达的条件下，也不难通过系统的立法和严格的司法来弥补这一缺陷。这样，从法律规定的角度讲肯定不应当出现“国有企业所有者虚置”的问题，这就是林毅夫、郎咸平等人根本就否认“国有企业所有者虚置”这一命题的原因。

在这方面需要澄清一个极具理论性的问题：有人说“全民所有”在法理上不通，因为所有权是排他的权利，“全民所有”没

有把任何人排除在所有者之外，因而“全民所有”从本质上说就不是一种所有权。这其实是玩弄诡辩。法律上规定“全民所有”也是规定了一种排他的权利：只有“全民”才有所有者的权利，不允许任何个人、法律上的私人对全民所有的财产单独行使所有者的权利。正因为“全民所有”的这种权利排他性，任何个人、哪怕是最高级的政府官员才都无权独自决策最终处置全民所有的财产；而我们现在国有企业改制中的最大问题，就是少数个人侵犯了“全民”的所有者权利，以行施私人所有者权利的方式来处置全民所有的企业。

由于找不到法律上的依据，坚持“国有企业所有者虚置”论点的人只好从别的方面来为自己的观点找论据。他们以各种各样的形象化语言暗示，国有企业必定存在某种实质性的所有者虚置。他们主要使用了两种论证：一种论证是干脆下定义说，只要财产管理上的委托—代理链条不能最终追溯到私人的财产所有者上去，企业的所有者就是“虚置”的；另一种论证则宣称，国有企业的所有者无法有效地行使所有者的行为，由此造成了“国有企业所有者虚置”。

第二节　最终可追溯的委托人

前一种论证的典型代表，是周其仁教授在2004年9月13日《经济观察报》第42版的访谈《周其仁：我为什么要回应郎咸平》中发表的妙论：“传统的国有经济不承认任何私人产权。主人是抽象的全民，而不是任何一个活生生的自然人。”“这是一个没有最终委托人的经济。无数的机构和人似乎是委托人，仔细推敲都是代理人，而不是承担财产责任的最后委托人。”最后的委

托人是谁？“是政府主管部门？不对，他们是代理机构；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吗？‘代表’者，也是代理人也。只有被代表的才应该是最后委托人。可是在全盘公有化时代，任何公民私人不得合法拥有生产性资料的权利，所以就没有最终可追溯的委托人”。“委托代理是一个责任链条，最后委托人无效，整个链条拉不起来”。

这一套推论中有显然的漏洞：说“传统的国有经济”中没有“承担财产责任的最后委托人”是完全错误的，“国有经济”中“承担财产责任的最后委托人”是国家的政府，而“全民所有制”下“承担财产责任的最后委托人”则是全体人民。任何明白宏观经济形势的人都知道，“国有”或“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亏损和财产损失对国家政府和全体人民意味着什么。正是那些私有化的鼓吹者最近强调，私有化是国有企业亏损“逼”出来的，地方政府是为了卸掉亏损企业的包袱，才“不得不”将国有企业私有化。如果政府不须为国有企业的亏损“承担财产责任”，那又是什么“逼”它去搞私有化呢？

不过周其仁教授的这套长篇宏论想表达的命题倒是很清楚：只要“公民私人”没有“合法拥有生产性资料的权利”，不“承担财产责任”，“就没有最终可追溯的委托人”。我理解周其仁教授是想说：只要不是“公民私人”具有“合法拥有生产性资料的权利”从而“承担财产责任”，“就没有最终可追溯的委托人”。这样猜想，是因为我们现在讨论的问题与“公民私人”是否有“合法拥有生产性资料的权利”无关。只要允许私人办企业，哪怕是个体企业，“公民私人”就具有“合法拥有生产性资料的权利”。这种私人企业完全可以和国有企业同时并存，就像我们现在所处的状况一样。这与国有企业是否“有最终可追溯的委托人”有什么关系？有关系的只是，国有企业是否由“公民私人”

作“生产性资料”的所有者，这样的国有企业是否“有最终可追溯的委托人”。当然，周其仁教授这里的说法表现出他惯有的逻辑跳跃。

这样，周其仁教授的那一大套宏论，特别是那简洁的判定式——只要“公民私人”没有“合法拥有生产性资料的权利”，不“承担财产责任”，“就没有最终可追溯的委托人”，只能意味着：只要财产管理上的委托—代理链条不能最终追溯到私人对财产的所有权上去，找到私人的财产所有者，“就没有最终可追溯的委托人”，企业的所有者就是“虚置”的。我相信，许多认为“国有企业所有者虚置”的人，其思维方式就是如此。

用这种手法来论证“国有企业所有者虚置”，其实他们是靠下定义来证明自己论点的正确：公有财产不会有私人的财产所有者，国有企业财产管理上的委托—代理链条必定不能最终追溯到私人的财产所有者上去，于是国有企业必定是“所有者虚置”的。这甚至是必然的结论，因为“按照定义”，只要财产管理上的委托—代理链条不能最终追溯到私人的财产所有者上去，企业就是“所有者虚置”的。

可惜的是，这是一种典型的、但是也最拙劣的诡辩手法：利用自己下的定义而把某物排除在某个种类之外。这就像先下了个定义，说只有男人才是人，然后自然可以由此推论出：女人必定不是人。这才真是“说你不行你就不行行也不行”。这些鼓吹权贵私有化的“学术大家”从来都爱这样靠下定义来玩诡辩。如某教授公然当众宣称：法律追求的是效率。有人当场质疑说，公认的说法是法律追求的是公正；该教授竟回答说：我说的效率中就包含了公正。

像这样靠下自己与众不同的定义来事先设定自己的论点正确的做法，对我们认识真理不会有任何帮助。事情很简单，你靠下

自己的定义来事先设定自己的论点正确，别人也可以靠下其他的定义来事先设定与你相反的论点正确。我们只需事先定义：只要法律上规定了谁是企业的所有者，企业就不是“所有者虚置”的，然后就可以毫不费力地证明国有企业根本就不会有“所有者虚置”，因为法律上早就明确规定了国有企业的所有者是国家！林毅夫和郎咸平两位先生不正是如此否定“所有者虚置”说的吗？

到底哪一种说法更正确？每一个人都有自己做出判断的自由。但是我们可以用现代的政府制度来做比较。与“国有财产的所有者是全体人民”这样的所有制理论相对应，现代政府运行的基本原则是“政府行施的主权属于人民”。如果某人定义说，只要财产管理上的委托—代理链条不能最终追溯到私人的财产所有者上去，该财产就是“所有者虚置”的；那么我们就可以按照他的逻辑同样定义说，只要行施政府主权上的委托—代理链条不能最终追溯到具体的个人上去，该政府主权就是“主人虚置”的。

按前一个定义，使用国有财产的国有企业必定是“所有者虚置”的；而按后一个定义，法律上规定“主权在民”的现代政府也都必定是“主人虚置”的。按前一个定义，要想使国有企业所有者不虚置，就必须把国有企业私有化，而且最有效率的做法是把它给某一私人所有；而按后一个定义，要想使政府主权不至于主人虚置，就必须使某个具体的个人成为政府的主人——这岂不是要实行君主制吗！

更重要的是，按这样的定义虽然可以把国有企业说成是“所有者天然虚置”的，但是又怎能从“所有者虚置”推论出“国有企业没有效率”？

“所有者虚置”论者们的推论很简单：因为“所有者虚置”的国有财产不是任何人的私有财产，就不会有任何人关心这些财

产的使用效率，使用国有财产的国有企业就必定效率低下。

这是“所有者虚置”论最能蛊惑人心的说法。但是一考虑到政治上的对应情况，我们也可以按他们的逻辑如此推论：因为“主人虚置”的现代共和国不属于任何单个的人，就不会有任何人关心国家和政府的管理效率，现代共和国在国家的治理上必定效率低下。我相信，你要是翻一翻19世纪法国保王党人的著作和当年拥戴袁世凯称帝者的言论，必定发现许多类似的说法。

要为这种论调找到证据绝不困难，到现在我们还可以看到许多这样的国家，它实行的是民主共和制，但是在国家治理的效率上比某些专制君主国差了许多。现代主流经济学公共选择学派的主要假设之一，就是民主政府的领导者也要为自己谋利，并不是完全为全体人民打算，该学派由此说明了现代民主国家中的许多特殊经济现象。

但是，在铁的历史事实面前，“所有者虚置”论者们的上述逻辑却不能不碰壁。按照他们的逻辑，“主人虚置”的现代共和国在治理效率上必定低于专制君主国。可是历史的事实是，高度发达的工业化国家多半是现代的民主共和国，而且历史的发展是越来越多的专制君主国变成了民主共和国。

我曾经在别的文章中指出，长期的战争极易导致政治上的独裁，因为在长期战争的条件下，民主制度可能是低效率的。但是连这一点也并非是绝对的。罗马共和国曾经在上百年中不断进行战争，但它仍能维持对内的民主共和制并称霸地中海。法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取得了胜利，美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取得了胜利，它们都同时维持了国内的民主共和制。现代的许多国家虽然在战时陷入了独裁统治，但是这种独裁统治仍然不同于世袭的专制君主制。现代的历史证明了民主共和制的高效率，这是“所有者虚置”论者们的逻辑所解释不通的。

民主共和国在政治上的效率告诉我们，如果财产或主权不是最终属于某个私人就是“所有者虚置”或“主人虚置”的话，那么这种“虚置”并不必然导致效率低下，甚至可能与效率根本没有关系。

不过，公平地说，“所有者虚置”论者们的逻辑也有一方面的道理。由于政府的主权不属于任何私人，如果没有建立适当的、复杂的制度，民主共和国确实可能在治理上较没有效率。要达到同样的治理效率，民主共和国需要建立比君主国复杂得多的政治制度。我们可以由此理解为何古代地中海的民主制度最后一步步退化为君主制：当时的技术基础和政治制度建设都还不能使民主的共和国有效地治理战乱不断的广阔领土。

第三节　公共的“所有者”或“主人”的行为方式

这样讨论“主人”和“所有者”与效率的关系，将我们引到了“所有者虚置”论者们的另一种论证：国有企业的所有者无法有效地行使所有者的行为，由此造成了“国有企业所有者虚置”。

周其仁教授的上述访谈也表述了这样一种论据：“委托代理是一个责任链条，最后委托人无效，整个链条拉不起来。”“普遍缺乏信托责任的根源就在这里”。“抽象的主人有，也就是‘全民’或‘集体’，可抽象的主体怎样具体行为?”

我们也可以用同样的思维方式认定，民主共和国的主权只属于“抽象的主人”——人民，而这个抽象的主体无法行使具体的行为，因而民主共和国法律上的主人无法行为，从而民主共和国必然没有效率！

只要明白了现代的民主政治是如何运行的，我们就可以知道这种思维方式是何等荒唐。其实现代民主政治的创建者们已经设计了一套完善的制度，以保证“抽象的主人”——人民能够行使其具体的政治行为。

事实上，现代民主国家的政治生活天天都告诉我们，这个“抽象的主人”——人民如何行使其具体的政治行为。人民通过其选举的代表制定法律并行使行政权力，由此来体现自己是政府的主人。人民选举的代表组成了立法机构，它制定的法律人人必须遵守，执行这些法律是所有政府机构的责任；政府行政机构的最高领导——总统或总理由人民选出，他们遵照人民代表制定的法律，通过政府机构的等级制组织来领导行政机构代表人民行使主权。为了防止个别选出的代表滥用权力，现代的民主政体还设计了分享不同权力的机构互相制约的机制。

可以将这一套实现人民主权的政治程序概括为十六个字：选举代表，民主决策，权力划分，互相制约。这已经是有关西方民主政治的常识。这里概述这些常识是为了说明，这一套程序也同样可以用来实现全体人民对国有资本的所有权。在保证全体人民对国有资本的最终所有者地位上，“选举代表，民主决策”用于保证国家所有的资本最终归全体人民所有；“权力划分，互相制约”则用于保证国家对企业所使用的国有资本实施所有者代理人的权力。

而在实际上，“选举代表，民主决策”以实现人民对国有资本的所有权的过程与实现人民主权的政治程序没有什么明显的区别。因此，在“选举代表，民主决策”这一阶段的程序上，实现人民对国有资本所有权的经济程序完全可以与实现人民主权的政治程序合为一体。不过，对于有着我们中国这样的政治文化传统的国家来说，困难之处并不在于通过“权力划分，互相制约”来

实施国家对企业所使用的国有资本的所有者代理人权力，而在于如何“选举代表，民主决策”以实现人民对国有资本的所有权。我们一直没有建立适当的机制来有效地解决这方面的问题。不过，这也不是在实现人民对国有资本的所有权上所特有的问题。我们在实现人民对政府的主权上也存在着同样的问题。

我们完全可以按照人民实现其对国家的主权的程序办理，来实现全体人民对国有企业的所有者权利：人民通过其选举的代表制定法律并行使对国有财产的监督管理权力，由此来体现自己是国有财产的所有者。人民选举的代表组成立法机构，它制定有关国有财产和国有企业的法律；人人都必须遵守这些法律，执行这些法律尤其是所有政府机构的责任；人民或其选出的代表直接选举政府官员，以他们作为监督和管理国有财产和国有企业的政府行政机构的最高领导，这些机构遵照人民代表制定的法律，监督营业性的国有财产经营机构的运营，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任免这些经营机构的负责人，以此代表人民行使对国有财产的所有者权利。

用“人对自己的财产更关心”来论证私营企业比国有企业更有效率，简直是文不对题。如果私营企业仅仅使用经营者自己的资金，这样的私营企业经营者当然比国有企业经营者有更强的搞好经营的动力；不仅如此，我还坚信这样的私营企业经营者也比大多数私营股份企业的经营者有更强的搞好经营的动力。可惜的是，现在的世界上有太多的需要大量使用他人资金进行经营的企业，而在任何必须由这样的企业进行经营的地方，国有企业都可能达到与私营企业同等的效率。

勿庸质疑，全体人民行使自己对政府的主权，当然不如一个小镇的封建领主行使自己的主权那样简单和直接。全体人民行施自己对国有企业的所有权，也不如一个小餐馆的老板行施自己对

企业的所有权那样简单和直接。但是，如果我们把“所有者虚置”视为所有者在企业经营中没有行为能力，那么除了经营者只使用自己本人的资金经营企业的极端情况之外，其他情况下都多多少少地存在着这种“所有者虚置”。因而大多数企业的“所有者虚置”问题只是一个“在什么程度上所有者虚置或不虚置”的问题。从这个角度讨论现代各国大企业的“所有者虚置”问题，只能是相对地比较它们“所有者虚置”的不同程度。

有些主张权贵私有化的人强调政府机构有多层的等级制组织，认为等级制组织内部各层级之间的效率损耗会使这样的国有财产代理制经营效率低下。说这种话的人其实根本就没有弄懂一个有效率的国有财产代理经营制度应当是什么样子。

有效率的国有财产代理经营制度最多只有三个层次：第一层是政府的监管机构（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应当担负这种职责），它根据法律规定，监督国有财产经营机构的运作，根据过去的经营业绩任免这种国有财产经营机构的负责人，将成功的国有企业负责人提拔为这种机构的负责人；第二层是赢利性的国有财产经营机构，其惟一使命是管理和经营国有财产使其尽可能赢利，并按照自己的经营业绩获取机构和个人的报酬；第三层就是使用国有财产的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

这样一套国有财产管理和经营架构也就是林毅夫、郎咸平等人所主张的“职业经理人受托经营”的具体形式。按中国目前的情况，要使这种经营架构有效率地运转，最重要的是防止各个管理层次上的贪污受贿。必须禁止国有财产监管机构、国有财产经营机构的任何成员和企业的任何领导收受回扣、建立自己私人的企业，这样严厉的监管正应当是国有财产监管机构的主要职责。

相对于那些由经营者提供全部经营资金的个人独资企业来说，这样三个层次的资本经营体系当然层次过多，会产生层次多

所造成的效率损失。但是，相对于那种有许多股东的股份有限公司来说，这样三个层次的资本经营体系管理层次并不多：股东众多的股份有限公司起码有企业经营者和非经营者的股东两个层次，为了保证这种公司的有效经营还须加上政府的监管这一个层次。特别是在私人经济活动中缺乏诚信的国家，三个层次的国有资本经营体系效率并不比有大量股东的私营公司低。这正是新加坡、法国等国国有企业众多的原因。

为了防止发生“所有者虚置”，任何国有资本都需要这样三个层次的资本经营体系，而由经营者提供全部经营资金的个人独资企业只需要一个资本经营层次，几个人合伙或合股经营的企业只需要资本经营的两个层次。因此我们说，在只需一个人或少数几个人出资就可以经营企业的大多数情况下，国有企业比私有制企业更容易发生“所有者虚置”。但是，正如上边所说，当企业所需资金众多，必须集中许多人的资金才足以经营一个企业时，国有企业并不一定需要比私营股份公司更多的资本经营层次，因而并不见得比私营企业更容易发生“所有者虚置”，经营效率也不见得比有大量股东的私营公司低。在个人之间的忠实和信任度低的国家，情况更是如此。

第四节　“国有企业所有者虚置”的假象

美国的一个著名的企业管理学权威曾经指出，美国的股票市场上市公司所有者是大批小股东，前苏联国有企业的所有者是政府，但是就所有者对企业经理行为的影响力而言，美国的大公司与前苏联的国有企业其实没有什么差别。俄罗斯私有化十多年来经济衰落的历史更证明，前苏联计划经济中的问题根本就不在企

业所有制上。

必须注意，美国的这位管理学家所说的前苏联国有企业的“所有者”，应当是“国家”（政府）而非“全体人民”，因为在这些美国人心目中，前苏联的政府不能代表前苏联的“全体人民”，因此前苏联的国有企业只限于“国家所有”，但却不是“全民所有”。对中国的国有企业，美国人肯定也是如此看待：它们是“国家所有”，但并不是“全民所有”。

按照美国人的逻辑，在前苏联和东欧各国转而实行西方式的多党制政体之后，这些国家的国有企业可以说是“归全民所有”了，不过这些西方化了的政府几乎全都在致力于实行全盘的私有化。尽管如此，据我所知，许多极端反共的政治家在夺取政权后之所以一意要将国有企业私有化，不是因为什么“国有企业所有者虚置”，而是认定国有制是共产党官僚实行专制统治的基础，其内在含义是，共产党政府这个国有企业的所有者并不“虚置”。

如果就把前苏联政府看作前苏联国有企业的所有者，那我们倒可以解开许多谜团。就经营行为体现所有者的要求这一点来说，前苏联的大企业效率并不低于美国的大公司。这样，前苏联经济在需要大企业的微观领域其实效率并不低，微观的低效率只存在于适于独资经营小企业的领域。前苏联大企业利润不高甚至大批亏损并不是由于“所有者虚置”，而是因为计划经济的政府这个所有者与私人资本家不一样，它对企业经营者的要求首先是完成实物生产计划，几乎从来就没有把最大化利润作为企业经营的首要目标。至于前苏联大企业也常常完不成计划，与美国大公司常常达不到股东们要求的利润指标没有什么两样。

这样我们就知道了，为什么转向私有制市场经济后大部分前苏联国家经济水平长期低于公有制计划经济下：转向私有制不可能使大企业领域中的经营效率变得更高（那会使俄罗斯的大企业

比美国还有效率），私有化过程中的混乱更是只会降低企业经营的效率；再加上秩序混乱，宏观经济政策失当，俄罗斯等国的经济就只有下降一途。在俄罗斯，想靠私有化来降低“所有者虚置”的程度，由此提高企业经营的效率，纯粹是不切实际的幻想。

如果把中国政府就看作国有企业的真正所有者，我们也可以看到，中国国有企业由于管理水平普遍低于前苏联的大企业，因而比前苏联大国有企业“所有者虚置”的程度高。尽管如此，在实行“放权让利”的经济改革政策之前，中国国有企业在很大程度上所有者并不虚置。

“文化大革命”之前国有企业管理之严格，干部工人工作积极性之高，“文革”之中有口皆碑，我就听工厂的许多老职工说过。当时政府这个所有者并没有要求企业把利润作为经营的首要目标，但是国有企业的利润率并不低。这说明当时中国的国有企业并不“所有者虚置”。

中国国有企业的这种严格管理被“文化大革命”冲得一团糟，各种经济效益指标大幅下降，甚至普通工人都不服从工厂领导的管理。我们今日许多人在论证“国有企业所有者虚置”时所列举的种种现象，多半都是“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出现的。可就是这种现象也并不能说明“文化大革命”中的国有企业就变得“所有者虚置”了。经济效益之所以下降，工人之所以不服从领导，是因为“文化大革命”中的国家（政府）转而奉行了毛泽东的“革命路线”，这一类的行为正是毛泽东的“政府”所要求的：那时不仅追求利润是“复辟资本主义”，连讲求其他经济效益指标也是“修正主义路线”，工人不服从领导更是“砸烂修正主义管卡压”的“革命行动”。一句话，“文化大革命”中的国有企业经济效益下滑、工人不服从领导并不证明当时的国有企业“所有

者虚置”，而恰恰表明当时的国有企业所有者并不虚置，因为当时国有企业的所有者——政府要求这样。至于当时毛泽东的政府为什么要求这样，那就需要好好研究研究“毛主席的革命路线”了。

“国有企业所有者虚置”的说法，是在“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后的改革开放初期流行起来的。那时信奉此说的人多半是由于看到了当时国有企业经营上的种种弊端：管理混乱，领导不关心企业的经济效益，更不追求赢利，甚至亏损了也不在乎。但是正如上边所指出的，这些弊端的产生，首先是由于中国国有企业的管理水平本来就（与前苏联相比）相对较低，更重要的是由于“文化大革命”时政府鼓励造反的政策冲击。要消除大中型国有企业中的这一类弊病，需要的首先是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其次是将国有企业的经营转向以利润为首要目标。但是在有私人小业主独资经营的悠久传统的中国，人们基于其传统经验，更容易相信“国有企业所有者虚置”的说法。

“国有企业所有者虚置”这种说法的最有害之处，首先在于它搞乱了人们的思想，使大家把经济改革的思路都放到发展私营经济甚至私有化上；其次就是抹煞了经营管理的重要性，削弱以致消除了20世纪80年代上半期加强国有企业管理的努力。这样，“国有企业所有者虚置”的说法就在客观上纵容了20世纪80年代片面对国有企业“放权让利”的改革导向，而这样一种片面的“放权让利”才在国有企业中造成了真正的“所有者虚置”。

在所有者不直接从事经营的任何现代企业中，企业的所有者为了不被“虚置”，都会采取一系列措施以促使经营者努力为自己工作：他们要求财务和会计系统有相对的独立性，以遏止经营者贪污和挪用资金；他们以能否赢利为标准来任免企业经营者，

同时给经营者以适当报酬以激励其努力赢利；他们一般都禁止经营者同时经营自己的独立企业，禁止收取个人回扣，对各种在职消费严加控制，以尽可能减少管理腐败行为；他们甚至建立了有形的机制（如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来对企业的重大投资和资金流向进行直接控制。包括美国在内的几乎所有现代化国家的大企业（无论是国营还是私营）都是靠这一类措施来避免“所有者虚置”。

在许多方面，中国的国有企业本来有防止所有者被虚置的措施。而中国二十几年国有企业改革的最大问题是，改革的基本方向在很大程度上是取消这一套措施：

——财务和会计系统丧失了其对企业经营者的相对独立性，往往变为经营者贪污和挪用资金的工具；

——政府机构对国有企业仍然有种种干预，某些官员甚至把国有企业变成了牟取突发奇想的“政绩”的工具，但是政府几乎从来没有持续而有系统地要求国有企业增加赢利，任免国有企业经营者更往往是任人唯亲，几乎从来没有公开、公正地以赢利能力为标准；

——纵容甚至鼓励各种管理腐败行为，从未严厉地禁止国有企业经营者同时经营自己的独立企业，甚至政府官员自己与国有企业经营者合谋从事这种经营；从未严厉地禁止和查处在国有企业经营过程中收取个人回扣，对各种在职消费更是日益放纵，而且政府官员自己往往逼着国有企业领导帮自己进行这一类消费。而在主张纵容国有企业的管理腐败行为上，某些“国有企业所有者虚置论”的鼓吹者已经达到了骇人听闻的程度；

——本应建立专门负责国有资本赢利性经营的营业机构来直接控制国有企业的重大投资和资金流向，但是到现在为止都没有实现这一点，以致国有企业的重大投资和资金流向混乱，不仅降

低了资金使用效率，还方便了国有企业经营者的贪污和挪用。

以上这些事实都说明，今日中国的国有企业才真正陷入了“所有者虚置”的状态，而造成这种“所有者虚置”状态的，正是最近20年对国有企业放任不管的“放权让利”“改革政策”。而主张这种“放权让利”的“改革政策”的，往往是最狂热的“国有企业所有者虚置”论鼓吹者的“改革派战友”，有时就是“国有企业所有者虚置”论的鼓吹者自己。

以上的分析足以说明，没有天然的“国有企业所有者虚置”，只有制度建设不够所造成的“国有企业所有者虚置”。国有企业确实在大多数情况下比私有制企业更容易发生“所有者虚置”，但是在许多国家，在使用大量资本的大企业领域并不一定如此。我们本来可以靠有效的制度安排来解决国有企业的“所有者虚置”问题，但是偏偏是那些把“制度安排”挂在嘴上的“所有者虚置”论者们却从根本上破坏了这种有效的制度安排。

第十二章

国有企业所有者权利的体现

上一章指出，国有企业的真正所有者是全体人民。要想使国有企业的所有者不“虚置”，就要以具体的措施真正体现全体人民对国有企业的所有者权利。

一般说来，所有者对企业的所有权体现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所有者是企业真正的最高领导者，对企业有着最终的决策权；另一方面，只有所有者才真正有权享用企业的收入即利润。全体人民对国有企业的所有者权利也应当在这两方面相应地体现出来。

本章就从这两个主要方面说明，全体人民对国有企业的所有者权利应当如何体现。全体人民对国有企业的所有者权利应当相应地在上述两个方面体现出来，这就是：全体人民共享国有企业的利润收入；以及全体人民通过民主决定的法律规章制约少数政府官员，不允许其滥用职权。

在下一篇本书的结尾，我们还要回到这个问题上来，进一步说明，我们应当以什么样的具体措施体现全体人民对国有企业的

最终决策权。

第一节 国有财产，全民共享

反对“权贵私有化”的人们指责少数政府官员把国有企业变相白送给少数人，说这是侵吞了全民的财产。私有化的某些鼓吹者则力图把国有企业说成是并非“全民所有”。有些人仅仅是在词句和概念上兜圈子，说“国有”不等于“全民所有”。这种说法之不值一驳是显而易见的：只要国家归全体人民所有，“国有”的东西当然就是“全民所有”的。而另一些人确实想从实质上讨论问题，他们最爱发出的反问是：说国有企业归全民所有，哪个老百姓感受到国有企业归它所有了？哪些普通老百姓享受到国有企业的好处了？

但是，这种反问也是没有道理的，它根本忽视了许多基本的事实。中国最基本的历史事实是：中国大量的普通民众享受过国有企业的好处，这些好处就体现了人民是国有企业的真正主人。

至今为止，中国国有企业职工每单位有效劳动的工资和福利待遇远远高于本国的私营企业。这种较高的工资福利，不仅表现为国有企业向职工提供了私营企业不提供的许多福利，而且常常表现为比较高的工资。即使每月工资不比私营企业高，由于国有企业职工付出的有效劳动比较少（劳动时间短、劳动条件好等等），国有企业职工每单位有效劳动的工资仍然高于私营企业。这就是国有企业归人民所有的表现之一。

当然，国有企业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比较好，并不能真正体现国有企业的“全民所有”性质，因为这样享受国有企业好处的只是在国有企业本身中工作的人，他们远远不是“全体人民”。

但是在经济改革之前，国有企业的利润全部上缴国家财政，国家用这些财政收入向人民群众提供了大量福利，这毫无疑问地表现了国有企业的“全民所有”性质。

这方面的典型例子，是国家给大学生提供的财政补贴。

今日之中国，大学生经济负担重、贫困家庭出身的大学生上不起大学，已经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大学生们不仅必须自己负担日常的生活费用（吃、穿、用的费用），而且必须向学校缴纳住宿费和高额的学费，一个大学生光按政府规定每年必须缴纳的学费就超过了一个普通中国农民全家每年的收入。这样的高额费用使许许多多贫困家庭的孩子根本上不起大学，某些家庭因孩子上大学而变贫困，甚至有孩子考上大学而家里人迫于负担不起学费而自杀。政府虽然实行了“助学贷款”政策，但那不过是将穷人家孩子负担上学费用的时间推到未来，而且给银行制造了大量无法收回的坏账。

但是这样高的上大学费用却只是最近十几年的现象。许多人把这个问题归咎于高等学校的“教育改革”，而当时实行这种“教育改革”的理由之一是“国家财政困难”。可是在“国家财政困难”的“教育改革”年代（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经济正处于“改革高潮的繁荣发展时期”，而在比那还早将近 20 年的时候，也就是在所谓使中国经济“面临崩溃”的“文化大革命”刚刚结束的时候，国家的财政似乎并不那么困难，因为那时大学生所享受的福利真是今天的大学生所不能比的。

我是“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恢复高考招生制度时的第一届大学生，于 1978 年初入辽宁大学学习经济学。我们上大学时不仅无需缴纳学费和住宿费，家庭生活不宽裕的同学还人人都可以享受“人民助学金”。当时我由国营工厂考入大学，按国家政策“带工资上学”，每月由工厂发给工资。而同班的同学中，除少数

家庭生活水平高于当时城市地区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人以外，其他大多数人都得到了国家的助学金资助。当时每人每月的助学金不过十几元，可是这已经比城市地区的贫困“救济”（相当于现在的“低保”）高，以当时的物价水平和生活标准足够支付饮食方面的开销而有余。

与现在的中国大学生相比，1978 年的大学生无需缴纳学费和住宿费，而且大部分学生享受到了政府的生活补贴。大学生所少缴的钱和得到的生活补贴，最终当然都由政府的财政预算负担。当时的中国正处于“文化大革命使国民经济到了崩溃的边缘”的境况之下，为什么政府还有如此雄厚的财力来资助贫困的大学生们？根本的原因是国有企业在工业部门占统治地位，而这些国有企业是当时国家财政的支柱。

《中国统计年鉴》上的统计数字表明，1978 年前后的国家财政收入中，一半左右是所谓的“企业收入”。这个“企业收入”就是国有企业向国家财政上缴的利润。国家财政收入的另一半是“各项税收”，它多半也来源于国有企业。而在 1978 年的工业总产值中，国有企业产值占了 3/4 以上。有了这样优势的国有工业及其上缴的丰厚利润，中国的大学生才能得到政府如此大度的资助。

1978 年之后中国的工业生产增长迅速，但是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却在直线下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在中国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份额，1978 年是 3/4 以上，1985 年下降到不足 2/3，1992 年跌到一半以下，1997 年以后就降到 1/3 甚至不到 1/3。而大学生享受的福利的下降几乎与国有企业占工业总产值比例的下降严格同步：当国有企业占中国工业的比重降到一半时，大学生们享受的生活补助几乎完全消失；而当国有企业占中国工业的比重降到 1/3 时，大学生就不仅没有了生活补

助，而且必须缴纳高额的学费和住宿费了。

大学生福利与国有企业占工业比重的这种同步下降绝不是时间上的巧合，而是有真正的因果关系：在20世纪90年代末之前，中国政府的财政收入一直以国有企业为主要来源。当国有企业占工业以致整个经济的比重明显下降的时候，政府财政收入占整个经济的比重势必跟着明显下降，政府当然就不再会有财力去给大学生们提供各种福利。

回顾这段历史，我不由得不从道德上看不起某些最卖力地鼓吹在中国消灭国有企业的经济学同行。有些极端仇视国有企业、主张不择手段地消灭国有企业的“著名经济学家”，不仅和我一样是1978年前后入学的大学生，而且来自于极端贫困的农村地区。当年他们读大学的时候，肯定享受过免缴学费、住宿费甚至获得生活补贴的政府福利，而这些福利归根结底是由当时的国有企业提供的。任何人有理由仇视国有企业，我们那几届大学生中来自农村的人也没有理由仇视国有企业。这样一些人鼓吹将国有企业斩尽杀绝，是忘了本，对国有企业是“恩将仇报”；他们自己上大学时享受够了国有企业的好处，却不让今日的大学生享受同样的好处，这对后来的学子是“过河拆桥”。

国有企业的法律地位只能是归全民所有。除了应当像其他企业那样向政府缴纳各种应缴的税之外，国有企业还应当将其一定比例的税后利润捐出作为“国有企业社会福利基金”，用于向全体公民提供社会福利。这样捐出的基金不是政府的财政资金，但是可以由财政代管、代办。当然，这样捐出的资金占国有企业税后利润的比重、资金的用途等等，都应以国家法律严格限定，其全部运营都必须受到有效的监管。以自己的税后利润向全体公民提供福利，这正是国有企业归全民所有性质的体现。

正像本节中所提到的，目前整个中国社会面临的重大问题之

一是贫困家庭子女上大学的费用来源没有着落。每到高考发榜时节，我们就会从媒体那里看到听到，许多家长和各地政府都在为贫困家庭子女上大学的费用而发愁。而这正是国有企业应当发挥其作用的地方。目前国有企业每年的账面利润有几千亿元，用其中的200亿元就可以基本解决贫困家庭子女上大学的学费、住宿费甚至部分伙食费。当然，为了保持对国有企业经营的足够激励，每年国有企业为贫困家庭子女提供的补助也应当与其税后利润保持固定比例。

这样，我们可以提出一个解决贫困家庭子女上大学难的好方案：将国有企业每年税后利润的5%提取作“大学生助学基金”，由国有资产的经营机构和监管机构负责提取并缴政府的教育部门按适当的规则统一分配，专门用于代贫困家庭子女缴纳上大学的学费、住宿费，并向他们提供适当的生活补助。

第二节　主要的问题是官太“大”

在掀起有关国有企业产权改革的大辩论之后不久，郎咸平就在2004年8月28日的著名研讨会上尖锐地批判了主张“小政府、大社会”的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强调“我个人从头到尾都主张大政府主义”。

对郎咸平的这个主张，批评的声音居多。不仅是那些坚决主张实行“经营者私有化”的人乘机大骂郎咸平胡说八道，就是那些在反对“经营者私有化”问题上坚决支持郎咸平的人当中，也有相当一部分认为郎咸平说过头了，中国现在的问题是政府太“大”而不是太“小”，主张“大政府”是极其有害的。于是就形成了一个鲜明的对照：在反对“经营者私有化”和国有企业的

MBO这一点上，郎咸平取得了绝大多数人的支持，在媒体和舆论上也占了上风；但是在主张“大政府”这一点上，却是不同意郎咸平的观点居统治地位。

而在我看来，郎咸平有关“大政府”的主张不仅极有道理，而且也切合中国实际。不过我要补充一句：中国目前的问题不仅在于政府“小”，更在于官太“大”，在于“政府”与“官”的位置没有摆正。

由此我们就可以将反对“大政府”主张的人恰当地区分为两类：一类是那些新自由主义经济学的信徒，特别是那些“权贵私有化”的鼓吹者，他们要让拥有甚至窃取了资本的“企业家”们控制整个社会，因而确实从骨子里就反对可能妨害“企业家”们横行的“大政府”；另一类反对“大政府”的人是多数，他们看够了官太“大”的种种弊害，又没有分清“政府”与“官”，以为“官”就是“政府”，“政府”就是“官”，从反对“大官员”走向了反对“大政府”。

其实，“政府”和“官员”的区别本来是十分明显的，“大政府”更与“大官员”不是一回事。官员只不过是政府当中的工作人员，官员做的并不都是政府做的，官员可能贪污政府的钱财，这就是政府与官员不是一回事的明证。所谓“大政府”是政府在社会中管理和干预的范围大，在处理问题上的权限大，“大官员”则是指单个官员管理的范围大、权力大。“大政府”下既可以有“大官员”，也可以有“小官员”，而“小政府”下也完全可能有“大官员”。

中国目前的根本问题，在于政府太“小”而官员太“大”，官员相对于政府来说更是过“大”。

说目前中国还是政府过“小”，最突出的例子有两方面：一方面是中国政府管理的财政和福利资金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太低；

另一方面则是政府对一系列关系人民福利的行业还缺乏有效的管制。

西欧国家政府管理的财政和福利资金一般占 GDP 的 50% 以上，美国号称是“小政府、大社会”的代表，这项比例也在 30% 以上。中国政府的税收占 GDP 的比例前些年一度低到刚刚超过 10%，近几年刚刚回升到 20%，中国的民营企业家们就一片怨言，说税重得他们没法活。至于中国的福利开支之低，我们从一般百姓的日常生活中看得清清楚楚：中国的农民没有任何医疗、养老保障，城市企业职工的医疗保障也几乎消失，国有企业职工的养老金缺乏来源，常遭拖欠，连政府承诺的低收入救济（“低保”）也常常无法兑现。这一切的根源，盖在于政府太“小”，政府管理的财政和福利资金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太低。

不仅如此，中国政府为人民福利所作的管制范围也太窄，而且权限太小。郎咸平发出“大政府”的呼吁，就是因为中国政府对股票市场的种种监管过于虚弱，未能强有力地打击各种欺诈行为，使中小股民们深受其害。产品市场上的假冒伪劣横行，更说明政府对制假贩假打击不力。这都是政府过“小”的表现。

最近，医疗市场上的一系列风波也突显了中国政府管制的不足。2004 年下半年许多媒体对北京一个所谓“专治不孕不育”的新兴医院进行曝光，指责它广泛发布夸大性的广告，自定的药价高得离谱，靠高额售药牟取暴利。有的报道说，有一个这一类的医院，200 名医生和护士中只有 50 人在区卫生局档案中有从业记录。而广东一些从事“断骨增高”手术的“民营医院”，已经发生多起使健康人致残的手术事故，造成这些事故的“医生”根本就没有从事此类手术的经验。

在现代西方的市场经济国家（包括美国在内），行医卖药都必须有政府权威机构的资格认证，无资质行医者必受政府相关机

构严惩。政府对医疗和药品的广告也有极为严厉的监管。而在今日之中国，医疗机构和药店都成了资本运作骗钱的渠道，没有相应的政府机构能够制止和严惩。报刊媒体已经揭露了无数这样的事实：夸大不实的医院广告横行而无人监管限制，没有从业资质的骗子在各类“民营医院”中卖药骗人却无人制止，甚至在广州的一些公立医院的门诊科室也是私人承包，里面的医生竟没有行医资格！所有这些，都是由于政府太“小”，政府管制的范围和权限太小。

而在政府过“小”的中国，一般百姓却都还感到中国的政府过“大”，并且认为这个过大的政府对他构成了损害。这种现象产生的根源在于，中国是在过“小”的政府之下有着过“大”的官员，单个官员的权限和行施权力的范围都过大，不仅相对于中国过“小”的政府来说是太大了，就是从绝对的程度来说也都是太大了。

中国官员的权力之大，可以用一个例子来形象地说明：

中国的某家电视台曾作过现场直播，请中国某城市的市长与美国某城市的市长通过电视对话。中国的这位市长为表现自己的开放态度，十分热情地邀请美国的那位市长在年内访问本市。美国的市长回答说，他由于没有经费而不能在那一年访问中国，因为当年的出访经费是年初由市议会规定的，其中并没有包含访问中国的费用。而中国的那位市长豪爽地回答说：“我给你出钱，我可以为你支付访问经费，你来吧！”

看这位中国市长当时那扬眉吐气的神气，他在一口应承给美国市长付访问费时，一定是以为自己作了一件如何为自己、也为中国争光的事情：让美国人看看中国的市长多大方，也多么有财力。但是我在美国留学多年的老同学却说，他们这些在美国呆了十多年的人都为中国的市长说出这种话而感到耻辱。因为这位中

国市长所说的话，表明他有权力任意花国家的钱而不受任何人约束，他花起国家的钱来就像花自己的钱那样随心所欲；而美国的市长才表现出一个现代国家官员应有的素质：他不能随意花政府的钱，在花政府的钱时必须接受种种限制。

这个小小的例子已经足以表明，中国高级官员的权限和行施权力的范围不知比美国的相应官员大到多少。在美国，即使是最高级的官员——美国总统，能够任意动用的政府资金也非常有限，因为他能够动用的政府资金数额及其用途都已由议会的法案规定，违反这些规定将产生许多对他不利的后果，甚至会使他受到法律的惩罚。而在现代国家的政府官员中，这是正常的通则。

“官员花钱的权力”这一类的例子会告诉我们，为什么当前的中国会出现“政府小而官员大”的现象。

现代国家政府官员行事的最基本特征之一，是他们必须遵循“照章办事”的根本原则。任何一个政府官员，无论他级别多高，办事时都必须遵照许许多多明文规定的规则，不遵守这些规则的人很快就会失去自己的官位。这些规则就是官员在行施其权力时所受到的各种限制。而在这些规则中，最重要又最严格的，就是国家的各项法律。所谓“现代国家是法制国家”、“政府必须依法行政”，就是政府官员办事依照规则的表现之一。而这些法律和规则归根结底又是由本国的人民及其选举的代表通过各种民主的程序规定的。

这也就是说，现代国家政府官员的权力之所以受到极大限制，是因为他们必须遵守所有的规则、服从人民的民主决策。即使是在实行“大政府”政策的现代国家中，政府官员的权力同样必须受到这两大限制。这是现代国家出现“小官员”现象的根本原因，更是现代国家的人民不再有受官员欺压感觉的根本原因。

当然，一个政府总是由许多官员组成的。由此推理，整个政

府的权力必定要比个别官员的权力大，因为整个政府的权力以种种规则分散在立法、司法和执行机构之间，在执行机构内部又以种种规则分散在许多官员间。这些规则限制了个别官员的权限，同时也就在不同的官员之间分散了权力。

但是当单个官员的行为可以不受任何规则约束时，政府的权力就不一定比单个官员还大。当政府机构必须依法办事而个别官员却可以依仗权势超出法律之外胡作非为时，我们甚至可以看到“官员比政府还大”的现象，那时“政府机构作不了的事，官员自己却干得了”。

明白了“大政府”与“大官员”的根本区别，我们就可以看到，今日中国引起广大人民群众痛恨的几乎所有问题，都不是来源于“大政府”，而是来源于“小政府下的大官员”。

就如近年来引起了剧烈的社会冲突的征地和拆迁问题。有人认为其根源在于中国的政府太“大”，在于中国法律规定了土地国有和政府有权征用土地、实施城市规划。其实大谬不然。许多西方“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国家都以法律规定政府有权征用土地和实施城市规划，某些公认的代表性“资本主义国家”还以法律规定“一切土地归王家”即国家所有。但是那些国家近几十年的征地和拆迁并没有引起尖锐的社会冲突。

而中国的那些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大规模拆迁和征用土地，其动力都是地方政府官员要搞“政绩工程”、甚至要利用土地搞贪污腐败。那些引起当地大批群众愤恨的征地和拆迁项目，没有一个通过了真正的民主程序的批准，而且绝大多数也不符合政府现行的法律和规章，甚至不符合“中央文件”的规定。这也就是说，中国近年征地和拆迁中出现的严重问题，其主要的根源都在于中国的“官”太“大”。

再如那种“经营者私有化”式的“国有企业产权改革”，让

少数人靠剥夺多数人致富，引起了社会上绝大多数人的痛恨。这样损害大多数人利益、被大多数人痛恨的私有化能够广泛实行，就是因为它是由少数政府官员任意决定、强制推行的，既没有法律上的依据和立法的支持，更没有通过真正民主程序的批准。而恰恰是这样的“企业改制”，被那些拥护新自由主义经济学的人说成是消除“大政府”走向“小政府大社会”的关键一步。这就说明，不得人心的“经营者私有化”得以广泛实行，又是由于中国的“官”太“大”。

几乎所有诸如此类的事情都说明：目前中国的主要问题不是政府太大，也不是政府应当有多大，而是官太“大”，是有时官比政府还“大”。

要解决目前中国的这一类问题，争论政府是否应当“大”完全是争错了方向，反对“大政府”更是反错了地方。我们需要的是各级政府官员依法行政、照规则办事，更需要各级政府的决策服从民意，遵守民主程序。

在国有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所有权转变方面，我们更需要各级政府的决策服从民意，遵守民主程序，政府官员依法行政、照规则办事。这是因为，全体人民通过民主决定的法律规章制约少数政府官员，不允许其滥用职权，这是全体人民对国有企业的所有者权利的体现之一。

第十三章

滥用“自私人假设”的逻辑错误

本章批驳另一个看似简单明了的推理——“人都是自私的，因此，企业归其经营者所有才能搞好企业”。本章说明，这一推理的错误在于，即使承认这一套推理的前提条件——“人都是自私的”，也不可能毫无疑义地得出“企业归其经营者所有才能搞好企业”的结论，兜售这种推理的人实际上是在自欺欺人。

只要考虑到现实当中的人和企业的具体特征，就可以看出，这样一个看似简单明了的推理实际上包含着根本性的逻辑错误。由于人们的偏好不同、能力有差异，自私的企业私有者也未必会经营好企业；简单地由“人都是自私的”去推论“企业应当归其经营者所有”，更是犯了忘掉企业其他员工的毛病。

第一节 自私的企业私有者就会经营好企业吗

本人是个天生的怀疑派，而且性喜较真，别人都认为是无可质疑的东西，我偏偏要怀疑它是否靠得住。小时因为这样不相信别人心目中的“定论”，常常被周围的人笑为呆头呆脑的傻瓜；更恼人的是，我还动辄由较真而发展到与人抬杠，竟敢说周围众人的“共识”不对，结果使自己多半处于没有朋友的孤立境地，甚至有时差点因为抬杠而挨揍。现在想来，这大概也就是我在通俗读物上不受欢迎的原因吧。

举一个简单的例子：

最近这些年流行一个极简单明确的推理，说人都是自私的，因此，只有让企业的经营者成了企业的私人有者才能把企业搞好。这个推理的前提是如此显而易见，推导又是如此直接，因此，它几乎博得了所有人的赞同，连我在头些年也不敢直接反驳它。从20多年以前我就听许多头脑敏锐的人讲过它，前几年张五常教授更因为到处宣讲这个教义而声望如日中天。直到2004年还有人给我打电话，用这样一个简单明确的道理来教训我这个冥顽不化的傻瓜。

但是我在大脑中一较真，就忍不住非要出来抬杠：即使说人都是自私的，企业经营者成了企业的私人所有者也不见得能搞好企业，甚至可能把企业搞坏！

如果那些头脑敏锐的聪明人不动用暴力来封住我的口，我就会令人讨厌地争论下去：

——利己的人为什么要搞好企业，哪怕这个企业是他的？是

因为这样他这个老板就可以多赚钱？那您先得说明，什么叫“搞好企业”？搞好企业应当使企业雇佣的员工多，而且人均净产值高，可是那就能保证老板多赚钱吗？难道不可能有这样的情况，就是企业员工工资太高，以致企业人均净产值虽然高，老板却赚的钱少；而老板少雇些人，把员工的工资降下来，就能在人均净产值低时多赚钱吗？在那种情况下，可是搞坏了企业才对老板有好处，老板才赚钱多！

别先断定这不可能发生。我拿国家打比方：按你们的逻辑，因为人都是自私的，那就只有让国家归国家领导人所有才能搞好国家。中国几千年的皇朝不都是规定国家归最高的国家领导人——皇帝所有吗？当然有些皇帝真是相信把国家搞好了、让老百姓过好了才能使自己过得好。但是不也有许多皇帝横征暴敛，搞得民穷财尽吗？这些皇帝不也是为了让自己过得好、赚钱赚得多吗？历史上不正是这些搞坏了国家的皇帝最能为自己赚钱吗？

——再说，利己的企业私有者又为什么要赚尽可能多的钱呢？赚钱意味着把自己交给一份极辛苦的事业，操心费力，占用时间。如果这个企业老板是个喜欢玩乐的人，那他的利己行为就应当是把精力花到玩乐上，而不是花到赚钱上。按正统经济学的说法，利己就是使自己的效用最大化，对于偏好“闲暇”和游玩的人来说，效用最大化时必定在玩乐上耗费大量时间。一个连给自己赚钱都不愿耗费精力的利己主义者，会愿意下力气搞好企业吗？

您说他先要赚钱才能玩乐？对不起，您把那么大一个企业给了他，他有那么多钱，玩一辈子也花不光，干吗还要再去挣钱而不享受？在中国历史上，终日嬉戏、不理朝政的皇帝还少吗？这样的“国家的所有者”会对治理国家做出什么贡献？中国人有句老话：“富不过三代”。上海公私合营的时候资本家们演过活报剧：第一代拨弄算盘经营企业；第二代就提着鸟笼游玩，这就是

那“想玩不想赚钱的企业私有者”，结果是搞坏了企业；第三代拄着讨饭棍要饭。这样的事例还少吗？

——就算这个利己的企业所有者想尽量多赚钱，他也不是非把自己的企业搞好不可呀！他可能觉得搞企业不如干别的如倒卖股票赚钱多或者自己经营企业的知识和能力不够，于是只好把这个企业关闭了拉倒。那可就是搞坏而不是搞好企业了。

——您说，如果搞企业不如干别的赚钱多，那为了他自己赚钱就不应当搞企业，为什么非要搞好企业不可？这我可正要问您自己。本来我们讨论的是如何才能搞好企业：是您说，要搞好企业，就要让企业归其经营者所有。现在既然连您自己都不明白，为什么非要搞好企业不可，那您干吗还非要让企业经营者成为其私人所有者呢？

——您问我，企业私人所有者自己经营企业的知识和能力不够有什么害处，以致他非关闭企业不可？我只举一个例子：著名的张五常先生去年被美国的一个地方法院起诉并通缉，罪名是他偷逃企业税款，卖假古董。这样五常先生在美国的“企业”是肯定搞不下去的了。五常先生曾发表一个声明，强调他绝不会有意偷逃税款，出现漏交税款的情况只是因为不明白美国的税法。聪明如张五常先生者，都会因为一点知识的缺乏而使自己的企业全军覆没，知识或能力缺得多的人，怎么可能搞好一个企业！

——你说，如果企业私人所有者自己经营企业的知识和能力不够，他可以雇一个有知识和能力的经理来替他经营企业？我正等着您说这句话哪！企业所有者雇的这个经理对企业有没有所有权？作为职业经理应当没有。可恰恰是按照您自己的观点，这个企业注定不可能搞好。您不是一开头就教导我说，人都是自私的，因此，只有让企业的经营者成了企业的所有者才能把企业搞好吗？

讨论进行到这一步，与我对话的那位头脑敏锐的聪明人可能会恼怒地挥起拳头：无耻！你这是强词夺理！这样的常识你都敢怀疑，真比小学生的水平还低！——在2004年的国有企业产权改革大讨论中，有些自命为“经济学家”的人就是这样在互联网上痛斥我的。不过我相信，他们还不至于动手揍我，因为他们都是有学问的人，不会对我这个“无耻的人”动手动脚的。

只要我不因为这样的抬杠而挨揍，那就标志着社会已经有了极大的进步。我上边所使用的抬杠方法本没有什么稀奇，苏格拉底当年就是用这样的辩论术来说服他人信奉自己的哲学，“辩证法”一词正是由此而来。据柏拉图记载，苏格拉底通过这样的辩论来宣扬自己的治国理念，号召精英们抛弃下等人的物质贪欲，实行精英之间的共产主义，共产公妻，把自己贡献给城邦的公共事业。不过，苏格拉底也为他的高级抬杠付出了惨重的代价：他才是一个真正敢于反对多数人的公众舆论的人。他的思想过分与众不同，为当时雅典的大众和舆论所不容，以致被公众的法庭判处自杀。由此观之，现代人包括我的经济学同行没有因为我与他们抬杠而处我以刑罚，那真是对言论自由的最大爱护。宽容万岁！

第二节 考虑整个企业所有的人时的逻辑问题

主张实行全盘私有化的人喜爱使用“自私人假设”，这个假设断定“人都是自私的”。张五常教授是运用这个假设到处鼓吹私有化的典型人物，在他那蛊惑人心的断言中，似乎由这个自私人假设就可以简单地证明全盘私有化的必要，甚至证明“领导者

私有化”（也就是把公有企业变为工厂领导私有）的必要。

滥用“自私人假设”所作的典型“论证”是：“人都是自私的”，只有对自己的东西他才真正关心；因此，只有在工厂归工厂领导自己所有时，他才能真正关心工厂（或工厂的财产），才能搞好这个工厂。

这样的论证简直是太简单明了又似乎太不容质疑了，以致张五常教授用它评判一切经济现象，一用就是多少年，硬是把它变成了许多人心中颠扑不破的真理。其实许多人都能更形象地表述这一套论证，例如我们经常听人说“公家的自行车是最破的”，以此来说明财产私有最有效率。就是在2004年的国有企业产权改革大讨论中，也还有人形象化地举例以说明企业私有的效率：学生宿舍里有两种电视机供学生使用，一种是国家财产，一种是学生自己的财产，哪一种损坏的比例高？提这个问题的人当然是认为国家的电视机损坏率高了。

其实这样滥用“自私人假设”所作的论证中存在着许许多多的漏洞，其中的很多漏洞包含着逻辑上的根本性错误。在上一节中，我已经揭穿了这种论证的诸多漏洞，不过它们多半只涉及企业领导者本人的行为。这里我要从另一个方面、从整个企业方面来说明，这样滥用“自私人假设”所作的论证在逻辑上是根本站不住的。

用“人都是自私的”来论证必须实行“领导者私有化”，是作了一个错误的推论。真正逻辑上正确的推论，应当是从“人都是自私的”这一假设前提中得出一个相反的结论：“不应当实行领导者私有化”。

我们先不争论假设的前提（“人都是自私的”）正确与否，而把它当作讨论的前提接受下来，理由是现实当中的人多多少少都有自私的倾向。在这个前提下，可以承认“人们真正关心爱护的

是自己的东西”。于是就找到了一种因果关系，来解释人们爱说的那两个现象——“公家的自行车是保养得最差的”、“国家的电视机比个人自己的电视机损坏率高”。

但是同样的推论却不能照搬到工厂上，不能由“人只爱护自己的财产”而直接得出“工厂归厂领导私人所有就会搞好工厂”的结论。

我们这里说的工厂，不是只由一个人组成的个体户，而是有许多人在一起干活的单位。在这样的工厂中，类似于自行车、电视机那样由个人使用的物品，是机器、设备、原材料等生产资料，它们都是由在第一线劳动的员工们使用的；甚至连收付现金这样的操作也多半都是由专门的财会人员而不是企业领导自己完成的。恰恰因为“人都是自私的，只关心爱护自己个人的财产”，干活的员工只有在使用的生产资料归自己个人所有时才会珍惜它们，只有在生产成果归自己所有时才会好好干活。只要生产资料和劳动成果不是干活的员工自己的个人财产，他们就不可能好好干活，他们所在的工厂也就不可能搞得好——这恰恰是因为“人都是自私的”，当然企业的员工也都是自私的。

这样，正因为“人都是自私的”，把一个大工厂变为个别领导所有，就不可能搞好这个工厂：如果企业归其领导者所有，企业的财产就成了领导（“企业家”）本人的私有财产，也就绝不可能再是企业员工们“自己的”私人财产了。既然“人都是自私的”，只对自己私人的财产才会真正关心，企业的员工们又怎么会关心和爱护企业的财产（因为那是“老板的”即“别人的”财产），又怎么会搞得好企业！

明白了这一点，我们就可以知道，在讨论公有企业是否应当变为个别领导的私人财产时，举自行车和电视机作例子是一种错误的类比。企业变为个别领导私人所有之后，在生产第一线使用

生产资料的员工仍然是“拿着别人的东西给别人干活”，他使用的生产资料也不是他自己的。这种情况与归自己个人所有的自行车、电视机没有任何可比性。就用那个电视机的例子来说，如果真要以这个例子作类比来比较企业国有与领导私人所有的优劣，正确的比较方式应当是：学生宿舍中使用的电视机有两种，一种是国家财产；另一种是校长的私人财产，问哪一种的损坏率会更高？

主张“领导者私有化”的人一定会说，在企业（或学生宿舍里的电视机）归了领导个人所有之后，自私的领导一定会加强监督和管理，以保护自己的私有财产。但是这样一来，他们就把问题转移到有效率的监督和管理上来了，也就是转移到所谓的委托—代理关系上来了。这本身就证明，不可能简单地由“自私人假设”直接论证出应当实行“领导者私有化”。滥用“自私人假设”来直接论证“领导者私有化”的“逻辑推导”就此一命呜呼。

真正能从“自私人假设”直接推论出来的结论，是企业应当归企业的员工本人所有，企业的所有财产都应当是使用它们的员工们的财产。更严格地说，“自私人假设”必定意味着，谁使用什么、生产什么，他使用和生产的就都应当归他所有，如一个车工使用的车床和车出的零件都应当是他自己的财产，这样才可能有真正的经济效率。

主张“领导者私有化”的人又会说，企业是一个由技术关系决定的生产、销售和融资的整体，让其员工把自己使用的和生产的都据为己有会破坏有效率的技术和交易联系，因而会大大降低经济效率。这样说的人，总算是认识到技术和社会再生产组织形式的重要性了。但是这样一来，他们就不能不完全放弃由“自私人假设”直接论证“领导者私有化”的辩护战略，而必须随着我们的思路，讨论在复杂的技术和组织系统中的委托—代理关系。

而且即便如此，也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即使不能让每个员工都成为他使用的与他生产的物品的所有者，我们也可以让企业的全体员工成为整个企业所使用的和所生产的所有物品的集体所有者——这正是“劳动雇佣资本”或“员工管理的企业”。单单从“人都是自私的”这个角度考虑问题，这比让领导个人作整个企业的所有者更有效率，因为企业归员工集体所有时，每个员工至少还可以说，他使用和生产的物品“在某种程度上”归他自己所有（他是所有者之一）。这也是德国式和日本式的企业中盛行员工参加管理的主要原因之一。

当代市场经济中很少有“劳动雇佣资本”的企业，其原因并不在于员工自己管理的企业没有生产效率，而在于企业的出资人也是“自私的”，他们嫌员工自己管理的企业不保障他们投资的回报，因而非要自己作企业的所有者，由自己本人或自己法律上的代理人控制企业。这里突显出来的是“自私的人”与“自私的人”的矛盾：企业的员工是自私的，但是出资人也是自私的。这两种“自私的人”互相斗争，构成了现代企业治理结构的全部基础。

要想不让这两类“自私的人”互相打架，就只有让每个人都用自己的资金来经营自己的企业。但是这就等于消灭市场经济中必不可少的借贷关系，每一个正统经济理论家都会告诉你这样的经济是如何没有效率。

极而言之，仅仅根据“自私人假设”作最直接的推论所能得出的结论必定是，最有效率的状态是每个人都是他使用的和生产的一切东西的所有者。凡是懂一点实际生活的人都会说，这等于消灭一切企业和借贷关系，从而消灭现代市场经济的效率之源。这就充分表明了“自私人假设”是如何没用：仅仅凭借它去直接推论，我们可以得出最荒唐的结论和空想。

现代经济以大企业为支柱，这种企业由许多个人组成，企业的领导必须大量使用他人所有的资金。在这样的经济中，只关心归自己所有的财产的“彻头彻尾的自私者”会带来极大的麻烦。想用彻底的私有权来把这样的自私行为“完全内部化”，必然导致让每个工人都作他使用的和生产的一切物品的所有者，从而导致现代企业和金融的完全解体、现代社会的完全毁灭。而用“领导者私有化”来适应“自私的人”的所有设想，都只是逻辑推论不彻底的产物，在最初的推论中就犯了致命的逻辑错误：它们竟然把由许多人组成的现代工厂当成了自行车那样非人的物品，而他们要强调的又恰恰是不能忽视个人的主观能动性！

说到工厂中员工的积极性问题，我们倒可以悟到，为什么主张“领导者私有化”的人非要坚持“人都是自私的”这个实质上不过是个假设的前提条件——这并不是由于真能从“自私人假设”直接论证“领导者私有化”；正如前边所指出的，这样的论证在逻辑上是站不住的。真正的原因在于：不管工厂是公有还是归企业领导个人私有，“完全自私”的企业员工反正都不会好好干；但是对于那些有公共责任感的员工来说，他们在企业公有时会为公共利益而努力工作，在企业归领导个人私有时却没有任何理由好好干。于是，这样一部分有公共责任感的员工的存在，倒成了公有企业比“领导者私有化”企业有效率的论据。为了消灭这一论据，必须把“人都是自私的”这一命题说成是绝对的真理，以便完全抹煞那些有公共责任感的员工的存在。

第三节　到底把祖师爷给暴露出来了

郎咸平掀起的批判权贵私有化的浪潮可把私有化的信徒们搞

乱了手脚，深圳的两位张五常教授的信徒终于把张五常教授和周其仁教授特别是张五常教授的名言抬了出来，在搜狐网上大吹大擂地发表了他们主张国有企业私有化的言论。这回善良的网民们可该知道了，谁是煽起这场权贵私有化运动的祖师爷。

他们把张五常教授摆在教主的位置上是天经地义的，因为张五常教授才是在中国鼓吹权贵私有化的祖师爷。前几年张五常教授在中国内地一度声名赫赫，皆因其单刀直入地大讲“惟有私有产权最重要”。张五常教授反过来掉过去地告诉我们的，就是必须把公有企业都私有化，如果有困难，那就宁可让共产党的干部持大股，也要搬掉政治上的障碍实现私有化。看看这几年各地搞的“经营者持大股”、“管理层收购国有企业”，不正是在实行这位教父的圣训吗！

把张五常教授和周其仁教授放在一起也再恰当不过了。他们不仅在主张权贵私有化上观点相同，而且早就结成了互相帮助的生死之交。

只可惜张五常教授的弟子们做事太欠考虑，他们在张五常先生还需要隐藏的时候把他抬了出来，这其实是害了张先生。我真不知道深圳的这两位张五常教授信徒是否已经知道，张五常先生是美国司法部门通缉的犯罪嫌疑人，你们这样作不利于张先生避难！

据东方网 2003 年 1 月 29 日消息：“香港著名经济学家张五常涉嫌在美国逃税 5500 万港元和售卖假古董，可能要面对美国当局的刑事检控”。“67 岁的张五常为美国公民”。“张五常声称，他没有逃税，只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没有报税，否则一定会‘花几百元交付需付税款’。”2003 年 2 月 17 日张五常公开表示，由于相信案件不会得到公平的审讯，因此，决定不会返回美国接受案件聆讯。2003 年 2 月 21 日《联合晚报》消息：“著名学者张

五常与妻子缺席西雅图法院的逃税案聆讯，美国司法部助理检控官珍·弗里曼，已经向法院申请拘捕令，获得法院接纳。”“珍·弗里曼又表示，张五常夫妇目前已是被通缉的逃犯”。

在这样的背景下，深圳的两位张五常教授迷在中国内地这样大肆宣传张五常，岂不是在害张先生吗？如果美国政府因此认定张五常躲在中国，要求中国政府引渡张五常，那不仅给中国政府添乱，更重要的是可能真的危及张先生的人身自由。

我与张五常先生素不相识，他的人身自由问题我当然没有权利来“搀和”。不过作为一个经济学者我倒很乐意看到深圳的这两位张五常教授迷此刻把张五常教授抬出来，因为这给了我一个绝妙的机会，终于可以在全国人民面前把张五常教授的老底揭出来：不管美国司法部门起诉张五常教授的内幕如何，张五常案都使我们可以断定，张五常教授至少是一个学术骗子。

张五常教授曾经眉飞色舞地向中国内地的人大谈美国的“自由经济”，说美国的私有制和自由经济如何如何好，要我们向美国学习。这是他鼓吹在中国实行全盘私有化的主要论据之一。他对人谈起美国经济时的口气，就好像他对美国的经济制度和运行机制了如指掌似的。但是在他受到美国司法机关指控之后，他又说他对自己的企业在美国逃税的问题“不知情”！如果我们相信张五常教授的这一说法是真的，那我们又可以据此推断，他并不明白美国的税收制度和美国经济的运行机制。既然他并不知道美国经济实际上是怎么一回事，那他过去大谈美国经济如何如何，岂不都是在不懂装懂吗？一个经济学家对公众这样作，不是在学术上进行欺骗又是什么？

其实张五常教授最近30年来就一直在作这一类的学术欺骗。2003年我曾在程恩富主编的一本书中发表的文章，就揭穿了他的这一类骗局。中国内地的广大人民群众可以由此得知，原来权

贵私有化的祖师爷就是这样一个货色：他不是一个蓄意逃税的经济罪犯，就是一个学术骗子。他在中国内地鼓吹全盘私有化，也无非是要把他的这一套在中国推广开来，让中国内地变成他这样赚钱的天堂。

第十四章

企业理论的假说与监督成本

在郎咸平掀起的国有企业改制大讨论中，某些中国的“经济学家”向网友们大谈西方“现代企业理论”中的“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等概念，以“论证”必须实行全盘私有化。而滥用这些“现代企业理论”中的概念，正是那些鼓吹让少数特权人物侵吞国有财产的人惯用的手段。

那位以“中国企业家代言人”自居的“著名经济学家”多年前就断言：效率最大化要求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的安排相匹配，也即拥有剩余控制权的人同时也应拥有企业的剩余索取权。他还一直鼓吹“企业的经营者应当拥有剩余索取权”，而这就意味着应当使企业的经营者变为企业的私人所有者！这一断言在这次的国有企业改制大讨论中又被人搬了出来，而且被说成：“效率最大化要求剩余索取权和控制权的安排匹配，这是企业理论的定论”。

对这些在“现代企业理论”的招牌下冒出的说法，以真正严肃的科学态度所作的评判应当是：以“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

制权”概念为基础而对企业制度所作的解释，至多只能算作企业理论中的“假说”，不能视为完全可靠的“定论”，更不能看作可以到处搬用的教条。至于“效率最大化要求剩余索取权和控制权的安排匹配”这一说法，更是中国的那些一知半解的“经济学家”们生造的断言，它不仅不是“企业理论的定论”，而且完全是驴唇不对马嘴。

现代的“企业理论”是西方的主流经济学在最近几十年中新发展起来的一门学科。正因为这门学科太新，它的许多理论“原理”其实还停留在假说的水平。以“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为基础来解释西方市场经济中的企业制度，就是现代“企业理论”中的这样两个假说。在权威的企业理论教科书中，这两个观点也只被当作假说来对待，它既不是被视为“定论”，更不是所有经济学家的“共识”。

第一节　被误解的剩余控制权假说

先看所谓的“剩余控制权”假说。按照这一假说，剩余控制权（residual rights of control）是剩余下来的那些控制权，它们是没有在契约中逐项说明其归属的那些“剩余”下来的对资产的特别权利。一般的契约都要逐项说明对资产的某些特别的权利属于签约的哪一方；在这些权利之外的“剩下的”那些特别权利就是“剩余控制权”。

根据剩余控制权假说，完全的契约应当逐项说明对资产的每一项特别的权利分别属于谁；但是由于这样作所引起的与契约有关的交易费用过于昂贵，由签约双方中的某一方购买除了在契约中特别提到的那些权利之外的所有权利可能是最优的。这时这一

方就拥有了剩余控制权。将剩余控制权给予契约的某一方，一方面可以避免由完全契约所带来的过高交易费用；另一方面也可以降低契约的不完全本身所造成的低效率。

按照剩余控制权假说，“所有（权）”（ownership）就是购买上述的剩余控制权，而企业则是由归它所有的那些资产所组成。这也就是说，剩余控制权假说把企业看作是由它拥有剩余控制权的那些资产构成的，认为在许多情况下，法律上的某一主体作为许多契约的共同一方拥有许多资产的剩余控制权会提高整个经济的效率，这时企业就会产生；企业的规模因此而取决于在哪一规模上增加拥有剩余控制权的资产不再会提高经济效率。

上边对剩余控制权假说的概述表明，剩余控制权假说更注意的是什么因素决定企业一体化的范围，也就是决定企业规模的因素问题。这个假说中所说的“所有权”，并不是对企业的所有权，不是企业归谁所有，而是哪些资产归企业所有，是企业对资产的所有权。提出剩余控制权假说的那篇经典论文，就是依据是保险公司还是一个独立的保险经纪人对保单拥有剩余控制权，来判断一个保险公司是否对某张保单具有“所有权”。正因为如此，西方权威的企业理论教科书把剩余控制权假说放在它应当放的部分，用于解释为什么会有企业、企业的边界有多大、企业应当有多少资产。

而中国的那些“企业理论家”却惯于把剩余控制权假说当成是说明企业的所有权属于谁。

前边的论述说明，剩余控制权假说本来只是说明哪些资产应当归一个企业所有，而并没有说明企业本身应当归谁所有。用剩余控制权假说来论证企业应当归谁所有，甚至论证应当把企业私有化，那是纯粹的文不对题。

不仅如此，如果把剩余控制权假说引申到判定企业应当归谁

所有上来，还会引起天大的笑话。谁都知道，无论是在借款筹资还是在募股筹资的情况下，对企业募得的资金具有实际上的剩余控制权的都是企业的经营者（经理人员）。如果搬用剩余控制权假说，那就应当说企业经营者才是企业资金的所有者，而给企业贷款甚至入股的人都不是企业资金的所有者！

即使把问题限于企业本身应当归谁所有这一点，依据剩余控制权假说也会得出这样的结论：企业的所有者就是企业实际的经营者。而在现实生活中，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一般都把企业的股东视为企业的所有者，即便这些股东像美国的小股东那样根本不参加企业的经营！由此可见，依据剩余控制权假说来论证企业应当归谁所有，只会得出荒谬绝伦的结论。

几年前，我曾经在我们所里的学术讨论会上听刘小玄教授谈过江南某上市公司老总的抱怨，他们说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使用资金的种种规定限制了公司对资金的调度，降低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刘小玄教授以此为据，说明证监会的这些规定是违反剩余控制权理论的：企业对资金有剩余控制权，证监会不应横加干预。

我当时听了此言极为吃惊，因为据我所知，证监会对上市公司使用资金的这些限制性规定多半是从美国照搬过来的。难道美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行为的种种规定都违反了剩余控制权假说吗？如果真是那样，那就只有两种可能：要么美国证监会的规定是错的，要么剩余控制权假说是错的。

其实仔细想来，证监会的那些规定原则上并不违反剩余控制权假说：这些规定相当于一份标准化筹资合同中的条款，它明确说明了使用资金的哪些权利不属于企业的“剩余控制权”。对这些规定的正确性，我们今天可以有充分的感受：今天我们到处都听到中小股民在抱怨上市公司胡乱挪用资金，痛骂证监会监管不

力。而我在这里提起这样一件往事，不过是为了说明，我国经济学界对剩余控制权假说的误解已经达到何等程度。

第二节 被滥用的剩余索取权假说

至于剩余索取权假说，通常倒确实把它视为是对企业应当归谁所有的一种解释。提出这一假说的人本来是用它说明“古典资本主义企业”的，但是他们接着就将这一假说推广到许多别的类型的企业上。

本来意义上的“剩余索取权”是赋予团队生产中的“监工”的权利，这种权利意味着在团队中合作的那些投入的所有者们同意，他们只以其投入得到契约中规定数额的报酬（在均衡条件下，这种报酬应当与其投入的市场价格相适应），而团队产品中除此以外的所有剩余都归监工所有。由于享有“剩余索取权”，这些监工就成了团队中的“剩余索取者”。除了维持劳动纪律的监督工作以外，团队中的监工还要测量团队的生产成绩，指派报酬，观察各种投入的投入行为以便发现和估计它们的边际生产力，指示作什么、怎样作，等等。

由于古典资本主义企业中的监工具有“剩余索取权”以及其他的相应权利，他就成了这种企业的“所有者”，因为所谓古典企业的“所有权”或雇主地位本来就是指完整的一束权利，这些权利包括：作剩余索取者；观察投入的行为；在与投入的所有者们签订的所有契约中作共同的中心一方；改变团队的成员；出售上述各项权利。

光从“剩余索取权”的定义本身看，握有这一权利的人无疑是企业的所有者，因为在现实生活中，利润是企业所有者的收

入，而利润正是“剩余索取权”假说中所说的那种“剩余”。但是这并不是“剩余索取权”假说的关键之点。“剩余索取权”假说本身的关键之点在于，它强调有效率的企业应当将企业的“剩余索取权”以致“所有权”交给企业中的最高“监工”，而众所公认的事实是，企业的最高监工肯定是企业的最高管理人员、企业的经营者。中国的权贵私有化鼓吹者们正是依据这一点而主张“经营者享有剩余索取权”、“经营者持大股，作所有者”。

但是，只要对“剩余索取权”假说的全部论证作仔细的推敲就可以发现，由“剩余索取权”假说本身并不能得出企业经营者应当是企业所有者的结论。这是因为“剩余索取权”假说中说的那个应当享有“剩余索取权”的“监工”，并不是任意一种监工和工头，更不一定是企业的最高领导，而只是一个“团队生产”中的最高监工。如果某个企业的领导甚至某个生产组织的总监工领导的不是“团队生产”，则即使依据“剩余索取权”假说，这个工头或企业领导也不应当享有“剩余索取权”。

根据“剩余索取权”假说，所谓“团队生产”指的是由一个团队（team）来进行生产，这个团队使用几种不同的资源，包含着多个成员，而它的产出不是其每个成员的可分离的产出之和。“剩余索取权”假说的提出者特别强调，团队生产的性质使得直接从产出上测量每一个投入所有者的投入的边际生产力所耗费的成本极高，有时甚至是不可能的。

团队生产的一个典型例子是抬一根 8 个人才能抬动的大木头：任何人也不可能说清楚，这根大木头的哪一部分是由哪一个人抬走的，或者这根大木头移动的哪一段是由哪个人完成的。在现代化的工厂中，在同一个高炉上工作的同一班工人也可以看作是在进行“团队生产”。但是一个独立操作的车工参加的就不是“团队生产”，因为每个人都能说明白，哪几个零件是由他生产出

来的。

“团队生产”的前提条件对于“剩余索取权”假说的推导有决定性的意义。

在不是进行团队生产的条件下，管理者可以根据每个工人的产出付给其报酬，以此激励其努力工作（这就是“计件工资”）；而管理者本人也只需根据其付出的努力得到适当的报酬，任何管理者都没有理由在其正常的“劳动”报酬之外要求享有“剩余索取权”。

而由于团队生产使用的是许多不同所有者的资源，特别是使用了多个不同劳动者的劳动，团队生产又使得产出无法分解到每个人的头上而加以衡量，这就会使团队生产中的劳动者有着严重的偷懒倾向。但是在团队生产的条件下，通过观察和详细说明投入的行为、特别是劳动者的行为来估计每种投入的边际生产力，要耗费的成本却相对比较低。于是团队就可以指定某些人作专门的监工（monitor）以监督和检查团队成员们的投入行为，以此来减少偷懒，提高效率。但是监工们在完成自己的检查工作上也会偷懒。应该让谁来监督监工们才有效率？“剩余索取权”假说回答说，为了激励监督者本人以便使他有足够的动力去监督别人的投入特别是别人的劳动，就需要给最高的监工以“剩余索取权”，这样他会有充分的动力来自我监督以最好地完成监督工作。

可是，现代企业的最高经营管理者尽管是整个企业的最高“监工”，却通常都不是一个单个的“团队生产”的最高监工。绝大多数的现代企业都不是仅仅由一个“团队生产”过程构成，而是许多个非“团队生产”和“团队生产”的有机结合体。在绝大多数现代企业中，不仅有高炉上的炉前工那样实行“团队生产”的工作岗位，还有更多车工那样的非“团队生产”职工。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的最高经营管理者并不是任何“团队生产”的监

工，而是一个总体来说是非团队生产的产业组织的总监工。正因为如此，用只讨论了“团队生产”的“剩余索取权”假说去论证现代企业的最高管理者应当拥有企业所有权，在逻辑上就是一个巨大的错误。

“团队生产”的一个基本特征是，对团队生产的任何一个参加者来说，测度他个人的投入比测度他个人的产出更容易。凡是从如何更容易解决测度投入上的难题来论证企业的剩余索取权和所有权的有效归属的人，其实都是将整个企业看成是一个单个的“团队生产”。那位著名的“企业家代言人”就是大谈企业经营者本人的投入如何难以测度，以此来论证应当将企业的剩余索取权和所有权都送给企业管理者。

对“剩余索取权”假说的这种诠释和发挥流毒甚广。连本人前些年也在某种程度上受其影响。我在为一本教材写的《企业理论》一章中曾经写道：杨小凯和黄有光等人“认为，管理活动是难以捉摸的，因而度量从事这种活动所付出的努力及其产出水平要花费极高的成本；这样，提供管理服务的劳动的交易效率会远远低于直接生产产品的劳动的交易效率。正因为如此，将剩余索取权交给企业的管理者会提高交易的效率，而管理者对剩余的索取权不过体现了管理服务的间接价格。这就形成了由管理者拥有企业的剩余索取权的分配结构”（见余永定、张宇燕、郑秉文主编：《西方经济学》，经济科学出版社版）。

而现在我已经完全想明白了，原来这都是对“剩余索取权”假说一知半解的误用。

实际上，“团队生产”的参加者和非团队生产的劳动者是两类极不相同的劳动者，对他们的最有效率的激励方式是极其不同的。对非团队生产的劳动者，最有效的激励方式是测度其个人的产出，并据此付给报酬。凡是熟知企业中的计件工资制的人都很

容易明白这一点。现代微观经济学中对委托—代理问题的理论探讨几乎都是在此基础上展开的。

第三节 剩余索取权假说的根本缺陷

由这样不同的有效激励机制，我们就可以进一步发现“剩余索取权”假说本身的错误：它把团队生产单个成员的有效激励问题与对团队生产的最高监工的有效激励问题混为一谈。原因是提出这一假说的人忘了，一个团队生产的单个参加者个人的产出难以测度，而团队生产的整个团队的总产出却不难测度。在这个团队生产之外的人可以很容易地把团队的总产出与该团队生产最高监工的努力程度挂起钩来，从而根据整个团队的总产出来付给团队生产最高监工报酬。这是一个足够有效的激励机制。

明白了这一点，就可以知道现代企业为什么可以不让其最高管理人员享有剩余索取权：这不仅因为现代企业通常并不仅仅由某个团队生产构成，而且是因为对企业的最高管理人员这种最高监工来说，按企业的总产出或总利润这种“产出指标”来付给报酬已经是一个足够有效的激励机制。特别是对美国的大公司来说，由于其所有者——股东追求的是利润，而企业的高层经理人员高度集中了管理权力，对最高管理者——企业家的最优激励就是测度企业的利润并依据企业利润来付给经理人员报酬。这正是郎咸平说的职业经理人员的信托责任经营。

现代企业的管理体制证明的是本文以上的观点，而与剩余索取权假说的预言相反。在现实生活中，真正的“团队生产”的监工是抬大木头的包工队的工头，或者是钢铁厂高炉作业现场的领导（一般称为“班长”甚至“工长”）。按照剩余索取权假说，这

些“团队生产”的最高监工应当享有剩余索取权，可是在现代化的企业包括西方的企业中，高炉前的工长的劳动报酬往往是拿固定的工资！

特别是在我们最关心的企业最高管理者的报酬问题上，剩余索取权假说显然与西方现代股份制企业“资本雇佣劳动”的现实相冲突。现代西方国家的大股份制企业几乎都是由职业经理人员经营管理的，这些职业经理往往没有对企业出资，甚至不握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权。而出资的股东们则是企业的所有者，享有企业的利润收入。在这样的公司治理结构下，享有剩余索取权的是公司的股东这些资本所有者，而公司经营活动中的最高监工——公司的最高管理人员（总经理或董事长）往往只得到工资收入，并不享有剩余索取权。

这样的公司治理结构显然不合乎剩余索取权假说。提出剩余索取权假说的人自己也清楚这一点，实际上他们更倾向于把享有剩余索取权的监工看作是企业的直接经营者（经理），它给工人支付由劳动市场决定的固定工资，给生产要素（包括私人资本）支付由要素市场决定的固定收入。他们甚至宣称，股份公司的股东并不是公司的所有者，而只是对公司赢利前景比较乐观的投资人。收购股份公司的股票以夺取该公司的经营权本来显示了资本家对企业的最高管理权，他们却强调这只是为了在公司重整之后获得资本溢价，而这只是古典企业经营者索取剩余行为的暂时复活。这样为剩余索取权假说辩护是典型的强词夺理，足以证明这个假说是如何不合乎实际。

需要注意的倒是，这种强词夺理的辩护表明，剩余索取权假说把什么人的行为视为正当：在这个假说看来，职业的公司经理为股东们赚取利润是无效率的，而强行收购公司股票以大发横财才是正常的经济行为。这就难怪那些热衷于侵吞中国国有企业的

人如此迷恋剩余索取权假说。

在想明白了这一切之后，本人最恼火的是，上边对“剩余索取权”假说的批判并不全是本人的首创，西方现代“企业理论”的权威们早已察觉了类似的问题。企业理论的开创者之一威廉姆森在30年前就指出，不应过分强调生产的不可分离性（既剩余索取权假说所说的“团队生产”），在大企业中，监督必须要授权。泰勒尔（Jean Tirole）所著的权威教科书《产业组织理论》绪论中更明确强调，“组织中的多数监督者”“通常远不是他们所监督的团队的剩余索取人”。所以该书并不把剩余索取权假说视为解释公司治理结构的关键，而只把它当作一个有争议的假说，其作用只在于说明如何以监督来迫使企业领导谋求最大利润。

另一位研究企业理论的大师霍姆斯特姆也曾经指出了团队生产给有效率的分配造成的困境，并指出公司之所以用外来者提供的货币激励来约束团队成员，目的就在于摆脱这一困境。八年前崔之元曾经在一篇著名的文章中进一步发挥了霍姆斯特姆的这一论证，以阐明西方大公司治理结构中发生的变化，却受到张维迎教授的严词批驳和嘲讽。但是可笑的是，泰勒尔《产业组织理论》一书的中译本就是由张维迎校译的，而他竟然似乎没有理解书中转述的威廉姆森、泰勒尔和霍姆斯特姆等人对剩余索取权假说的批评，继续似是而非地将剩余索取权假说进一步发挥为经营者应当成为企业的所有者。

以上的论述说明，将“企业的经营者应当拥有剩余索取权”说成是经济学界的“共识”，本身就是没有根据的断言。至于进一步说“企业的经营者应当拥有企业的所有权”是经济学界的“共识”，更是地道的信口开河。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的林毅夫教授出身于新古典经济学的大本营芝加哥大学，也可算加入了西方经济学的“主流”，但是他八年以来就主张“国有企业可

改革，可以靠有效的职业经理人市场搞好国有企业”。这种观点当然违背了“企业的经营者应当拥有企业的所有权”的“共识”，结果是中国的“主流经济学家”们八年来一贯以其“共识”对林毅夫的上述观点实行集体封杀。连林毅夫教授这种人都被排斥在他们的“共识”之外，可见赞成他们这一“共识”的圈子是何其“广大”！所谓“共识”也者，不过是自欺欺人而已。

至于由中国的这些敢下断言的经济学家鼓吹的“效率最大化要求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的安排相匹配”，更不可能是什么“定论”。如果像那些中国经济学家们所主张的，“剩余索取权与剩余控制权的安排相匹配”意味着“拥有剩余控制权的人同时也应拥有企业的剩余索取权”，所谓“剩余索取权与剩余控制权的安排相匹配”就是地地道道的谬论，而根本不可能是什么“定论”！正如前边指出的，剩余控制权假说讨论什么资产归一个企业所有，剩余索取权假说则讨论该企业本身应当归谁所有，它们讨论的本不是一个层次的问题，怎么能把这两个假说统一到企业归谁所有这同一个层次的问题上！

如果这样的“匹配论”都成了西方主流经济学的“共识”和“定论”，那我们只能说主流经济学已经陷入了无可救药的思想混乱之中。幸好据我所知，这种“匹配论”在西方主流经济学中还远远不是“共识”。而它在中国竟成了企业理论的“共识”和“定论”，这不过表明中国的主流“企业理论家们”认识之混乱的严重性。这就难怪在这样的“共识”和“定论”指导下，中国的国有企业产权改革搞得怨声载道，一片混乱。

第十五章

中国的国有企业是怎样变坏的

本章是本篇前四章所阐述的理论原理的一个具体运用，说明了为什么20世纪90年代中国有那么多国有企业经营不善。

本章第一节阐明了产生“冰棍效应”的原因，指出造成这种效应而恶化国有企业经营状况的，一是在“改革”旗号掩护下的经营腐败；二是国有企业的员工在法律上不能解雇，而私营企业的经营方式又根本不顾及员工的福利。

除上述两个原因之外，还有其他一些原因也使当时存在的国有企业严重亏损。第二节详尽地说明了这些原因。这些原因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市场经济中企业通常会发生亏损，而长期不关闭亏损的国有企业就会造成很高的企业亏损百分比；使国有企业经营状况不好的另一类原因就是虐待国有企业的各项政策。

第一节　如何对付“冰棍效应”

主张把国有企业送给其原领导层的人有一个论据：企业的国有资产就像夏天的冰棍一样，拿在手里的时间越长化的就越多，只有赶快卖出去才能尽量减少损失。

我的回答是：“冰棍效应”的现象在目前中国的许多地方确实存在，但是它并非产生于国有企业的所有制，而由其他原因所决定，这是一些造成中国经济困局的严重问题。将国有企业私有化并不能消除造成“冰棍效应”的那些问题，而向原经营者白送国有企业只会使这些问题变得更严重。

造成“冰棍效应”的第一个原因，是现在国有企业经营层严重的贪污受贿问题。这种贪污受贿行为主要表现为：公然开设私营的企业，并通过各种渠道向自己私人所有的企业转移财富；在采购和销售的各个环节收受回扣。这种贪污受贿行为的顶峰就是现在的“经营层收购”，许多经营者先有意使国有企业亏损，再以惊人之低的价格“购买”（实际是白拿）国有企业的所有权。这样的贪污受贿当然大大提高国有企业的账面经营成本，造成严重的亏损和国有资产流失。

显然，制止经营者的贪污受贿要靠彻底清理和整顿国有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财务纪律，严厉惩处贪污受贿的经营管理人员。将国有企业私有化不仅不能丝毫减少尚存国有企业中的贪污受贿行为，反而可能刺激经营者利用私有化前的混乱更加放肆地侵吞国有资产。放任国有企业中的贪污受贿行为还会严重恶化社会风气，许多地方的私营企业中现在也大量出现了业务人员贪污受贿的现象。

造成“冰棍效应”的第二个原因，是国有企业的大批员工实际上不能解雇，从而大大提高了国有企业的经营成本。对1983年以前进入国有企业的员工，国家政策从未有可以解雇的规定；1983年以后进入国有企业工作的员工虽然实行合同制，但也只在合同到期以后可以解雇。这些政策规定都是为了减轻向市场经济过渡给整个社会造成的冲击，在这个限度内，“冰棍效应”下的国有资产流失才是为改革所必须付出的代价。

由于行业盛衰及其他偶然因素的作用，市场经济中的企业经常会面临继续经营无利可图的局面，这时私营企业的所有者多半都会关闭其企业。美国中小企业5年的生存率是40%，10年的生存率不过13%；连进入道—琼斯股票指数的超巨型企业在几十年中也会倒闭1/3。按美国人的这种标准衡量，中国的国有企业是超长寿的，绝大多数国有企业早就该关闭了。谁都知道，不关闭那些无利可图的国有企业就是因为害怕由此引发的失业和员工生活水平下降，而这就造成了亏损和国有资产流失的“冰棍效应”。如果私营企业的所有者在无利可图时仍然维持其企业经营，那他们也同样会经历财产流失的“冰棍效应”。

由于国有企业的大部分员工不能解雇，国有企业的实际经营中收入分配比较倾向于下级员工，使绝大多数国有企业员工的有效劳动报酬高于农民工：国有企业员工一般都能以同样劳动得到比农民工高的收入。这使国有企业的利润较低甚至亏损，成了“冰棍效应”和国有资产逐渐流失的第二原因。

将国有企业白送给其原经营者不仅不能从根本上消除造成“冰棍效应”的这第二个原因，反而会大大激化“冰棍效应”背后所隐藏的根本性社会问题。

国有企业私有化之后势必会解雇多余的员工，将在职员工每单位有效劳动的工资降低到农民工的水平。这虽然可以降低成本，

减少亏损，却会大幅度减少原国有企业员工的实际收入。如果社会真能承受这样的痛苦，那我们根本就不必搞什么私有化，让国有企业减员增效、全员竞争上岗即可。如果社会不能承受这样的痛苦，那就应当使国有企业员工的劳动报酬仍然在一定程度上高于农民工。这样虽然企业利润低，至少还可以维持社会稳定。

而将国有企业白送给其原经营者却在使多数人变穷的同时让少数人暴富，这就是为什么这种“改制”引起了绝大多数人痛恨、使社会情绪爆炸化的原因。就这个因素来说，应当是宁可为保员工稳定而让国有资产慢慢流失（或“坐失”），也不能将它白送给“企业家”而流失。

员工问题是国有企业赢利率低的原因之一，消除这一问题的根本之道，在于消除国有企业员工和农民工在每单位有效劳动的报酬上的差别。做到这一点的途径，应当是致力于通过经济发展将农民工的劳动报酬提升到国有企业员工的水平，而不是致力于将国有企业员工的劳动报酬降低到农民工的水平。

我国的各种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不善待农民工，以农民工恶劣的工作条件、低微的工资报酬（就连这种报酬也经常拖欠！），甚至人血人命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竞争力”，这不仅造成了中国国有企业在竞争中的困境，也使西方发达国家的大批私营企业在竞争中破产。这样的劳动报酬使中国农民在农产品价格稍有上涨时就不肯出外打工，以致造成了沿海某些地方的“民工荒”。现在最急需的是改善所有农民工的待遇，增加对他们的劳动条件和收入的保障，增加他们最低限度所能享受的福利。这有利于中国经济的长期发展，也有利于消除国有企业员工和农民工在每单位有效劳动的报酬上的差别，缓解国有企业的经营困难。

当然国有企业方面也需要进行改革以适应市场经济环境。这方面最需要的不是进行什么私有化，而是进行用工制度的改革，

使劳动用工和工资制度逐渐能够变得比较合乎市场经济的要求。这方面应当秉承20年来我们渐进演化的传统，不应操之过急，以致引起社会动荡。

最重要的是，在进行这种改革的同时必须把重点放到国有企业的产业升级上，大力促进国有企业开发增加值更高的产品生产，把工资高的压力变为技术进步的动力，一方面以加速技术进步促进经济发展；另一方面缓解国有企业因员工问题造成的经营困境。我在10年前就强调指出了这一点，但是却未得到足够的重视，以致加剧了我们今日的困境。

只要明白了员工问题是国有资产“冰棍效应”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明白了为什么不能把国有企业白送给少数原经营者。即使国有企业真的由于经营困难而必须进行私有化，首选的方案也是主要由企业全体员工集体持股，让原国有企业员工平分企业的经营利润，使他们过去相对较高的工资收入变为由企业利润而来的收入。这样才可以避免企业私有化造成员工收入的过分严重下降，尽可能减轻社会的动荡。

也没有任何靠得住的论点能够证明，这样的企业经营效率一定低于把企业白送给原经营者时。美国20世纪80年代就有很多案例，说明把濒临破产的大股份公司变为员工集体持股可以延长很多企业的有效经营时间，对社会整体更为有利。以“冰棍效应”为借口将国有企业白送给原经营者，不仅不会真正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还会因为极不公正而引致社会动荡。

第二节　是谁搞坏了国有企业

权贵私有化的企业改制之风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起在中国

盛行，其原因之一是当时国有企业普遍经营困难，大多数国有企业的状况都很糟糕。官方的统计数字是60%多的国有企业亏损，一般人估计的情况就更坏。

一般人说国有企业的经营状况不好，主要的依据就是其亏损比其他企业严重。从统计数据上看，这表现在国有企业亏损的比例大大高于私营企业，甚至出现总体净亏损。

问题在于，是谁搞坏了国有企业？

一、国有企业亏损比例高的原因

为什么20世纪90年代中期国有企业亏损的比例很高？上一节的论述已经指出了两个重要原因，正是这两个原因产生了所谓的国有企业“冰棍效应”。这种“冰棍效应”使持续存在的国有企业经营状况恶劣，继续不断亏损。

上一节的论述说明，产生国有企业“冰棍效应”的两个重要原因，一个是在“改革”旗号掩护下的管理层经营腐败；另一个是国有企业的员工在法律上不能解雇，而私营企业的经营方式又根本不顾及员工的福利。

除了产生“冰棍效应”的这两个原因之外，还有其他一些原因也使当时存在的国有企业严重亏损。本节将进一步说明这些原因。这些原因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市场经济中企业通常会发生亏损，而长期不关闭亏损的国有企业就会造成很高的企业亏损百分比；使国有企业经营状况不好的另一类原因就是虐待国有企业的政策。

即使20世纪90年代中期国有企业亏损的比例高于60%，也不能证明中国国有企业就没有效率。除了多年担负过高的税率这样一些政策性的问题外，造成当时大部分国有企业亏损的主要因素，其实是一个市场经济中很自然的原因，这个原因与企业的

所有制没有任何关系。

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的经营环境千变万化，突然的宏观经济冲击、行业特有的问题以及经营者的一时失误都在所难免。市场经济中的企业常常会由于这些偶然的冲击而陷入严重的亏损以致倒闭。2005年发表的一份全国工商联的研究报告显示，中国非国有的所谓“民营企业”平均寿命只有不到3年，民营企业有60%在5年内破产，有85%在10年内消亡。

从这个角度看，20世纪90年代中期有60%多的国有企业亏损其实很正常，因为到那时为止，10多年中几乎没有再兴办任何新的国有企业，几十年中也没有关闭过多少国有企业，那时的国有企业绝大部分运营了20年以上，而20年前开办的国有企业也几乎百分之百存在到了那个时候。按中国“民营企业”的倒闭率，20世纪90年代中期存在的那些国有企业中应当有90%已经因为无法扭亏为盈而倒闭，它们当时还存在只是因为在那之前基本不关闭国有企业。那时国有企业只有60%多亏损这一点，只能说是证明了国有企业的经营比私营企业有效率。

造成20世纪90年代中期国有企业亏损比例高的最后一个原因，是20多年来的经济政策系统性地虐待大多数国有企业。这种经济政策上的不平等待遇与在“改革”旗号掩护下的经营腐败一样，已经成为铁的证据，证明是那些打着“改革”旗号的人搞坏了国有企业，他们今日还想以“产权改革”的名义对国有企业斩尽杀绝。

二、对国有企业的虐待

对于20世纪90年代中期国有企业亏损比例极高这一现象，许多人认为，这是国有企业没有效率的必然结果，是市场经济改革过程中所不可避免的。

实际上，这样一种说法也是在抹煞政策因素对原国有企业职工的困境所起的作用。诚然，前边所说的那三个原因是国有企业陷入困境的主要原因。但是，错误的经济政策一直在加重国有企业的负担，从而加剧了国有企业今日的困境，它对国有企业今日的困境也要承担重要责任。

国有企业今日陷入困境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我们最近20年来一贯对国有企业竭泽而渔，不但扼杀了大部分国有企业发展的后劲，而且造成社会保障资金的枯萎，以致今日使大批的原国有企业职工丧失了任何的社会保障。

这种对国有企业竭泽而渔的政策，集中体现在超比例地向国有企业收税上。近几年的中国经济学界惯于向原国有企业横加罪名，说政府给了国有企业过多的优惠，国有企业占用了过多的资源。其实这都是极其片面的歪曲。从转向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以来，政府就基本上不再向企业实行大量的财政性投资。国有企业能够得到的主要“优惠”和“资源”，其实是银行的贷款。而一旦银行转向商业化经营，对企业实行硬预算约束，这些大额贷款的还本付息就不仅不是国有企业得到的优惠，而且成了压倒许多企业的最大包袱。而在市场经济中最重要的也是真正的政策优惠——税收上，国有企业不仅从来就没有得到什么优惠，而且一直是受到虐待的。

20年来我国颁布的税收优惠不谓不多，先是乡镇企业与外资企业都有税收优惠，后来是外资企业继续有税收优惠，其他的地区性、行业性、暂时性的税收优惠更是多得不可胜数。但是我们从来就没有见到过给全体国有企业的一个税收优惠，而只知道每当政府财政紧张时，就以一切可能的名目、甚至以违反法律和政策规定的方式来增加对国有企业的税收。在实际收税过程中，由于片面使用行政手段维护“税收纪律”，造成对非国有部门没

有足够的税收纪律约束，以致非国有部门逃税严重。

这两方面因素联合作用的结果，是国有部门承受了不成比例的负担，国有企业在税收总额中所占比例极大地高于它在整个经济总产出中的比例。到 2002 年，国有企业只占工业总产出的 1/3，但是却缴纳了 70%的政府税收。人称浙江宁波地区的民营企业发达，已经占了 GDP 的 80%，但是它也只占缴纳税收的 50%。这样的竭泽而渔不仅吸干了国有企业的投资资金，使国有企业丧失了发展的后劲，而且也吸干了本来可以为国有企业储备起来的养老基金，从而造成了今日国有企业职工丧失养老保障基金的危险。

就是在国有企业改革没有取得重大进展这一点上，流行的经济学思潮对经济政策的错误指导也不能辞其咎。国有企业改革的正确方向，本来应当是形成足够有力的国有财产保值增值机制，在这个前提下以一系列的制度建设来保障职工权益，减缓改革对原国有企业职工福利的冲击。但是 20 年来的流行思潮几乎从来不将重点放在这上面。它从来就是单纯强调发展其他所有制成分的企业，企图以此逐步缩小公有制企业的比重而使其消亡。对国有企业本身，它先是鼓吹“放权让利”，后是大力推进“产权交易”、不同所有制混合经营，最近几年则以“国有企业退出竞争性领域”和“改制”为旗号，公然将国有企业赶尽杀绝，实行少数人掠夺全国人民财富的权贵私有化。

最初的所谓“放权让利”，就偏离了国有企业改革的正确方向。它将企业的一切大权都让给厂长或经理一个人，不对其资金运作进行任何监督。结果是方便了国有企业的少数经理人员大肆进行在职消费，任意挥霍企业资金，甚至侵吞公有财产，不但造成了先于收入两极分化的消费两极分化，为社会上的财产两极分化提供了土壤，而且使国有企业的财务运作陷入混乱，经营状况

越来越坏。许多暴富者由此而掘到所谓的“第一桶金”，而大批的国有企业则因此而衰败。

三、消灭国有企业的政策及其恶劣后果

由于我们至今为止一直没有形成有效的国有财产保值增值机制，20世纪90年代以来兴起的国有企业办“混合所有制企业”和“产权交易”的浪潮，实际上就变成了少数特权人物转移资金以侵吞国有资本的手段。

在那以后掀起了两场运动：“国有企业退出竞争性领域”等于不准国有企业继续经营；“改制”则更是明目张胆地实行私有化，而且基本上是以向少数特权人物白送国有财产的方式实行权贵私有化，让少数人放手掠夺全国人民的财产。就是10年来这两个阶段的“国有企业改革”，不仅将许多国有企业送上了绝路，而且在一极喂养出了一个有惊人财富的暴富阶层，在另一极断送了大部分国有企业职工的生路，使他们坠入了贫困的深渊。

对国有企业改革问题的上述分析表明，某些人在明里暗里推行的私有化政策是当前社会两极分化的主要根源。这些人的私有化主张意在人为制造两极分化，其最明显的表现是他们从不主张甚至坚决反对“平分私有化”、“职工持股私有化”，而总是在要求向少数“企业家”送股甚至白送企业，以“扶持民营企业”为借口要求给少数现在或未来的富豪以优惠政策，而从不要求给下岗的国有企业职工以什么优惠政策。

在最终消灭国有企业的种种努力中，作用最恶劣的政策之一是“国有企业退出竞争性行业”。这一政策甚至对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中国长期持续的宏观总需求不足都负有主要责任。

诚如许多国有企业的批评者所指出的，国有企业几十年来一直使用着投资资金的最大部分，而且往往带来投资过度和经济过

热。但是正因为如此，国有企业就一直构成了投资需求的主要源泉。非国有的乡镇企业和私营企业当然也热衷于通过银行贷款而造成投资需求，但是由于它们自有资金极为有限，商业化经营后的银行害怕坏账风险而不敢多贷款，因而从资金上限制了它们的投资需求。在这样的环境下推行“国有企业退出竞争性行业”的政策，等于强行下了一道“不要向国有企业投资”的禁令，只能导致投资需求大幅度减少。过多的投资需求因此而一去不复返了，但是投资需求却因此不可能充足。

在当代经济自由主义的时髦理论中，本来就不承认“自然垄断行业”和“竞争行业”的差别。这意味着几乎所有的行业都是“竞争性行业”，而“国有企业退出竞争性行业”就等于国有企业从一切行业退出，等于消灭国有企业。在这样一片“国有企业退出竞争性行业”的鼓噪声中，许多地方政府一刀切地强行要“国有企业退出竞争性行业”，甚至本来生存得不错的国有企业也强迫其“退出”。由于对这些还能经营的企业不能通过关闭来强制其“退出”，地方官员们就强迫其“改制”即私有化。这不仅造成了极大的分配不公平，而且造成了许多混乱和职工失业，也妨碍了资金的融通和投资需求的扩大。

许多人极力宣扬国有企业必然亏损的论调，由此认为向国有企业投资会增加国家的金融风险，因此而主张不向国有企业投资。不说这种论调在理论上是否站得住，就是在实践经验上也并非一定如此。在走向市场经济的 20 年过程中，许多国有企业有良好的业绩并取得了巨大的发展。就是在这 20 多年中完全新建的国有企业，有许多也经营得极其成功。范例之一就是宝山钢铁公司和大连的华录录像机生产公司。它们的经营成功表明，只要有足够的投资规模和严格而科学的管理，向国有企业的大规模投资完全可以是有利可图的。在今日投资资金过剩而投资机会不足

的环境下，我们需要考虑的是如何学习宝山钢铁公司的经验，加大国家对竞争性行业的投资。让“国有企业退出竞争性行业”的做法，在微观上和宏观上都是极其有害的。

“国有企业退出竞争性行业”的指导思想等于对投资新建国有企业下了禁令。正是由于这样不新建国有企业，再加上十几年中又不关闭亏损严重的企业，才造成了国有企业亏损的比例高。

国有企业经营困难的另一大原因是必须上缴的各种社会保障费用高。这些社会保障费用主要用于为退休职工提供养老金等。社会保障缴费负担过高的直接原因是社会保障资金严重不足，根本原因却是20年来不发展甚至消灭国有企业的政策。

造成社会保障资金严重不足的直接原因有三个：第一个原因是20年来中国一直不增加国有企业职工的人数，最近几年还大幅度地减少国有企业职工，在退休人员越来越多的情况下，这不能不增加每个在职职工负担的领取养老金人数；第二个原因是每个国有企业职工创造的增加值相对于社会平均水平增加缓慢，而他们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只能来自于这个增加值扣除工资以后的余额，这就使每个国有企业职工能够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相对于社会平均水平越来越低；第三个原因是20世纪90年代某些部门和企业大幅度提高了退休人员的养老费，从而加重了社会的养老金负担。

由于当代的社会保障制度基本上都实行现收现付的做法，弥补社会保障资金缺口的一个方法就是大量增加有足够收入的缴纳社会保障费的人员数，他们当然只能在非国有企业中工作。这也是某些经济发达地区最近几年已经尝试过的。但是现在在全国大范围内实行这种做法还没有可能。不过这个思路表明了20年来我们几乎所有的改革方案中都没有考虑的一个方面：我们20年来的改革方案都想尽量减少有权享受社会保障的职工人数，而无

权享受社会保障的职工也没有义务缴纳社会保障费，最后使我们面临没有社会保障资金来源的尴尬。而在这种改革思路中，起了主要作用的是减少国有企业职工人数的政策，因为至今为止社会保障资金的主要来源还是国有企业。那些消灭国有企业的政策更是会使我们马上面临得不到社会保障资金的困境。

社会保障资金的缺口最终将主要由政府负担，这就使中国政府必须获得足够的资金来源。政府的资金来源主要有三个：税收、社会保障缴费和国有企业上缴的利润。如果我们能很快培育起完善的金融市场，政府还可以靠出卖国有企业产权而获得资金。但是恰恰是在这些方面，目前的一系列做法在严重地削弱中国政府消除金融隐患的能力：

——以过高的出口退税支持出口的做法，以及各种各样的外资企业税收优惠、进口税收优惠，都在损害政府宝贵的财政收入而为个别部门制造“政绩”。它们最终都会加大金融隐患。

——多年来我们都有一种仇视中国企业赢利、特别是仇视国有企业赢利的心理。哪个行业一有高赢利，就有一大批人出来大骂，而且必欲引进外国企业“竞争”以将其利润分掉而后快。某些人正是利用这种心理来鼓励外国投资。奇怪的是，这些抱怨中国企业利润高的人从来就不抱怨外国垄断企业利润高。由于不保护本国珍贵的投资机会，导致国内企业利润下降，国有企业的净产值和利润下降。这一方面极大地降低了政府收缴国有企业利润以化解财政金融隐患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也严重地打击了股市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使上市公司股价低，妨碍了中国股市和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

——以“改制”的名义廉价“出售”国有企业，在“出售”的招牌下白送国有财产给少数个人。这样造成的国有财产流失不仅加剧了分配的不平等，而且减少了未来可以出售以消弭金融隐

患的国有财产，实际上是加大了金融隐患。

附录：管理上的腐败搞垮“新型国有企业”的案例

对于20世纪80年代以后出现的那些“新型国有企业”来说，最大的损害来自经营管理者的腐败行为。搞垮这种“新型国有企业”的，多半都是这种管理上的腐败行为。

珠海的格力集团就是一个20世纪80年代以后产生的“新型国有企业”。据《英才》杂志2005年7月一期报道，2004年3月，时任凌达公司（格力集团的子公司）董事长的高国萍因经济问题被捕。

高国萍在任期间，凌达公司账目粗放到混乱的程度，生产产量报表与财务报表严重不符，有3亿元左右对不上账。另外，和供应商之间的往来账也没有任何手续。公司费用报销更是随意。

如果谁胆敢质疑，或者挑战，高国萍绝不心软，立即回应。2002年，格力集团审计部通过同一级别的顺德美芝压缩机的利润率推算出，凌达压缩机当年应该有1亿元的利润。不过，当时凌达上报的数据却显示出现亏损。就此，审计部曾向集团领导提出对凌达展开财务审计。结果，不但没有得到上级支持，反而遭到高国萍及其同伙的阻挠、谩骂、恐吓。高国萍等认为，凌达不需要“异己”来审计。

结果是，整港、美凌通等10多家配件公司的员工在凌达公司里办公，材料费、水电费、员工工资都由凌达支付，而这些公司生产的产品则高价销售给凌达公司。更重要的是，这些公司都是高国萍一手创办的。高国萍还把凌达一套账目价值为600多万

元的生产线当作“废铁”作价3万多元卖给她在芜湖的公司，翻新后，该生产线重返凌达。在这场“自娱自乐”中，高国萍套走人民币1000多万元。

形式上，格力集团对子公司有很严格的监督机制，集团设有审计部、企业管理部和财务经理。只是因为高国萍有最高的权力庇护，在很长时期中可以为所欲为。其实，当初审议对高国萍任凌达董事长的任命时，集团董事会就强烈反对，但反对无效，任命强行通过。结果是在高国萍这样的“个人英雄”面前监督机制完全失效。

但是，《英才》杂志的作者把产生这种管理腐败的原因归结到了国有股“一股独大”上，说是这样的“一股独大”“干扰了企业决策的正常民主决策程序”。其实，这里的问题根本就不是一股独大还是股权分散，而是对管理腐败行为没有坚决地禁止和打击。我早就主张，必须严格禁止国有企业的领导另外自办私营企业，尤其不能允许国有企业与其领导或其家属自办的私营企业有任何业务往来。如果任何国有企业领导违反了这一禁令，就至少必须撤销其管理职务。没有这样的禁止，不要说国有企业，就是私营的股份企业也会很快就被搞垮。

高国萍的案例只是当前国有企业管理腐败现象中的沧海之一粟。据我的所见所闻，这样的管理腐败行为普遍存在。这是损害所谓的“新型国有企业”的最主要因素，许多国有企业因此而亏损倒闭。

说这种管理腐败源于企业的国有，甚至说它源于国有股“一股独大”，那是颠倒黑白的解说。在20世纪50—70年代的国有企业中，根本就不能想像会出现这样的盗窃企业资产行为，那时企业的管理人员连动用企业的公文纸为自己写文章都要冒受到批评的危险。就是在20世纪80年代的老国有企业中，高国萍式的

管理腐败行为也行不通。某些人当时指责老国有企业“机制不活”，其实反对的是老国有企业防止管理腐败的正当制度。而现在企业界（不论是公有企业还是私营企业）泛滥成灾的管理腐败，倒是这些人鼓吹的“改革”的实际成果。

第十六章

中国需要国有经济

本文所说的“国有经济”，包括国有的企业和事业单位两个部分。

自郎咸平2004年8月掀起国有企业产权改革大论战起，到现在已经一年多了。众所公认的是，在这场围绕所谓的“国有企业产权改革”而进行的大论战中，反对权贵私有化、反对向少数国有企业经营者白送或廉价“出售”国有企业所有权的声音占据了绝对的优势。这场大辩论对中国今后的经济政策的影响，怎样估计都不会过分。

但是这场辩论没有回答另一个根本性问题：将国有企业私有化的方向到底对不对，中国应不应当有大量的国有企业，有大量的国有经济。有一些立场比较中间的人虽然也批判“权贵私有化”，但是对郎咸平本人也不表赞成，其原因是郎咸平主张在中国保留国有企业。2004年年中，郎咸平在严厉指责骗钱的“民营企业”德隆集团时就曾经明确地说，中国将来的格局还是：大企业国有，中小企业私营。

我在这场大辩论中发表了一系列文章，不仅彻底驳倒了为权贵私有化辩护的各种谬论，而且以详尽的论证否定了对公有制企业实行全盘私有化的必要性。我的论证已经说明，在企业经营所需的资金超出一个人积累的限度的任何地方，公有企业的经营效率都可以不低于私营企业。这意味着，在市场经济中也可以经营好规模较大的公有制企业，有足够的可能性使有效率的国有企业在整个经济中占一个很大的比重。

但是我的这些文章并没有详尽地说明在中国发展和壮大国有经济的必要性。而今日中国面临的许多紧迫问题，都说明有必要在中国大力发展国有企业、国有经济。本章要重点论述的正是：为什么说中国需要国有企业，中国为什么有必要保存和经营大量国有企业。

中国需要国有经济和国有企业，而且需要的是那种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和内部纪律的国有企业。中国需要这样的国有经济和国有企业，没有这样的国有企业不行，而且这样的国有经济少了也不行。

中国之所以需要大量的国有经济，首先是因为中国的经济发展需要专门的机构来引导技术进步，需要有许多规模巨大的大企业作支柱；更重要的是因为，由于中国千百年以来积存的文化特征，中国的私营企业难以摆脱家族主义的束缚，不同家族的人互不信任，使中国的私营部门无法有效地学习和开发现代化的生产技术，私营大企业发展无力，因而技术进步和大企业的发展必须借助国有经济。

第一节　文化与伦理因素对现代经济的意义

现代资本主义的鼓吹者们制造了一种神话，似乎落后国家没

有实现现代的工业化是由于它们没有私有制的资本主义经济，有了私有制的资本主义经济就可以很快地建成高度工业化的现代经济。

当代对东方国家经济史研究的最新发展已经粉碎了这一神话。中国在宋代以后不仅有发达的私有制市场经济，而且这种私有制是非常资本主义化的：有钱人不仅开始兴办使用雇佣劳动的企业，而且有“本钱”（资本）的人甚至可以买到一切，包括官员的地位。可就是在宋代以后，特别是在产生了大量“资本主义萌芽”的明代以后，中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从领先于欧洲国家变为落后于欧洲国家。

欧洲产业革命的历史表明，现代工业化经济的最主要支柱其实是使用自动化机器的现代科学技术，以及来自不同家族的许多人在同一个企业中工作的现代大企业。

研究、开发、采用和学习使用自动化机器的现代科学技术通常需要许多人在一起合作，并且往往要求投入大量的资金，一个人私有的资本通常不足以提供这样多的资金，单个家族一般也不能为开发和使用一项现代技术提供足够的技术人才。

自19世纪下半期以来，现代的工业化国家中就出现了许多大企业，这些大企业成了多数发达国家经济上的支柱。大企业在现代经济中的生存和发展，表明了在大企业生存的领域中存在着巨大的规模经济，而这种规模经济来源于现代技术赋予经济生活的许多特征，这些特征包括：在重工业和化工工业中，炼铁高炉、化工反应塔、船舶、输油管等设备由于其自然的几何特征而在制造和使用上存在着显著的规模报酬递增；像邮政、电信、电力供应和互联网等具有“网络经济”的部门在很大范围内是规模报酬递增的；现代的程序化的流水作业也使企业在很大程度上成了规模报酬递增的。

在这样的物质技术基础上，许多技术含量最高的现代经济部门都以巨型企业为主来运行，这些部门从19世纪末的重工业、化工工业、铁路运输一直到20世纪的汽车制造、飞机制造和电信运营。没有这样一些部门，就不可能有现代的经济。

当然，在19世纪以后的那种国际分工格局中，某些小国可以将自己的所有生产能力都集中在那些不需要大企业的部门中，因而不需要拥有本国的巨型大企业。这些小国可以由别国经营的大企业买到需要巨型企业的那些部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但是对一个人口超过几千万的大国来说，自己不拥有那些需要巨型企业的经济部门，如铁路、电信等部门，经济就根本无法实现现代化，本国的生产潜力也无法得到充分发挥。而对中国这样占世界人口1/5的超大型国家来说，不全面发展那些需要大型企业的经济部门——这些部门从钢铁、造船、汽车制造、飞机制造一直到铁路和电信——就不可能使经济现代化，也不可能有可以与发达国家相比的人均收入。

而要经营这样庞大的现代企业，就要有大批高水平的企业管理人员，投入数额巨大的资本金。像研究、开发和采用现代工业科学技术一样，单个家族通常既不能为大型的企业提供足够的管理人才，也不能为其提供足够的资金。

这样，发展工业化的现代经济面临着两个巨大的障碍——需要集聚足够的资金和人才来研究、开发、采用和学习现代科学技术，建立和经营大型的企业。经典的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其实无法完成这个任务。英国、美国和德国等国之所以能够首先克服这两大障碍、建成工业化的现代经济，不是因为它们是经典的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相反地是因为它们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并不纯粹，在实际的经济运行中有许多因素使资本主义私有制在实现的过程中发生了变型。

在欧洲，真正接近经典的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国家是意大利。这种经典的资本主义私有制使整个经济生活都以家族为中心而运行。在这样的经济运行机制下，意大利曾经在中世纪末期发展起欧洲当时最繁盛的商业和手工业，出现了使用雇佣劳动的手工工场，这种手工工场被马克思称为欧洲最早的“资本主义萌芽”。但是在这样经典的资本主义私有制下，意大利不仅没有首先进行产业革命，而且直到现在仍然在发展工业化的现代经济上落后于欧洲最先进的几个国家——英国、德国甚至法国。

在发展现代的工业化经济上起过表率作用的那些国家，如荷兰、英国、美国，都有一些重要的因素使它们能够突破经典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束缚。诸如专利制度之类的国家干预，使新技术的发明者有了销售的垄断权，极大地鼓励了私人的技术创新，对英国的产业革命、美国的经济增长和大企业形成都起了巨大的作用。在荷兰、英国和美国逐渐发展成熟的股份制企业，以许多人对企业的按份共有代替了单个家族对企业的私有，使单个企业集聚的资金大大超过了个别家族的私有资本。马克思甚至说，这样的股份制企业是对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扬弃”。

不过，荷兰、英国、美国之所以能领先发展现代的工业化经济，不仅是因为它们有专利、股份制等制度和国家政策性的因素，更主要的是因为这些国家的人民具有特殊的社会性行为，这种特殊的社会性行为又是由这些国家特殊的社会文化和伦理习俗造成的。

荷兰、英国和美国都曾在其处于世界经济中的领先地位时建立了当时世界上最大的股份公司，这些股份公司是一个标志，表明这些国家的人民具有一种相互真诚、信任并结成团体合作的精神，这种相互的真诚和信任超出了单个家族的范围之外。这样的社会文化和伦理习俗是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形成的。它可能起源

于早期日耳曼农村公社的团队传统，在封建领主制下得到保存甚至发展，而由这些国家所接受了的基督教特别是新教从思想上加以保护和发扬光大。

美国籍日本人弗朗西斯·福山（Francis Fukuyama）1995年著的《信任——社会美德与创造经济繁荣》（Trust：The Social Virtues and the Creation of Prosperity）一书，详细地阐述了这样一种社会文化与繁荣的现代工业化经济之间的联系。这位福山就是1989年前后抛出“历史终结论”的那个大名鼎鼎的福山。当时他曾经宣称：“历史终结了，美国的自由和民主制度是全人类惟一的未来”。而相比他当时的“历史终结论”，福山在《信任——社会美德与创造经济繁荣》一书中所作的论述，才表现出对历史的真正洞察力。

在《信任——社会美德与创造经济繁荣》一书中，福山把本文前边所说的相互真诚、信任并结成团体合作的精神简称作“信任”，认为它是对高度发达的现代经济最重要的一种“社会资本”。福山认为，一个国家有了这样的“人力资本”，才可能成功地建立和经营现代的大公司，才会以现代式的广泛分工来进行生产。

依据一个国家的人民内部相互信任程度的高低，福山区别了两类国家、两类文化：一种以德国和日本为代表，其社会内部具有高度的相互信任，没有亲属关系的人们能够相互信任、相互合作，这样的国家就很容易从民间自发地发展起巨型的企业和生产上的广泛分工，因而在20世纪成为经济实力最强的国家；另一种则以中国文化为代表，在这种文化中信任度低，人们普遍地不信任与自己没有亲属关系的人，因而民间的私营部门很难发展起强有力的巨型企业，这种国家在发展现代的工业化经济上势必落后。

值得注意的是，福山把拉丁语族的欧洲国家——法国和意大利都算作与中国一样的低信任度国家，甚至认为意大利中部地区

“本质上是中国儒教式的”。在他看来，英国和美国的盎格鲁—撒克逊文化是一种中间类型，它处于高信任度的德日类型与低信任度的中国、法国和意大利类型之间，美国比较接近德日类型，英国则更接近意大利类型。

福山的这一整套学说在学术上只能算作一种假说，但是它确实对经济发展的历史作出了极为令人信服的解释。

按照福山的说法，英国社会内部的相互信任度也不够高，但是起码比意大利那样低信任度的国家要高一些。而在产业革命时代，还没有发展出需要很多人参与研发的技术发明方式，技术条件也不容许产生很大的巨型企业。英国社会内部那比法国和意大利高一点的信任度，就足够容许英国人进行许多技术发明，完成产业革命。但是这样一点超出家族成员之外的相互信任，确实对产业革命有生死攸关的意义。知道蒸汽机发明史的人都应当承认，瓦特和资助他的那个工厂主之间、瓦特和镗床的发明者威尔金森技师之间如果没有一定的相互真诚、信任和合作，就不可能从根本上改良并大批生产蒸汽机，也不可能完成产业革命。

美国和德国在经济上崛起于19世纪下半期，当时经济上最先进的国家靠的是先进的重化工业、现代的巨型工厂，技术发明也需要很多资金和很多人的参与。在这样的时代中，美国在建立巨型企业和进行技术发明方面远远超过了英国，取得并在此后一直保持着经济上世界第一的地位。这不仅是由于美国幅员辽阔、资源丰富，更由于美国社会内部有比英国高得多的信任度，美国人对没有亲属关系的人也能够相互真诚、信任并在自发形成的组织中合作。

在福山的心目中，德国和日本的社会内部有着最高的信任度。福山是一个美国籍的日本人，他称颂日本文化、贬低与日本对抗的国家，这些都显然夹杂着某种民族感情在内。他甚至认为

日本的文化比美国文化更适合现代的工业化经济，并且忧虑美国国内日益膨胀的个人主义会导致美国最终衰落。但是我们应当承认，福山的观点基本上都有事实依据。德国和日本的人口都比美国少一半还多，资源也很缺乏。它们都是靠着国内居民高度的相互信任和合作，在19世纪下半期高速发展了现代的工业化经济，德国还变成了世界第二大经济强国；而到20世纪下半期，德国和日本都成了仅次于美国的世界三大经济强国之一。

第二节 低信任度国家的两难处境

而那些被福山归入“低信任度”一类的国家，都在发展现代的工业化经济上碰到了极大的困难。对并非自己亲属的人不真诚、不信任、不自愿进行有组织的合作，使这些国家的私营部门无法集聚足够的资金和技术人才来发展现代科学技术，更无法建立和经营需要大量资金和管理人才的巨型企业。资本主义私有制在这些国家越发达，发展现代工业化经济的这些障碍反倒显得越严重。

低信任度国家在发展现代工业化经济上的困难，首先导致了它们在单纯依赖私营经济时现代工业化经济发展缓慢。典型的例子是法国。在18世纪末，法国的经济实力和工业（当时是手工业）都居欧美国家的第二位，那时英国已经在欧美国家中经济实力第一。而在此后的产业革命和工业化时代，法国的经济增长不仅远远慢于美国和德国，而且也慢于英国，以致到了20世纪初，法国的经济实力已经落到欧美国家中的第四，美国和德国分别占据了第一和第二的位置，就是对一直比法国先进、20世纪初占据经济实力第三位的英国，法国的差距也拉大了。

另一个例子是文化上类似于法国的拉丁美洲各国。整个拉丁美洲与美国的自然条件相同，由欧洲宗主国独立的时间也相差不大。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拉丁美洲各国基本上实行与英美相同的自由放任经济政策，但是英美成了世界第一流的发达国家，而拉丁美洲各国则落入第三世界的行列而不能自拔。

为了克服在发展现代工业化经济上所遇到的困难、同时又保持民族独立，低信任度的国家就走上了发展国营经济特别是国有企业的道路，并且把自己的国有经济溶入一个实行指导性计划的有系统的产业政策之中。法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就走上了这条道路，最终使国有企业占了整个 GDP 的 20%，并且一度在 20 世纪 50—60 年代取得了高于英美等国的经济增长速度。

福山在《信任——社会美德与创造经济繁荣》一书中，相当客观而全面地评价了法国的政府干预和国有化政策。他指出，法国政府在 20 世纪下半期制定了系统的产业政策，通过补贴等形式的政府干预和国有企业来发展法国的高科技产业。这种做法虽然成功地发展出了蒸蒸日上的航空航天工业，可是在电子产业等方面却完全失败。因此“法国的高科技产业政策的整体成绩是一团糟”，这“往往被自由市场经济学家拿来指责产业政策本身”。“但是许多批评家没有考虑的一个因素是法国政府之所以一直在干预经济，原因就是法国的私营经济一直没有活力，缺乏创造性和创业精神”。

与法国有类似文化的意大利在自由放任的年代一直没能完成工业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意大利出现了“经济奇迹”，真正实现了工业化；但那时的意大利不仅政府有系统的指导性计划，而且有大批巨型的国有企业。

把今日重新进入工业强国之列的意大利和法国，与它们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状况、与有着类似文化的拉丁美洲的状况相比

较，我们就可以认识到，其社会中的信任度低的那些国家只有两条路可走：要么单纯依赖私营企业而永远处于不发达的状态；要么就是以国有经济、国有企业带动经济发展而变为发达国家。想让这种国家像德日英美那样单纯依赖私营企业而变为先进的发达国家，这是不可能实现的梦想。

第三节　中国的文化环境：香港与台湾地区的事实

按照福山的分类，中国不仅是一个低信任度的国家，而且是社会内信任度低的典型。在这样的低信任度国家中，人们对并非自己亲属的人不真诚、不信任、不自愿进行有组织的合作，经济生活中充满了家族主义。福山的说法有充分的事实根据，我们自己在中国社会中的经验也可以印证他的许多论点。而这样的社会文化和伦理习俗严重妨碍了中国发展现代的工业化经济。我们之所以说，中国需要国有经济和国有企业，就是为了像法国那样避开这些社会文化和伦理习俗的障碍，以政府的力量集聚技术人才和资金，研究、开发、学习和采用先进技术，建立和经营大企业。

私有化的鼓吹者们总是说，只要引入现代的股份制企业，就是那些巨型企业也可以由私人所共有的股份公司来经营。可以由私人在任何需要大企业的部门内建立和经营私营的大企业，开发和采用先进技术。从这个意义上说，需要大企业甚至巨型企业的现代经济可以完全由私营企业构成，完全不必建立和经营国有企业。

其实这种说法根本就没有考虑社会文化和伦理习俗对经济运行的影响。大股份制企业和风险基金之类的市场经济制度，只有

在人们之间有足够的信任度的环境下才能够有效运行。中国股市最近连续多年的低迷不振表明，在一个人们相互不真诚、不信任、不自觉进行合作的社会中，大的股份制企业和风险基金之类的企业和机构不仅无法有效运行，甚至可能无法生存。

至今为止中国经济发展的历史，已经足以证明本文前边所说的那些原理。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中国香港、新加坡和中国台湾这三个以华人为主体的国家和地区曾经实现了高速的经济增长，接近了发达国家的人均收入水平，因而被与韩国一起称作“亚洲四小龙”。但是它们的变富并不能证明私营企业在中国文化环境中的效率，反而从几个不同角度证明了我们前边所说的原理。

中国香港和新加坡都是单个的城市，按理说其经验和教训对规模较大的国家都不具有多大的指导意义。可是尽管如此，我们仍然可以从中国香港经济发展的特点中得到许多启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曾经由于朝鲜战争等原因而受到西方国家的经济封锁。在当时的那种政治经济环境下，中国香港在几十年中都是中国内地与西方民间经济往来的主要渠道，成了中国大陆与西方市场经济国家民间贸易和资金往来的中转站。中国香港经济在那几十年中的崛起，在极大的程度上得益于这种在中国大陆与西方世界经济往来中的垄断性中介地位。近年来的香港地区报刊将香港从这种中介地位中得到的好处形象地比喻为“吃过水面”。

直到现在，中国香港仍然依靠在中国大陆与西方国家之间的这种经济中介地位来维持其经济繁荣。中国香港对中国内地的巨额贸易逆差和对美国的巨额贸易顺差同时存在，表明中国香港在经济上的生存靠的是两类中介活动：将中国大陆生产的产品出口到美国，以及在内地投资设厂生产再将产品向美国出口。

明白了中国香港经济成长的历史环境就可以知道，中国香港的经济腾飞靠的并不是资本主义的私有制。确实，在东亚的各个国家和地区中，中国香港是惟一真正坚持自由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它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堪称经典：几乎不存在国有企业，私营企业也几乎全都是中小型的家族企业。但是这样的自由放任式资本主义私有制，与其说促进了香港地区的经济增长，还不如说对香港地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形成了严重的障碍。

中国香港的经济活动主要集中在贸易、金融、运输上，制造业曾经有过大发展，但很快就变得不重要。更重要的是，香港地区的实业界（制造业和商业）几乎完全由小型的家族企业构成，企业生产的也几乎都是轻工产品。几十年的经济繁荣和高速发展几乎没有在香港打造出值得一提的私营制造业和商业大企业。究其原因，社会内部的信任度低、对没有亲属关系的人不真诚、不信任、不自愿合作的文化心态起了关键的作用。

10年前的1995年我曾经与香港地区的一位教授（可能名叫关信基）有过一次谈话，他曾经在香港地区政府的反贪局工作过。他说，经过反贪局多年努力，香港地区政府机构内部的贪污腐败行为已经基本肃清；香港地区政府反贪局今后的努力方向是肃清商界的腐败行为。我问他要肃清哪些腐败行为，他说是诸如经理人员拿客户回扣之类的行为。

我对他的这番话很感吃惊，因为根据我们理论经济学家的想像，既然香港地区的企业都是私营企业，企业的老板自己当然会去严厉地清查和惩处经理人员的腐败行为，用得着政府部门在这里插一手吗？关教授说：政府机构不管不行，因为商界的这些腐败行为对香港地区的经商环境损害太大。

我进一步问：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公司经理也有腐败行为，但从未听说严重到如此地步。香港的这些经理人员为什么这

样差劲，非要吃回扣损害老板利益呢？关教授说：他们嫌老板给的薪水少，就收客户回扣来作补偿嘛。

这一番话点出了香港地区私营企业的根本弱点：私营老板对员工甚至经理人员都太小气，又没有足够的管理手段去防止雇员的腐败行为，而经理人员对雇主也缺乏忠诚，于是雇员和经理中就盛行拿回扣、搞腐败。这简直是一种典型的“尔虞我诈”的社会环境，它正是香港社会内部信任度低，人们对没有亲属关系的人不真诚、不信任、不自愿合作的文化心态的典型表现。

懂得企业经营的人都知道，在这种经理人员腐败行为盛行的社会环境下，大企业一定是买进的原料贵、卖出的产品贱，因而成本高、利润低；资本家们使自己的资金回报最大化的惟一途径就是在自己的企业中实行家族式管理，把企业规模保持在家族小企业的水平上。于是我们在香港地区就几乎看不到很大的商业和制造业企业，香港地区的大富豪几乎都依赖经营房地产，因为房地产业需要的经营团队相对比较容易管理。

在这样缺乏互信的社会环境下，研究、开发甚至学习和采用现代工业的生产技术当然变得极为困难。香港地区的大富豪靠经营房地产致富，而不是像美国微软的比尔·盖茨那样靠高科技致富。按照正统经济理论的分析，房地产价格的上涨纯粹是工商业发达和经济发展的后果。香港地区的大富豪靠房地产为生，就是坐享千千万万劳动者和工商小企业的经营者们繁荣香港地区经济的社会成果，而没有对香港地区经济的发展做出什么实质性的贡献。

这就产生了香港地区经济的另一大特点：它不但在制造业的技术水平上严重落后，而且香港地区技术水平的落后已经到了与其人均收入极不相称的程度。当代的经济增长理论和发达国家的经验事实都表明，经济增长的根本动力是技术进步，一个地区的人均收入水平与该地人们掌握的技术的水平是高度正相关的。但

是有研究显示，人均收入达2万美元的香港地区出口到美国的产品，其技术含量却只达到了人均收入才几千美元的马来西亚的水平。

这是香港地区经济今日陷入困境的根本原因：香港地区本来靠着在中国大陆与西方国家的各种贸易中作中介的地位而使其人均“产值”达到了2万美元，但是中国大陆的全面对外开放消除了香港地区在中国对外经济往来中的垄断性中介地位，使香港地区越来越难以靠作中国对外经济往来的中介而维持其高人均“产值”，而香港地区的科学技术水平又无法维持其人均2万美元的高收入。如果香港地区能在20年前就由政府主持大力发展与香港地区产业结构相适应的科学技术，香港地区今天在经济上的日子会好过得多。

与靠政府支持成功地发展了高科技产业的中国台湾地区相比，我们可以说：香港地区的问题恰恰在于它过分依赖资本主义的私营企业，恰恰在于它缺少国有经济和国营企业来带动整个经济的技术进步。

中国台湾地区当然也面临着与香港地区一样的社会文化和伦理习俗，社会内部也同样是信任度低。由于缺乏对没有亲属关系的人的真诚、信任和自愿合作，中国台湾地区很难形成私营的巨型企业，相对于偏向大企业和重工业的韩国来说，中国台湾地区的私营企业偏向轻工业和家族式的小企业。但是中国台湾地方政府却在几十年中对台湾经济实行了强有力的干预，使中国台湾地区出现了高速的经济增长并进到了经济发达的边缘。

中国台湾地区的经济实质上是一种“计划指导的市场经济”，或者说是“行政市场体制”。像法国政府一样，中国台湾地方政府制定指导性的经济计划，并以各种政策手段促使其完成。由于私营企业难以形成很大规模，不能开发和率先引进新技术，中国

台湾地方政府兴办了许多大型的国营企业，并且规划了系统的产业升级政策，由政府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以国有的研究单位作技术研发，并以国营或国家参股企业将新技术产业化。

中国台湾地方政府的这些措施，使中国台湾地区形成了郎咸平预言中国大陆将会出现的那种产业格局：大企业是国营的，而中小企业是私营的。中国台湾地区钢铁行业、造船业的大企业都是国营的，20 世纪 90 年代初国营企业仍然占中国台湾地区工业产值的 30%。

中国台湾地区的国有经济对台湾地区经济发展的巨大贡献，典型地表现在台湾地区半导体产业的发展上。中国台湾地区以国有的研究所突破了制造半导体芯片的各种技术难关，从制造原材料（“晶圆”硅片）直到制造芯片都形成了成熟的技术，然后再以国有资金为核心兴办企业将这些技术产业化。像“台积电”和“台电联”这样的巨型集成电路制造厂商，往往都是由财政投入国有的启动资金，再在社会上募股而建成的。靠着这样成熟的产业升级政策和国有经济的拉动，中国台湾地区发展起了极具国际竞争力的半导体产业，在产业发展水平上赶上了日本而直逼半导体产业最发达的美国，使半导体产业成了中国台湾地区经济的最新增长点。

中国香港地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验事实都从正反两方面证明，在中国式的文化环境中，必须靠国有经济和国有企业拉动才能取得足够的技术进步和企业规模，才能取得真正的发展。

第四节　中国大陆更需要国有经济

中国大陆与中国香港地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有着相似的社会文

化和伦理习俗，在经济发展上当然也会碰到同样的问题：也是私营企业无力研究、开发甚至示范性地采用现代的先进技术，也是私营企业无法筹集到足够的资金来经营那些为整个社会所必需的巨型企业。这是真正的内在原因，促使100年来的中国历代政府都不能不兴办国有经济甚至国有企业以促进经济发展。

弗朗西斯·福山在写《信任——社会美德与创造经济繁荣》一书时，一定想到他为中国式的家族主义文化敲响了丧钟，而在实际上，他在该书中的透彻论述，是为具有中国式文化国家中的私营大企业敲响了丧钟。

中国在发展现代工业化经济上的困境，其实从1000前的宋代就开始了。那以后中国不仅有世界上最发达的手工业和商业，也有着最经典的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史的研究者都承认，至迟到400多年前的明代，中国已经出现了很明显的“资本主义萌芽”（雇佣劳动）。有人甚至认为，中国最早的“资本主义萌芽”可以追溯到唐代以前。可是问题恰恰在于，这些“资本主义萌芽”都没能导致中国自主地发展起现代的工业化经济。

鸦片战争之后，西方在制造业上的经济优势逐渐变得明显起来。满清政府在鸦片战争之后的一些年中，确实还曾经强行阻止过中国内地的某些建立使用机器的现代工业的尝试，但就是在这个时期，清政府也办过“洋务”，建立和经营了一些“官办”（国营）的工厂。中国在甲午战争中败于日本之后，清政府终于改弦易辙，变为积极鼓励民间发展使用机器的现代工厂工业。也就在这时，中国私营企业在技术和筹资上的先天困难就暴露出来了。

研究过清末的那些著名实业家如张謇等人历史的人都知道，他们为将企业做大而向他人筹资时遇到了多大的困难。这反映出当时的绅商地主们相互之间的信任度也是非常之低。这种不相信非自己亲属的人的心态，使中国无法产生真正的现代股份制企

业，甚至将民间的私营企业做大都非常困难。当时需要最多资本的投资项目无过于铁路，而在中国集聚民间资本的困难之处就集中体现在清末兴办铁路的风波之中。

胡绳所著《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一书第 22 章第 4 节，概述了清末各省围绕铁路商办还是官办所发生的斗争。1905—1906 年江苏、浙江两省的绅商们代表民间资本坚持“商办”沪杭甬铁路，虽然在一个时期内坚持了该铁路公司的商办性质，但资金等方面的问题却使该铁路迟迟不能建成。其他有些省份的商办铁路公司也多半是这种情况。因此，清政府觉得有理由认为商办不如官办。光绪 34 年（1908 年）五月的一道上谕说：“近年各省官办铁路，皆能克期竣工，成效昭著；而绅商集股请设各公司，奏办有年，多无起色，坐失大利，尤碍交通”。

以后湖南、湖北等省也都发生过民间的绅商学界要求商办铁路的争路权运动。1911 年清政府发布上谕，指责广东、四川、湖南、湖北的商办铁路近几年来毫无成效，宣布实行铁路国有政策。按照这个政策，清政府将四川的“铁路公司”正在筹建的川汉铁路收归“国有”，而这却遭到了四川的绅商以致普通群众的广泛反对。四川的绅商们组织了“保路同志会”，开展了群众性的“保路运动”，并且很快发展成与清政府的武装冲突。“保路运动”进一步如此发展，就成了引发武昌起义和辛亥革命并最终推翻清王朝的导火索。

表面上看，四川的“保路运动”和各地的争路权运动反对的都是铁路官办或“国有”，但是实际上这些斗争都涉及到中国民族资本与外资的矛盾。当时在清政府中负责修筑铁路事务的大臣盛宣怀认准了“引进外资”一条路，先有 1898 年签约将沪杭甬铁路路权让与英商，后有 1911 年与英美德法四国银行团签约借

款修筑“收归国有”的川汉铁路和粤汉铁路。所以当时的民间资本回击清政府说，所谓官办，其实是靠借外债而出卖主权给洋人；四川的保路同志会更宣称，“川人之极端反对者……不在路归国有，而在名则国有，实则为外国所有”。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盛宣怀在1870年论及煤铁、矿务、航运企业的创建时还宣称，此等企业“责之官办，而官不能积久无弊”，“若非商为经营，无以持久”。这段话2004年还被陈志武先生引用，作为“私营企业天然优越”的佐证。但是盛宣怀在20世纪初却出任了汉冶萍公司总理，并且一手操办了1911年的“铁路国有化”，闯下了天翻地覆的大祸。他之遭后来的中国人唾骂，也并不是因为他从主张“商办”变为操持“国有化”，而是因为他操持的“国有”会变成“外国所有”。

历史的结局是，辛亥革命以后在中国所兴建和经营的铁路，如果不归外国所有，就几乎全都是一开头就为国有。中国的私营企业一直没有能力为铁路这样大的投资项目进行筹资和经营管理。民国时期私营的工商业有过一定的发展，但是一直十分弱小。而国民党政府为了加快经济发展和增强国力，也很早就开始兴办和经营国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国政府在30年中推行的是公有化政策，1978年时中国的国有企业在工业生产中占了统治地位。私有化的鼓吹者们总是认为，那时的“公有企业占统治地位”是政府的政策“违反自然规律”，“人为地”制造出来的。但是也正因为中国政府依靠国有经济和国有企业来有计划地推行工业化政策，中国才能在半个多世纪中一直保持着比同样落后的大国印度高得多的经济增长率。

1978年中国转而实行“改革开放”的经济政策之后，保持了年平均9%的高速经济增长。普遍的论调是认为这样持续的高增长

来源于私营企业的发展，特别是来源于外商投资企业大举进入中国。其实这是对中国最近这27年历史的误解。不要说这些年中国的国有经济和国有企业仍然有显著发展，就是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的迅猛发展也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中国的国有经济。

熟悉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状况的人都知道，外商在中国投资的企业大量使用了中国国有部门提供的技术人才甚至管理人才，有许多大的外商投资企业干脆一开头就从与中国国有企业合资开始。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国有部门，不仅包括国有的高等院校和研究所，而且包括了国有企业。没有国有部门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的这些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外商投资企业绝不可能在中国取得那样多的利润，中国也绝不可能吸引那么多的外商投资。

最近二十几年中国经济增长最强劲的地区中，只有浙江省是真正靠当地的私营企业而取得了快速的经济增长。熟知当地经济状况的人都知道，20世纪80年代中国经济增长最快的两个地方——广东的珠江三角洲和江苏的苏南地区，除了外商投资所起的作用外，主要是靠集体所有的乡镇企业甚至国有企业带动了工业和整个经济的增长。而这两个地方乡镇企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靠利用国有企业向它们溢出的技术（通过聘请技术人员和其他方式），同时也靠当地国有银行由于有了信贷自主权而对本地乡镇企业极为宽松的信贷支持。

第五节　中国的私营企业也依赖于国有经济

浙江的私营企业早期的典型是温州的家族小企业，近10年

来则以台州等地的规模较大的私营企业为代表。浙江私营企业的高速发展，确实首先得益于浙江私营企业家们的勤奋和精明以及敢冒风险的创业精神，但是它们同时也大量利用了国有部门溢出的技术。一旦没有了比它们技术水平高的国有部门向它们溢出技术，它们的发展就会立即陷入停滞。

温州的经济崛起开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当时它几乎完全依靠汪洋大海般的个体家庭工业。从那以后，小型的私营家族企业一直是温州经济的主体。在20世纪80年代，温州经济增长的支柱是发展日用品（如钮扣）的制造和电器开关的制造，这些产品的制造技术在当时的中国已经获得普及，可以很容易地从国营企业甚至乡镇企业获得这些技术。20世纪90年代温州的经济仍然以生产和销售日用消费品为支柱，但是产品的技术含量有所升高，标志性的“拳头产品”已经变为低档的鞋和一美元一个的一次性打火机。这些产品的生产技术显然来自于外商投资企业，但是它们也是在全世界已经普及的比较简单的技术。

靠着这些私营家族小企业克勤克俭、艰苦经营，温州人有了较高的人均收入并积累了巨额资金。据可靠的估算，温州的民间资金有3000亿元。可就是在这样的条件下，温州本地的经济却逐渐陷入停滞。进入21世纪之后，温州的经济增长率一度降为浙江全省最低，投资不振。温州人的大量资金在2003年和2004年流向全国各地的房地产市场去买卖住宅，“温州炒房团”成了全国媒体有关房地产报道的关注热点。还有许多温州人将资金投入山西的煤矿，成了所谓的“炒煤团”。

最近几年温州所呈现出来的，不是经济的发展，而是倒退。本来经济的发展和增长主要来源于技术进步，它应当首先体现在产业升级上，体现在支柱产业的技术密集程度不断提高上。但是温州的企业家却从有一定技术含量的日用消费品生产转向了使用

最原始技术挖煤的山西私营小煤窑，这就不是产业升级，而是产业的下降。

温州人的投资方向所反映的这种经济停滞和水平下降，绝不是由于温州人的资金已经绝对地过多。相比日本和美国等经济发达国家，温州人的人均资金数额还是比较少的。如果温州人从事像日本和美国那样高技术含量的资本密集式生产，温州人自己有的这点资金是不够用的。温州最近几年出现的是资金的相对过剩，而这种过剩的根源恰恰在于温州特殊伦理习俗下的家族私有制。

温州人自己这样解释他们为什么将资金投向倒卖大城市的住宅：做其他的工业我们没有技术，做大商业我们斗不过美国沃尔玛那样的跨国超级市场。现在跨国公司已经进入中国，我们已经无法在制造业和商业领域同它们竞争。这就是说，首先是缺乏较高水平的技术，使温州人无法进一步大量投资来发展更高水平的制造业。

但是妨碍温州产业进一步升级的不仅是温州人能够掌握的技术。许多企业规模较大的制造业，如农用车制造、摩托车制造等等，一方面需要大量资金；另一方面国内也掌握了足够多的技术。有3000亿元资金的温州人如果能采用现代的股份公司形式，就可以将他们多余的资金集中起来，在这些产业的发展上取得成就。但是温州人却一直不能这样作。

这里就暴露出温州的家族私有制根深蒂固的弱点。温州是福山所说的那种信任度低的社会的典型，人们一直固守着顽固的家族主义，对并非自己亲属的人不真诚、不信任、不自愿进行有组织的合作。这样的社会文化和伦理习俗必然导致他们自发地抵制英美式的现代股份制企业，而一直以家族为单位来经营和运作资金。

其实，就是温州人缺乏产业升级所需要的技术这一点，都反映了温州家族私有制的根本弱点。有3000亿元资金的温州竟然不能开发出适用于温州的产业升级技术，这简直就荒唐可笑。任何搞技术开发的人都清楚，用这3000亿元资金的1%（30亿元）可以开发出多少实用技术。问题只在于，在温州那样的家族私有制文化下，找不到私人自发投入足够资金进行技术研发的途径。

温州制的打火机出口在前几年碰上了欧洲的技术壁垒，欧洲人以温州的廉价打火机没有安全装置为由禁止其对欧洲的出口。其实，发达国家已经研制并大量销售了有安全装置的打火机；中国也肯定具备自主地找到仿制这种打火机的方法的技术能力，这样自主研究仿制方法所需的资金也不会多。但是有那么多剩余资金的温州人就是不能拿出这样一点资金突破这个技术难关，从而使这个贸易技术壁垒成了温州因为没有技术而无法发展经济的典型事例。

从我们的国有经济必要论的角度看，温州目前面临的问题简直就不成其为问题。温州的当地政府早就应当投入必要的资金进行技术研发，开发温州产业升级所需要的技术，包括开发生产那种有安全装置的打火机的技术。政府可能需要向私营企业收税来为这种研发提供资金，但是只要政府将研制出的技术以足够的优惠条件向私营企业扩散，温州的私营经济就可以最终从政府筹资进行的研发中受惠，温州的经济也会走上产业升级的健康发展之路。

这样看来，温州发展目前面临的问题是对私营企业的迷信造成的。没有国有的技术研发、不搞国有经济使温州经济丧失了发展后劲。温州的问题恰恰在于缺乏必要的国有经济。

浙江的另一个近年新兴的工业化地区——台州，更显示出国有部门的技术溢出对私营企业发展的重要性。

台州的私营企业规模比温州大得多，生产的产品也更重型化。台州最有名的产品是缝纫机和摩托车。有名的生产“飞跃缝纫机”的私营大企业当然得益于其经营者的能力和胆识，但是它使用原来归上海的国有企业所有的“飞跃”商标这一点，就暗示它最初的技术和品牌都来源于国有企业。

台州的路桥区遍布着私营的摩托车企业，台州人在2002年时就说：生产摩托车是一种简单的技术。我曾经问一家生产摩托车的私营企业的老板，它生产的摩托车的发动机又是谁生产的。这位老板回答说是自己生产的。但是当我再问他生产的图纸从哪里来时，他却一声不吭。显然，这些摩托车企业的生产技术最初都是从别的企业“溢出”的，这种“溢出”的源头不是国有企业就是国有企业与外商的合资企业。

台州的另一家股份制企业更明显地表明了它从哪里得到生产技术。这家企业原来生产各种压制的塑料产品，其中最主要的产品是压制的摩托车塑料配件，这些塑料配件是为重庆的一家摩托车厂生产的配套产品。2002年前后，台州的这家企业开始自己生产摩托车。显然它的技术来源于重庆的摩托车生产企业。

重庆现在有许许多多家私营的摩托车企业。他们技术的来源应当就是国有企业“重庆嘉陵”。早在20世纪80年代初，重庆的国有军工企业就开始生产当时的国际技术水平的“嘉陵”摩托，后来湖南株洲和济南的国有企业也都大量生产现代化的摩托车，济南生产的摩托车就是著名的“轻骑”。重庆的著名私营摩托车生产企业如“力帆”从不讳言，它大量使用了原国有企业的员工甚至下岗职工。

这样，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看到一条摩托车制造技术的扩散路线：从国有企业“嘉陵”开始，扩散到重庆的那些私营摩托车制造厂，再扩散到浙江台州的私营企业。

著名的私营小汽车制造企业“吉利”原来也生产过摩托车。现在“吉利”已经与国有的“奇瑞”、“哈飞”、“华晨”、“长安”并列，成为中国小汽车制造行业经营“自主品牌”的旗帜。而“吉利”最初也大量从国有部门得到制造小汽车的技术，连它最近搞的自主研发都大量使用原国有部门的专门技术人才。曾有传闻说，现吉利控股集团董事长李书福在开始造小汽车时曾公开宣称，他最喜欢使用国有企业不要的人，因为这些人有本事、能干事。这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吉利”在最初造小汽车时从国有部门得到的好处。

李书福一直在大声疾呼，在小汽车制造上要搞“自主品牌”、“自主研发”。但是吉利的自主技术开发仍然大量借用了国有部门已经有的技术积累。《新京报》2005年3月10日的「经济新闻」报道，李书福“觉得吉利的研发实力是中国最强的”。他说：“我们把韩国汽车工程协会会长”“请来当我们的研究院院长”，“还挖来一汽总工程师杨杰中，二汽副总工程师张克。我们研究院500多人”。而正是在培养这些高级技术人才方面，国有部门为私营企业吉利的技术研发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不仅浙江的私营企业依靠国有经济向其“溢出”技术、提供技术人才，全国的私营企业也都显示出这样的依赖关系。

到目前为止，中国的私营企业中，只有“吉利”和信息技术产业的“华为”显示出了自主开发技术的强劲势头。“华为”取得的业绩确实骄人，如果中国的私营企业能有一大批像“华为”那样，中国就确实可以靠私营企业发展为发达国家。但是我们有理由把“华为”看作中国私营企业中的一个特殊现象。中国政府对信息技术的开发有许多投入，信息产业中也有许多大的国有企业，信息技术产业的技术人员在各企业间又有很高的流动率。考虑到这些，再考虑到“华为”也从参与政府的项目中得到许多好

处，我们有理由猜测，“华为”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也要仰仗国有经济。

在转向“改革开放”政策之前，东北可以说是中国工业化程度最高、经济最发达的地区。相比东南沿海地区，最近20多年来东北的经济增长确实缓慢，许多企业甚至整个地区都陷入了经济上的困境。最近十几年来流行的说法是，东北经济之所以困难，就是因为东北的国有经济和国有企业比重太高。其实这完全是颠倒黑白的解释。

实际的情况是，国有经济和国有企业不仅是东北经济赖以生存的支柱，甚至也是东北城市中的私营企业赖以生存的支柱。没有国有经济和国有企业，不仅东北的经济要崩溃，连东北的私营企业都活不下去。

最近我听老家大连的一位亲戚谈到了大连的一家私人合股的小有机化工厂，该厂专门生产几种纺织品生产用的辅助材料，产品销路不错，企业的日子也就过得不错。但是这家私营有机化工厂生产的产品及其生产技术，都是由大连国有的化工研究所转让过来的技术。没有国有单位提供技术，这样的私营企业根本就无法经营。

我在沈阳的一位老朋友是真空技术行业的高级技工。他告诉我，在20世纪80年代初，沈阳市的真空技术行业有从业人员2000人，都集中在两个国有企业和一个当时归一机部领导的真空技术研究所里。现在那两个国有企业已经倒闭，那个真空技术研究所也由于一机部被撤销而转归地方领导，靠着一年几百万元研究经费而惨淡经营。但是现在沈阳从事真空技术行业的从业人员已经有近万人，他们当然几乎全都在私营企业中就业。这些私营企业大的有几百人，小的只有十几个人。不过，这些私营企业的技术骨干几乎全是该行业原来的那两个国有企业和真空研究所

的员工。现在该行业的不少私营企业还由真空研究所的在职员工经营，这其中的关系一望可知：国有研究单位的员工将自己得到的技术知识用于私营企业，成了私营企业技术知识和技术力量的来源。

我的那位老朋友忧心忡忡地对我说：我们这个行业的最大问题是后继无人。我们这些从国有企业培育出来的技术工人都已经老了，却没有新一代年轻人来接替我们作技术工人。没了新一代的技术工人，中国的这个行业还怎么搞下去呢？要知道，连广东最近这些年新兴的真空技术企业，在技术上也依靠从沈阳招去的那些国有企业的老技术骨干！

我的老朋友那一代老技术工人是在国有企业中培养出来的。这么多的私营企业竟然不能培养出合格的新一代技术工人。没有了国有企业，连技术工人都无法正常培养，中国人的“人力资本”面临着不能增加反而减少的威胁！

不仅如此，如果真像有关方面的“事业单位改革方案”计划的那样，为了一年节约那几百万元研究经费而将真空研究所关闭，那可连向私营企业“溢出”技术的最后源泉都会枯竭。这样的一个高技术行业将会因此从中国大地上消失，这个行业光在沈阳的1万名现有从业人员也应当能创造1亿元的净产值。如果在各个行业中都这样作，那就不要说“振兴东北”谈不上了，只怕连整个中国经济的未来都要被断送。

最近20年来的事实只是证明了，中国的私营企业并没有克服它那与生俱来的老毛病——无力研究、开发甚至率先引进现代的先进技术，无法有效地聚集足够的资金来经营那些为整个社会所必要的巨型企业。要实现中国的经济发展，我们必须向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法国学习，依靠国有经济和国有企业来研究、开发和引进现代的先进技术，有效地筹集足够的资金来经营那些为整

个社会所必要的巨型企业。

第六节 中国的国有企业效率并不低

一谈到要发展国有经济和国有企业，许多人就认为这会降低经济效率，因为他们认定国有企业是没有效率的。这是完全错误的偏见。

这个偏见的来源之一是将“利润低”与“效率低”混为一谈。许多国有企业的人均利润远低于私营企业，但人均产出并不一定低于私营企业。其原因在于国有企业净产值的内部分配比私营企业更偏向于企业员工。对此我在本书第十五章第一节和第五章中作过论述。而这种单纯由于净产值内部分配不同所造成的低利润，并不能算作国有企业的无效率。

我在本书第十四章中还论证了，即使只考虑对企业经营者的激励，设计了适当激励机制的国有企业也不一定比主要资金不是由经营者投入的那种私营企业利润率低。这里我不想再重复这一类的理论论证，而只想说说可以见到的中国国有企业的事实。

许多人相信国有企业没有效率，是因为他们看到了20世纪90年代国有企业普遍经营困难、60%多的国有企业亏损的现象。但是这些现象并不能证明中国国有企业没有效率。除了多年担负过高的税率这样一些政策性的问题外，造成当时大部分国有企业亏损的主要因素，其实是一个市场经济中很自然的原因，这个原因与企业的所有制没有任何关系。

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的经营环境千变万化，突然的宏观经济冲击、行业特有的问题以及经营者的一时失误都在所难免。市场经济中的企业常常会由于这些偶然的冲击而陷入严重的亏损以致倒

闭。2005年发表的一份全国工商联的研究报告显示，中国非国有的所谓“民营企业”平均寿命只有不到3年，民营企业有60%在5年内破产，有85%在10年内消亡。

从这个角度看，20世纪90年代中期有60%多的国有企业亏损其实很正常，因为到那时为止，10多年中几乎没有再兴办任何新的国有企业，几十年中也没有关闭过多少国有企业，那时的国有企业绝大部分运营了20年以上，那之前20年兴办的国有企业也几乎都存在到了那时。按中国“民营企业”的倒闭率，20世纪90年代中期存在的那些国有企业中应当有90%已经因为无法扭亏为盈而倒闭，它们当时还存在只是因为在那之前基本不关闭国有企业。那时国有企业只有60%多亏损这一点，只能说是证明了国有企业的经营比私营企业有效率。

如果用这20多年中单个企业的具体例子来说明国有企业的经营效率，那我们可以举出许许多多经营状况在很长时期中一直良好的国有企业。这些国有企业不仅存在于垄断行业中，也同样存在于竞争性行业中。汽车行业的国有企业我们不必提，在有成百上千家企业相互竞争的钢铁行业中，宝山钢铁公司近20年来一直有着骄人的经营业绩，鞍钢和首钢的经营也相当不错。

在新兴的家用电器制造业中，“安彩”（“安阳彩玻”）、大连华录等国有企业的经营业绩都相当好，“四川长虹”在其经营者真正把它当作国有企业来经营时，更是有着气贯长虹的经营成就。只是近年“四川长虹”的经营者受权贵私有化思潮冲击而图谋搞MBO，才使四川长虹在经营中蒙受了巨大损失。

这些国有企业中的每一个，都有资格作为经营成功的企业而在管理案例中得到大书特书。

根据前边所作的一般分析，国有企业的经营效率不低于私营企业，通常是在企业经营所需的资金不能由一个人提供的领域

内，这种领域中有效率的企业规模应当相当大。而在经营者一个人就能够提供企业经营所需的资金的领域内，也就是在有效率的企业规模比较小的领域内，私营企业的经营效率应当高于国有企业。理论上的理由很简单：企业经营者使用自己的资金经营企业当然比使用别人的资金经营企业更精心更努力。这也就是主张将国有企业私有化的人反复重复的“理论”。可就是在中小企业有效率的典型行业——商业零售行业内，我在最近几年也看到了不少经营很有效率的国有企业。

据我所知，北京市将西城区国营的副食品商店组建为“万方”集团，西城区的国营饮食服务企业则被归并到“华天”集团中。1999年我搬到了北京市西城区的新街口附近居住，附近有好多个属于“华天”和“万方”的小店，有些店的经营情况看来还不错。特别是有个属于“万方”名叫“福绥源”的小副食店，只有员工10来个，我经常到那里去买肉、蛋、菜等副食品。从我观察的销售情况看，这个小店的经营甚至可以算作“挺好”。只是在6年之后的2005年这个小国营商店才关闭了。关闭的原因很简单：该店及其周围的房屋都属于拆迁之列，它的店面被拆掉了。

我亲眼看到的一个经营业绩杰出的国营中小商店是大连的玉华商场，我父母自1999年以来就住在这个副食商店附近，我回大连探望父母时经常到这个商场买菜、肉、蛋以及其他副食品。这是个经营面积不过1000平方米的中小型商店，员工大约不超过百人，但是其营业上的兴旺发达景象令人吃惊，真可以用“天天顾客爆满”来形容它。1999年时，这个玉华商场后面还有一个面积同样大的出租摊位给个体户的“农贸”市场，但是一直顾客稀少，两年前终于关闭——这是名副其实的“国有企业把同行业的私营企业竞争垮了”。

最近我得知，这个玉华商场属于大连市的“民勇集团”，经营状况确实一直很好。玉华商场至今每年还向“民勇集团”上缴几十万元利润。但是2003年“民勇集团”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实是所有者不明不白的企业)，使玉华商场失去了国有企业的地位。这样一家辉煌的国有企业并未在市场经济的残酷竞争中倒下，倒是被不顾一切的“改制”消灭的。在2003年“民勇集团”改制之后，玉华商场的职工福利大幅度下降，影响了职工的积极性。企业“改制”这样降低职工福利，也是我早就指出的“改制”恶果之一。

在20世纪90年代，“民勇集团”的核心、国营的“民勇商店”经营的业绩也绝不次于玉华商场。现在“民勇商店”已经不再作实质性的商业经营，改而向小商贩们出租铺位。它不作实质性经营有其不得已处：大连市不顾一切地抢先“请”进了跨国商业巨头“家乐福”，在“民勇商店”前面开设了一家巨型超级商场，抢走了民勇商店的客源。

国有的大连民勇商店和北京“福绥源”小副食店的衰落和关闭都表明，许多国营中小商店的倒闭并非由于其经营不善，而是当地政府蓄意扼杀国营企业的结果。这些地方政府以“优惠政策”巴结外商使其硬性抢占当地市场，甚至干脆利用“市区拆迁改造”直接关闭国有商店、强行“改制”而消灭国有商店，使本来经营很好的国营商店也无法生存下去。

大连玉华商场这样的小型国有商业企业能够如此欣欣向荣，连我也深受刺激。因为即使按照我前边作过的一般分析，在一个人就能够提供企业经营所需的资金的小型企业领域内，国有企业的经营效率应当低于私营企业。进一步的思考使我认识到，我们的“理论”之所以说明不了实际，是因为中国的几乎所有研究“企业理论”的人都忽视了决定企业业绩的两个重要因素：企业

的经营管理水平和企业下级员工的积极性。

许多人都承认国营玉华商场的经营者“有工作能力”，玉华商场的经营管理水平明显高于许多私营企业；玉华商场又实行了一系列能够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的经营方式和分配方式。我前些年曾经亲眼看到玉华商场的售货员们是如果满腔热情地在岗位上工作。这就足以使这样一个国营小企业有如此的竞争力。

当然，要搞好国有企业，使国有企业真正发挥本章前边所说的那些积极作用，政府就必须对国有企业实行有效的监管，真正履行国有企业所有者所应当履行的职能，并且在国有企业内部实行严格的管理，使国有企业的经营者们真正按照规则行事。当前特别要加强对国有企业经营者的监督，严格清查和惩处一切盗窃和侵占国有财产的腐败犯罪行为，清除目前国有企业经营者中普遍存在的腐败甚至侵占国有财产的行为。

如果不坚决惩处和杜绝国有企业经营者侵占国有财产的行为，中国就真会形成秦晖所说的那种“掠夺人民财产流水线”：前边以各种借口实行“国有化”，“化私为公”，把无特权者特别是普通民众的私有财产化为名义上的“国有财产”；后边又悄悄地甚至公开地实行让少数有特权者发财的私有化，以此来化公为私，把国有财产再变成少数人的私有财产。将这两步联成一个整体，就真的成了秦晖说的“掠夺人民财产流水线”——“国有化”再“私有化”，其最终作用是将没有特权的普通民众的私有财产化作少数有特权者的私有财产。

根据本章的上述论述，我们可以明确地得出结论：某些人最近10余年来所主张和推行的“国退民进”、“国有企业从竞争领域退出”，是完全错误的路线。本章已经详尽地说明，要在中国式的文化环境中发展真正的现代工业化经济，就必须依靠国有经济和国有企业拉动来取得足够的技术进步和企业规模。中国需要

的不是“国退”，而是“国进”，我们需要在战略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需要巨额资本的产业中进一步新办和扩大国有企业；中国不应当实行“国有企业从竞争领域退出”的政策，而是应当“国有企业进入竞争领域”，在所有的战略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需要巨额资本的产业中建立并发展强大的国有企业。

中国的文化环境造成了私营企业在需要创新和规模的领域中发展无力，在这种国家实行“国退民进”、“国有企业从竞争领域退出”，就是葬送中国的支柱产业、葬送中国的经济发展、葬送中国的未来。这才是真正没有经济效率的政策。

更为恶劣的是，“国退民进”、“国有企业从竞争领域退出”的口号早已变为“以隐蔽的私有化消灭国有企业”的借口，而这种在“国退民进”、“国有企业从竞争领域退出”旗号下进行的国有企业私有化，已经变成了对全民财产和国有企业职工权益的最露骨的剥夺。这样的剥夺不仅违背了人类必不可缺的最起码的正义原则，而且造成了中国社会极端尖锐的贫富两极分化和社会内部冲突，将中国社会拉向动荡。

由于上述原因，我们必须彻底否定“国退民进”、“国有企业从竞争领域退出”的整个方针，并且透彻地批评和清算这些方针所带来的一切恶果。

最近10年左右，还流行着一个与“国退民进”、“国有企业从竞争领域退出”并列的口号——政府“对国有企业实行战略重组”。但是在“国退民进”、“国有企业从竞争领域退出”的思想指导下，“国有企业的战略重组”变成了不过是“国退民进”、“国有企业从竞争领域退出”的另一种说法，或者是“国退民进”、“国有企业从竞争领域退出”的一种比较缓和的形式。特别是最近几年，“国有企业的战略重组”成了变相消灭国有企业的另一个借口。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国有企业的战略重组”都不再是“国有企业有进有退”，而是变成了一场“有退无进”的骗局，一场借口“战略重组”而消灭国有企业的骗局。这使我们不得不对“国有企业的战略重组”也抱着极端尖锐的批判态度。

我之所以对上述这几个方针持如此尖锐的反对立场，是因为中国需要国有经济、需要国有企业。当然，这种国有经济和国有企业的首要功能在于带动整个国家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它应当主要集中在那些需要大量资本投入和巨型企业的行业中，集中在先进技术的研发和率先引进上。

中国需要国有企业，但这应当是有严格管理和按照规则行事的国有企业，而不是目前普遍存在的那种经营者可以胡作非为、任意贪污盗窃侵占国有财产的国有企业。这就是由本章所得出的结论。

第四篇

使公有企业有效率的治理结构和政策

本书前三篇的全部论述已经彻底否定了将公有企业私有化的任何一种理由。根据这些论述，我们已经可以得出一些具体的政策结论，说明应当如何经营管理公有企业。而且在对企业“改制”问题作出了这样系统的论述之后，也需要笔者提出自己的与企业“改制”有关的政策主张。这其实才是笔者在将近 20 年中一直集中精力研究的重点。

对于公有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的经营管理体制，笔者过去就发表过许多论文。这些论文作了详细的论证，说明在市场经济中，有效率的公有制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应当有什么样的经营管理体制，这种有效率的公有企业不仅可以大量存在，而且可以生气勃勃地向前发展。消灭公有制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的私有化“改制”不仅是不必要的，而且对中国是极其有害的。系统地阐明笔者在这方面的观点，就形成了本篇，它论述了应当如何有效率地经营和管理公有制企业，什么是有关公有制企业“改制”的正确

政策。

本篇的第十七章是有关国有企业和公有制企业的制度设计，论述了有效率的公有企业和国有企业的治理结构，以及与这种治理结构相一致的政府机构职能和政策。

在实行计划经济的前社会主义国家中，几乎所有的公有制企业都是由政府机构领导和管理的。就是对那些名义上归集体所有的企业如前苏联的“集体农庄”，情况也是如此。而中国的公有制企业至今为止也没有真正摆脱这种状态。这就使中国的公有制企业“改制”在私有化之外有了另一种可能性：变为真正由企业员工集体所有并管理经营的企业。这种类型的企业包括在市场经济国家中曾经大量存在过的真正合作制企业，以及美国近年出现的职工集体持股企业。本篇第十八章讨论了如何将中国过去的公有制企业改造为这样的真正集体所有的企业。

第十九章讨论了保证公有资本经营效率的法律措施，其核心是将公有资本的经营状况公开化，以人民群众公开的民主监督来防止公有资本经营者和监管者损害公共利益。

第十七章

公有企业和国有企业的治理结构

本章是有关国有企业和公有制企业的制度设计，论述了有效率的公有企业和国有企业的治理结构，以及与这种治理结构相一致的政府机构职能和政策。本章不仅说明了，什么样的组织结构和运行机制能够保证公有资本和国有资本的经营充分有效率，而且说明了在这样的组织结构和运行机制下，政府机构应当履行什么样的监管职责，为什么必须禁止原经营者收购公有企业，当前又急需在公有企业的“改制”方面作些什么。

第一节　有效率的公有财产代管人

本书第十一章第三节实际上阐明的是一种公有企业的产权结构，它是一种新的公有企业管理体制，可以保证市场经济中的公有企业有充分的效率。但是这种体制要能够很好地完成其使命，使整个经济有效率地运行，就必须从制度上保证享有公有资本最

高支配权的公有资本代管机构有足够的运行效率。显然，这要求公有资本代管机构的负责人必须有足够的动力、能力和精力去最大限度地保存和增加其支配的公有资本。

由于公有资本代管机构负责人（简称为“公有财产代管人”）的专职工作就是支配公有资本以使其保值增值，他作这方面工作的精力应当不成问题。我们的制度设计要作的，是保证他有足够的动力和能力去有效率地运营公有资本。

如果公有财产代管人的行为方式不是去追求尽可能快地使公有资本增值，公有资本的运营就不可能有效率。这就是公有财产代管人的动力问题。而要解决公有财产代管人的动力问题，就必须给他们足够的物质激励。为了使公有资本运营机构和公有资本代管人们有足够的动力来谋求尽快增加公有资本的价值，公有资本代管机构的经营经费、公有资本代管人的个人收入都应当与它们运营的公有资本的增值情况挂钩。应当让公有财产代管人代管的公有财产完全随着这笔财产的赢亏而变动；使他的个人收入完全取决于他代管的公有财产的净增值情况。这样一来，不仅公有财产代管人现在的个人收入，而且他将来的个人收入都取决于他代管的公有财产的盈亏状况；他不可能不尽可能努力地为公有财产的保值和增值而努力工作。

解决公有财产代管人的能力问题，就是要保证让最有能力的人担任公有财产代管人。而这才是公有资本有效率运营上的最大难题。

这个问题的难处在于，如果公有财产代管人不必抵押出足够多的私人财产来承担公有资本运营的风险，公有资本代管人的职位就会成为一个人人都渴望得到的“肥缺”：运营公有资本赢了利，公有财产代管人可以得到丰厚的个人收入；如果运营的公有资本出现亏损，公有财产代管人却不必承担私人的任何财产损

失，至多不过失掉了当期及以后的个人收入。这样一来，势必有许多无能之辈要出来争夺公有财产代管人的职位。许多人本来没有能力管理和经营好大笔的资产，这时也会挖空心思以至作出不可能兑现的承诺来争取担任公有财产代管人。而由这样的无能之辈来担任公有财产代管人，势必会降低公有资本的运营效率，使公有财产不能充分地保值和增值。公有资产代管人如果没有良好的素质、没有足够的能力，就不能正确地决定如何运用公有财产，就不可能选拔优秀的企业家去担任企业的负责人。

只要我们不让大资本家来代管公有财产，就不可能让公有财产代管人以个人财产来承担公有财产运营中的损失。这样一来，我们至多只能作到两点：让最有能力的人担任公有财产代管人；让公有财产代管人尽可能努力地为公有财产的保值和增值而工作。但是，如果我们作到了这两点，也就达到了不可能再作得更好的程度，也就没有必要让公有财产代管人去承担公有财产运营中的损失。连美国的私人资本所有者们都明白，对股份公司的经营者提出更高的要求是不现实的。

前边已经指出，设计一个能够实现后一点的制度是比较容易的，这种制度必须保证公有财产代管人的个人收入完全取决于他代管的公有财产的净增值情况。作到了这一点之后，问题的关键就落到了选拔、任命和撤换公有财产代管人的原则上，这种原则决定了公有财产代管人的素质，某种程度上也决定了他们的行为方式。我们的原则必须是保证尽可能让最有能力的人来担任这一职务。

什么人具有最强的管理和运营大笔财产的能力，这是世界上最难确定的事情之一。不仅相貌、言谈、举止、年龄不足以成为确认最好的财产管理人的依据，我们甚至不能依据学历、文化水平、工作是否勤勤垦垦等等来判断，某人是否能管理和运营好大

笔的财产。到目前为止，我们还不能列出详细而具体的条文来说明，符合哪些条件的人有最强的管理和运营大笔财产的能力。在这种情况下，过去的业绩才是管理和运营财产的能力的最好证据：某人过去管理一大笔财产赢了很多利，这应当就是最好的证据，证明他能够管理和经营好大笔的财产。

但是这里会出现一个循环论证的问题：那些过去从来就没有以所有者或其代理人的身份活动过的人，又怎么能证明他是否有管理和经营好大笔财产的能力？实际经济生活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那些直接管理着企业、利用大笔财产去经营并赢了许多利的企业家，应该说就具备了管理和经营好大笔财产的能力。他们过去所赢的利就是他们管理和经营大笔财产的能力的最好证明。而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大的资本所有者本来也是最初靠经营企业成功而上升到这个地位上去的。

让在经营中长期取得成功的企业家去负责公有财产运营机构，作公有财产代管人，并且把他们的个人收入与代管公有财产的效率紧密联系起来，这也会最有效地保证让尽可能优秀的企业家去管理公有企业。

当然，判断什么人具备了优秀企业家的素质，这是一个更加难以解决的问题。优秀企业家素质的最可靠证据，仍然是企业经营的业绩。在给予了足够长的时间去让一位企业领导人取得经营业绩之前，没有人能够百分之百准确地判断，这位企业领导人是否具备了优秀企业家的素质。连最好的财产所有者或其代理人也不具备这种能力。但是，一个好的财产管理人却可以比较准确地判断，某人是否有可能具备优秀企业家的素质；他也能够成功地诱导并控制他选出的企业负责人，使其尽可能努力地为财产的增值而工作；他还能够及早发现并撤掉不合格的企业家，及早纠正自己在选拔企业家上所犯的错误。

我们可以把优秀企业家的素质归结到两种来源上，一种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天赋，如敏锐的洞察力、及早作出盈亏计算的能力、在复杂万变的形势中及时作出正确决策的能力等等；另一种则是学到的知识和积累的经营经验。后者是要有了经营企业的机会才能得到的。而有了经营企业经历的人当然也会有经营的成果，人们可以依据这些成果来考察他是否具备优秀企业家的素质。这样，对那些已经有过经营企业经历的人，判断他是否是个优秀的企业家是相对比较容易的。而对于一个财产管理人来说，最困难的问题倒是判断没有经营企业经历的人是否有足够的天赋，能够发展成优秀的企业家，从而给予他经营企业的机会。

在这方面，那些从成功的企业家发展起来的财产管理人有着巨大的优势：多年积累起来的经验使他们具有敏锐的直觉，能够比较正确地判断一个没有经营企业经历的人是否可能有足够的天赋，从而给有发展前途的人以经营企业的机会；他们会成功地诱导和控制自己任命的企业负责人，使其努力增加财产的收益，并及早撤掉实践证明是不合格的企业领导。

让过去赢利最多的企业家担任公有财产代管人，这还会对使用公有资产的企业的负责人形成追求利润的巨大激励。公有财产代管人是企业负责人的上级或“老板”，大多数企业家都会愿意最终上升到这种“老板”的地位上去。如果没有表现出使公有财产增值的能力就可以升到公有财产代管人的位置上去，企业的领导就会把精力放到别的活动上，而不会集中全力去增加企业的利润。

正因为如此，应当把由成功的企业家担任公有财产代管机构负责人作为一条原则，明文规定下来。经过20年的经济改革，我国各地都涌现出了一批能够成功地使公有财产保值和增值的优秀企业家；应当给这样的优秀企业家以更大的权力、更高的地

位，使他们掌管公有财产的运营机构。即使一个地方还没有出现非常成功的公有企业经营者，只要我们在现有的公有企业经营者中选出相对最成功者掌管公有财产运营机构，就会促使公有企业的领导更努力地为公有财产保值和增值而工作，并使成功的优秀企业家很快地大批涌现出来。

还必须指出，上述原则不仅适用于传统的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的经营管理，也应当同样适用于大多数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财产管理。

目前我国城市和农村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其财产在名义上是属于“集体”的；但是对于绝大多数这一类企业来说，作为财产所有者的那个“集体”到底包括哪些人是极其不明确的。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悄悄改制时为止，这些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财产实际上是由政府机构代为管理的。

20世纪90年代中期，许多地方的集体所有制性质的乡镇企业实行了股份合作制改造。在这种改造中，一部分股份“量化”给了个人，这部分股份实际上是私有化了。但是还多多少少剩下了一部分仍然归“集体”所有或“公共”所有的股份。到底应当怎样管理这些股份，对此并没有很明确的解决办法。为了保证这部分集体所有的财产仍然能够保值和增值，最好也把它们划归不同的财产代管机构，由成功的企业家分别管理这些财产运营机构。这样，我们不仅要有国有财产运营机构，而且还要有集体财产运营机构，它们都是“公有财产运营机构”。全权领导这些运营机构的都应该是过去取得了成功的企业家，他们在领导公有财产运营机构时就是公有财产代管人。

综上所述，我们应当逐步做到：只有曾经为公有企业大量赢利过的企业家才能担任公有财产运营机构的领导。不具备这种资格的人，不能担任公有财产运营机构的领导。应该将这一点从法

律上规定下来。

这样一种公有财产代管人制度，是笔者在10多年的时间里逐步构思出来的。早在1996年，笔者就为这种制度设计了详细的具体操作办法。下面就是这种制度的具体操作方案：

1. 将所有企业的全部公有财产分别划归若干个公有财产运营机构，每个这样的机构分别对一笔特定的公有财产享有排他的支配权。由公有财产运营机构管理的财产应当包括企业的国有资产和旧的集体企业的资产。各个公有财产运营机构的负责人就是“公有财产代管人”。由于公有资产运营机构不直接参与企业经营，它不必雇用许多员工，而必须十分精干。它实际上只是公有财产代管人的一个工作班子或秘书班子。

公有财产代管人是公有财产所有者的代表，他的责任仅限于维护公有财产并使其尽可能地增值，同时他拥有所有者的绝大多数权利：公有财产代管人享有全权去支配和使用他所代管的公有财产；他可以决定如何配置和使用他所代管的公有财产，如何用它去投资，是否以及如何出租、出借他所代管的公有财产；对用他所代管的公有财产独资开办的企业，他负责决定企业的开办和关闭、资本金与利润的使用和分配以及企业家的任命和撤换；对用他所代管的公有财产参股的合伙企业和股份制企业，他行使这部分股份的股东权利。

2. 公有财产代管人享有独特的法律地位。他既不应当是民法中普通的自然人，也不是国家公务员，甚至不应当是国营企事业单位的员工。公有财产代管人不是由政府直接任命的，不享受国家公务员的待遇，也不享受国营企事业单位员工的待遇。这就是说，政府并不保障公有财产代管人的工作岗位，他的工作岗位也不应当受任何人保障。公有财产代管人的个人收入不在政府开支中列支，与政府的财政开支没有任何关系。这意味着政府并不

保障他的个人收入。

3. 公有财产代管人的个人收入应当取决于他代管的公有财产的净增值。政府的公有财产监管机构（相当于现在的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应当发布规定，确定一个适当的比例，公有财产代管人就按照这个比例从他代管后形成的公有财产净值中提取他的个人收入。

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支配人的活动对财产增值的影响要在较长的时期之后才能显示出来，而在这个时期中，财产代管人的生活和经营活动都需要大笔支出。为了避免这种时期上的不对应发生不良影响，可以将公有财产代管人的收入分为两大部分：日常性收入和长期中的一次性奖励。日常性收入又可以再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每月固定数额的生活费津贴，这部分每月按时定额领取；另一部分日常性收入从其代管的公有财产在一定时期（如一年）的净盈利中按一定比例提取。为了保持足够的激励，前一部分固定数额的生活费津贴应当尽可能地低，其数额不能高于普通职工的工资。在长期中对公有财产代管人的一次性奖励每隔一定年限提取一次，其数额与这个时期期末该代管人代管的公有财产的净值成一定比例。公有财产代管人的上述两大部分（三种）个人收入的提取办法、提取比例，都应由公有财产监管机构发布指令统一规定。

4. 公有财产代管人是相应的公有财产运营机构的负责人。这种公有财产运营机构的开支就是管理和运营公有财产所需要的运营经费，它包括了这类机构所雇用的人员的费用。这类公有财产运营机构的运营经费也应当来源于它负责管理和运营的公有财产的净增值，而且应当与这种净增值成一定比例。公有财产运营机构经费的提取办法、它与运营的公有财产的净增值的比例关系，都应当由政府的公有财产监管机构发布规章统一规定。

一般来说，一笔特定财产的盈利情况在不同年份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波动。为了避免这种波动对公有财产运营机构所带来的不良影响，应当为每个公有财产运营机构建立一笔运营经费基金，将净盈利多的年份所提取的过多运营经费存到这个基金中去，以供盈利少以致亏损年份运营经费不足时使用。

5. 公有财产代管人所代管的公有财产的净盈利，一部分必须作为赋税（利润税、土地税等等）上缴给国家，另一部分要提取作财产运营机构的运营经费，第三部分则应提取作财产代管人的个人收入。除去上述三部分之外，公有财产的全部净盈利都必须用于再投资，以维持并增加用于社会再生产的资金或者按照政府的监管机构事先规定的比例用于其他的社会公益事业。

6. 必须明确，公有财产代管人不是他所代管的公有财产的所有者。为了保持足够的激励，防止短期行为，公有财产代管人一旦任职就不受任何任期限制。但是，任何公有财产代管人都不能将其职位传给自己的后代或亲属，也没有指定自己的继任人的法定权力。

政府的公有财产监管机构只能依据事先统一规定并颁布的法律规章，在有充分的证据证明某个代管人有故意损害公有财产的行为或对公有财产经管不善时，才能中途撤除他的公有财产代管人职务。除了上述的特殊情况之外，公有财产代管人可以在自己的职位上一直工作下去，直到其自然死亡或根据医学上的生理鉴定丧失了管理能力时为止。

7. 能否正确地选拔和任命公有财产代管人，是这一套公有财产管理制度能否有效运行的关键。应当让成功的企业家们去竞争公有财产代管人的职位，并让最成功的企业家担任公有财产代管人。在众多的企业家竞争同一个公有财产代管人职位的情况下，决定由谁获得这一职位的主要依据，应当是企业家过去的业

绩，这个业绩也就是该企业家在经营企业期间的累计净盈利。这种过去的经营业绩就是担任公有财产代管人的资格。

选拔公有财产代管人的工作应当由公有财产监管机构来组织，公有财产代管人也应当由它正式任命。但是，就像成熟的民主国家中的选举管理委员会没有决定谁当选的实质权力一样，公有财产监管机构也不应当有决定由谁担任公有财产代管人的实质权力。它只有权按选拔程序工作，根据一些客观数据和法律规章来确定候选人的资格程度，并且自动地任命最有资格的人担任某一笔公有财产的代管人。

在决定公有财产代管人资格的因素中，最基本的因素是担任企业家时的经营业绩。公有财产代管人必须是一个成功的企业家，他必须已经在多年经营企业的过程中累计获得了大量的净盈利。

要具有公有财产代管人的资格，还必须达到某一最低限度的年龄。运营财产所需要的工作量并不多，但是正确地选拔和任命企业家却需要有丰富的经验。这样丰富的经验，没有一定的年龄是不可能具有的。不过年龄只是一个限制性的必要条件，例如可以在法律规章中规定：代管某个数量金额以上的公有财产的人必须至少达到了某个年龄。

除此以外，公有财产代管人资格中还需要考虑的就只是过去经营的企业的行业性：如果代管的公有财产基本上都已经投在某一行业，那么这笔公有财产的代管人就最好是经营该行业的企业出身的。这是因为当代的财产运营需要许多营业上的专业知识。

为了能让最成功的企业家自动成为公有财产代管人，公有财产监管机构必须为企业家建立档案，统计每个企业家已经获得了多少累计净盈利。所谓净盈利就是企业的毛利润减去贷款利息和固定资产折旧后所剩下的数额。多年累计的净盈利等于盈利年份

的净盈利之和减去亏损年份的亏损之和。一个企业家的累计净盈利就是他的“可计算资格累计净盈利”。如果这个企业家还没有得到任何公有财产代管权，则这笔“可计算资格累计净盈利”就等于他担任公有财产代管人的“资格利润量”。

在多个企业家竞争同一笔公有财产的代管人职位时，每个企业家可以自由地决定，在他现有的“资格利润量”中拿出多少去竞争这笔公有财产的代管人职位。能够而且愿意拿出最多的“资格利润量”者自动担任这笔公有财产的代管人。当然，当选者还必须满足前述的年龄、过去经营的行业等方面的条件。已当选运营某一笔公有财产的代管人可能还会剩下一笔没用完的“资格利润量”，但是在这一笔“资格利润量”中，必须扣除他在竞争这个职位时所使用过的那笔“资格利润量”，这种扣除就是“已管财产扣除”。

这样，一个企业家在争当公有财产代管人时所拥有的“资格利润量”，就等于他的“可计算资格累计净赢利”减去所有的“已管财产扣除”。成功的企业家可以利用他剩下的“资格利润量”去争当别的公有财产的代管人，直到用完为止。

上述这一套选拔和任命程序的实质，在于保证累计净盈利多的企业家能够自动成为公有财产的代管人。在这整个过程中，公有财产监管机构只作一些程序性的工作，如确认竞选者的资格利润量、组织竞选、办理任命公有财产代管人的手续等等。它没有实质上的选择权，不能决定谁担任哪笔公有财产的代管人。这就最大限度地排除了行政方面的干预，又保证了当选者的能力。

8. 公有财产代管人必须处于公有财产监管机构的严密监督之下。公有财产代管人并不是其代管的公有财产的所有者，他代管的公有财产的盈利也不可能全部化为他的个人收入；因此，公有财产代管人可能会有动机去以种种手法损害以致侵吞公有财产

以肥私囊。为了防止发生这种损公肥私的行为，应当以法律规章规定：

公有财产代管人有义务定期向公有财产监管机构详细报告自己的财产和收入状况；

公有财产监管机构必须对公有财产代管人所代管的公有财产的运营情况、特别是账目进行严格的检查监督；

禁止公有财产代管人及其最亲密的亲属（子女和配偶）开设私人企业或以私人财产、私人劳务参与私营企业经营，不准他们从私营企业领取任何个人收入；

在公有财产代管人之间进行的公有财产产权交易必须报公有财产监管机构备案；在公有财产代管人（或公有财产运营机构）与私人或私营企业之间的任何产权交易都必须报告公有财产监管机构备案，这种交易涉及的财产大于一定金额以上时就必须获得公有财产监管机构的批准；

如果发现了确凿证据，证明某个公有财产代管人有伪造账目等欺骗行为、故意损公肥私的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时，公有财产监管机构有权根据有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撤销其公有财产代管人的职务。对有违法情节者还应提交法庭以法律惩处。但有关这方面的惩处规定必须事先由立法当局或公有财产监管机构以法律规章的形式统一规定；

被中途撤职的公有财产代管人在规定的一定年限内不得在私营企业任职，这一点也应以法律规章的形式加以规定。

以上种种措施的目的都是：尽可能堵死公有财产代管人损公肥私的一切门路。只有堵死了这些门路，公有财产代管人才会为公有财产的增值而努力工作，整个经济也才会有效率。

9. 对公有财产代管人实行“危机撤换”原则，只有在公有财产发生了管理危机的情况下才能由公有财产监管机构撤销某个

公有财产代管人的职务。这种需要更换公有财产代管人的管理危机包括四种情况：

(1) 现任的公有财产代管人由于死亡、重病、衰老等生理原因而没有能力再行使其代管公有财产的职权；

(2) 有充分的确凿证据，证明现任的公有财产代管人有故意损公肥私、欺骗所有者、侵占公共财产等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

(3) 现任的公有财产代管人所代管的公有财产连续多年不能盈利，并且亏损到了一定的程度。这种不能盈利的状况到了什么程度才能撤换现任的公有财产代管人，这应当由公有财产监管机构事先以规章的形式统一规定；

(4) 现任的公有财产代管人所代管的公有财产有净盈利，但其多年累计的数量过少，而又出现了能够并且愿意拿出多得多的“资格利润量”的人申请接替这一公有财产代管人职位。这是一种最需要用法律规章来限制的撤换方式，因为这种撤换的情况最容易成为行政机构任意撤换公有财产代管人的借口。必须由公有财产监管机构事先以法令规章的形式统一规定，能拿出多少“资格利润量”的人才能接替累计净盈利少到什么程度的一个公有财产代管人的职位；一旦颁布了这种规定，公有财产监管机构就必须接受完全具备了资格的人接管公有财产代管人职位的申请。

在这四种情况下，公有财产监管机构在任命新的公有财产代管人之前，都有权力将原来的代管人所代管的一笔公有财产划分成若干份，每份分别由一个新的代管人代管。这样作的目的，是为了避免一个公有财产运营机构所管理的公有财产过多而造成经济权力的集中。但是这种划小代管单位的具体运作规则，必须由公有财产监管机构事先发布的法律规章统一规定。

仔细审查我们所设计的这种公有财产代管人制度之后，读者应当能够相信，这样的公有企业产权结构和管理体制会很有效率

地运行。我们没有理由认为，在严格的法制环境下，这样的公有财产代管人制度在经营资金的效率上会低于一般的私有资本代理人（如私营公司的董事会）。

本节的论述从制度设计上说明了，企业资本金私有并非达到经济效率的必要条件，有效率的公有制企业是可能的。从历史经验上看，当代市场经济中存在过许多有效率的公有制企业，法国这样有着大量国有企业的国家同样建立了很有效率的发达的市场经济。这样的历史经验本身就足以说明，市场经济中的公有制企业也可以具有足够高的效率。而本节简述的制度设计则详细描述了一个有效率的制度框架，只要严格执行这种制度，市场经济中的公有企业也会有非常高的效率。

第二节　政府监管机构的任务

以上一节和本书第十一章第三节阐明的公有企业管理体制衡量，各级政府的“国资委”应当就是那里所说的“公有财产监管机构”，它首先是一个政府机构。

2004年9月7日，本人在网上读到了《中国工商时报》记者李涛的报道：针对郎咸平教授有关当前的各种金融运作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指责，“国资委人士”承认，目前较为普遍地存在着国有资产的流失，而问题的焦点集中在如何解决这一问题上。该人士要求郎咸平教授拿出制止国有资产流失的“解决方案”，“否则他难辞其咎”。

这样的霸道口吻当然激起了网友们反对的声浪，不过这里不是讨论网友们意见的地方。本人在这里要作的是回应那位“国资委人士”的挑战：想要我们拿出可操作的方案来防止国有资产流

失吗？那根本就用不着现想办法。我在《误导的经济学》（《混乱的经济学》）一书的第六章，以及《以法律规范公有企业出售》一文（见本书后边的附录）中，已经详细地说明了有效经营公有财产的制度和操作方法，也清楚地说明了出让公有财产的一切运作所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类似的论述还可见“乌有之乡网站”上的《左大培访谈》，以及本书的上一节。

这些操作性的方案早在9年前就已经公开发表，那里已经明确地说明了为什么应当禁止公有企业的经营者收购自己管理的企业。如果有关方面能从那时起按我主张的方案作，国有企业的状况会比现在好得多，国有资产的流失也绝不会像最近几年这样大，更不会引起现在这样大的社会矛盾。

我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方案并不特别新奇，其主旨无非是以职业经理人在严格的监管下受托经营国有资产。林毅夫教授多年来主张的实质上是这样一类的方案，而郎咸平先生最近大声疾呼的也是这样一种做法，只不过我的方案更细密、更带操作性而已。问题在于：我的具体方案公开发表至少有7年以上，为什么主管这项工作的有关方面一直没有实行这一类方案。现在他们好像对这一方案一无所知似的，反而要郎咸平教授拿出什么制止国有资产流失的“解决方案”。

答案只能有两个：或者是这些有关方面根本就不知道有这样的解决方案，那就说明他们全然不注意学者们在杂志刊物上讨论了些什么，这样的官僚无知的也够可以的了；或者是这些有关方面知道有这样的解决方案，但是就是不想实行。

以本人多年的感觉来判断，实际的情况多半是后一种。本人也曾利用一切场合宣传自己的主张，但是无论是我的那些“经济学家”同行们还是主管这方面事物的有关方面，差不多都对本人的方案不屑一顾，顶多回一句“那不行”。所以本人多年来就形

成了一个印象：“有关方面”和我的“经济学家”同行们根本就不想按我主张的这些方案作，这是因为他们执意要推行系统的私有化，特别是要实行让原公有企业的经营层成为企业所有者的私有化。

我现在正式地回应那位“国资委人士”：您要的那种“解决方案”我在9年前就完整地提出来了，这9年的发展只不过证明了我当时主张的正确。这些方案的具体细节都可以从我在前边列举的那些文献中读到，我不想再给您抄一遍（相信就是再给你们抄10遍，你们这些老爷也不会看）。如果问我还有什么要补充的，我就只想重申：必须立即停止当前的系统性的私有化运动，禁止将任何公有制企业的所有权转让给企业的原经营者；现在的当务之急是彻底整顿国有企业，恢复企业正常的管理秩序和财务纪律，严惩企业经营层中的一切腐败行为，查处和惩治企业经营中的一切损害国有资产和职工利益的做法——从贪污、收受回扣一直到挥霍浪费。不进行这样的整治，不仅国有企业不可能搞好，任何企业都没法搞好。

还要附带奉劝“国资委人士”：请你们认清国资委的正确位置。国资委的任务，既不应当是对国有企业进行私有化，更不应当是以各种“优惠”向国有企业经营者“卖”（其实是白送）国有企业，也不应当是自己去经营国有资产。既然大家（包括你们自己）都承认政府官员不能搞好国有企业，怎么就国资委这个机构的政府官员能够运作好国有资产呢？硬要自己去经营国有资产，甚至自己去实行国有企业私有化，你们这不是在社会上招骂吗？

我在9年前发表的那些方案中就指出，国有资金应当交给由职业经理人员领导的专业经营机构去经营，我在那些方案中还设计了这种体制的具体运营方式。而国资委的位置应当是我在9年

前的文章中就指出的那种“政府有关机构”：负责监管、监督那些负责经营国有资金的经营机构及国有企业，特别是这些机构和国有企业的负责人，查处和惩治一切损害国有资产和职工利益的腐败行为，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程序撤换一切业绩不良的国有资金经营者，把那些经营业绩好的国有企业领导提拔到国有资金经营机构的领导岗位上来。

让国资委作公安局、监察部类型的工作，再加上根据审计的累积利润来任命国有资金经营机构的负责人，难道连这点事情国资委也不能作吗？

第三节　必须禁止原经营者收购公有企业

2004年底，中央的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一些新的指导性规定，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的产权改革。国资委的下属单位还发表了权威性的文章，对最近几年的国有企业产权改革作了系统总结。在这些规定和文章中，已经明确表示国有大企业不适于搞MBO，不提倡让企业的原经营者收购国有企业；在其他国有企业的产权改革中，不准对企业经营不善负有直接责任者购买国有企业。

我在8年多以前发表的文章中，就明确提出：“原则上不应当允许公有企业的原经营者购买该企业的大部分所有权，特别要禁止经营不善（亏损或没有盈利）的企业的原经营者购买该企业的所有权。”而最近几年国有企业产权改革中出现的一系列严重问题进一步教育了我，使我现在坚定地认为，必须坚决禁止原经营者收购公有企业（包括国有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连收购

都禁止，当然更不能将公有企业白送给其原经营者。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的杨斌早就提出，必须禁止国有企业的领导收购其企业，不能让他们成为其原来经营的企业的所有者。我和几位学者2004年还上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要求立即停止对国有企业的一切经营层收购。所有这些行动表达的都是同一个主张：应当宣布原公有企业的经营者变为其企业的所有者是非法的。

最近几年的国有企业改制在许多地方变成了以一切可能的方式让“经营者持大股”，打着的旗号就是“原经营者收购国有企业”。为这样作辩护的人说，这样作可以“提高经营效率”。其实，这样作不仅不能提高企业的效率，反而会使少数特权人物大肆侵吞国有财产。

只要有点头脑的人都会明白，让原经营者收购公有企业必然会使他们轻而易举地侵吞大量公有财产。现在一般人都承认，企业的经营者比其他人更清楚本企业的实际情况，上级主管部门的官员更不如他们清楚企业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允许原经营者收购的企业状况好，原来的经营者必定会对一切人封锁有关企业真实情况的信息，逼着其他竞购人降低对该企业的竞价，最后逼迫所有者将实际上很好的企业廉价卖给他；如果允许原经营者收购的是经营状况不好的企业，则原来的经营者也会利用其对企业的掌控和独享的信息，先把好企业弄亏损，然后以企业状况不好为由逼所有者将企业低价卖出甚至白送。总之一句话，不管允许原经营者收购的是好企业还是坏企业，原经营者都可以利用其信息上的优势上下其手，大发横财，而损失的是公有财产，吃亏的是国家、广大公众和企业的职工。各地改制中出现的各种奇奇怪怪的现象，都证明了上边所说的论点。

基于以上原因，要对国家和人民负责，就只能根本禁止原经

营者收购公有企业。

有人说，这样就会使公有企业的领导没有积极性，“不配合”当前的公有企业产权改革。说这种话的人，实际上是要打着公有企业产权改革的幌子，对原公有企业实行全盘的私有化，而这种私有化驾的是“三套车”：卖给原经营者，卖给“民营企业家”，卖给外国人（这种卖在很大程度上是送）。在他们看来，所谓“国有企业产权改革”只能在这三者中选一。

而在实际上，这是完全错误的做法，也不是什么真正的“国有企业产权改革”。我和程恩富等10位教授于2004年发表声明，指出这是一条根本错误的路线。在这条路线指导下，许多地方都在肆无忌惮地狂“卖”国有企业，而这种狂卖只能招至国有资产大贬值，国有资产在卖中大流失，就像过多的新股上市出售一定会使股价狂跌、使原有股东的财产大缩水一样。

正确的做法是首先致力于建立有效率的公有财产经营机构，将它们发展壮大成为强有力的机构性战略投资者，促使集体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大力提高经营效率。这些机构和公有企业的经营者是职业的经理人员，对他们应当按国际惯例，以高薪和股票期权作经营成功的报酬，而股票期权只应占企业总股权的极少数，并且绝对禁止向他们出售其经营的企业。只有在这个前提下，才可以实施原公有企业的产权多元化，商谈与外商的合资和私人资本的参股，而这种合资和参股必须实行严格的以我为主。

在这个基础上，才能讨论对现有的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的产权处置方案。

总的来说，应当是大型企业坚持原来的国有或集体所有，进一步强化职业经理人员的责任制经营，同时认真推进职工的民主参与管理；而对小型的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可以作所有制变更，但是所有制变更的首选方案，既不是卖给私人，更不是“卖”给

原经营者，而是改为职工集体持股，并由职工真正民主选举职工持股会的领导和企业经营者。

对小企业这样作，是因为企业越小，单个职工对企业经营的影响就越大，职工集体经营越容易。许多地方都有成功的经验，证明小企业真正有效率的经营方式是变为职工集体所有、集体经营。

第四节 当前在企业“改制”方面急需采取的措施

2004年的国有企业产权改革大辩论，已经揭发出前几年公有企业“改制”当中的一系列严重问题。这些问题不仅造成了公有财产的巨大损失，严重地损害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而且也危害了中国经济的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

为了解决公有企业“改制”中出现的这些问题，我们当前急需在企业“改制”方面采取一系列综合配套的措施。下边根据需要这些措施的紧急程度（不是其重要程度），逐项列出我们当前在有关公有企业“改制”方面所急需采取的措施：

1. 立即明文禁止任何原经营者和企业领导以任何方式（包括本人出资购买）获得任何公有企业（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的所有权，不仅禁止此种人获得企业的全部所有权，而且禁止其获得企业的控制性股权，明文禁止“经营者持大股”式的企业改制，禁止对公有企业实行任何形式的MBO。

为激励公有企业的现任经营者，可以允许其获得本企业的少量股份及其期权，但必须将其可获得的股权限制在绝对不可能对企业有控制力的水平上。小型公有制企业的产权改革和股权量化

到个人只能采取一种方式，即企业全体职工集体选举企业领导、真正集体民主决定改制方案。应宣布除此以外的所有做法都为非法。

主张使原公有企业经营者成为企业所有者的人，强调企业的经营者比其他人更清楚本企业的实际情况，上级主管部门的官员不如他们清楚企业的情况。他们以此为由主张实行经营者持大股式的公有企业私有化。其实，任何人只要站在维护全体人民利益的立场上，就会明白，恰恰由于企业的经营者比其他人更清楚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才必须绝对禁止任何公有企业的经营者获得其企业。只要允许公有企业的经营者购买其企业，原经营者就可以利用其信息上的优势上下其手，压低公有企业的售价，使自己大发横财，损害公有财产、广大公众和企业的职工。也只有完全禁止了原公有企业经营者获得其企业，并且禁止经营不好企业的领导“易地当官”，才能逼迫经营者为了保住自己的高收入和社会地位而尽力经营好公有企业。

2. 立即在公有企业中开展严厉的反腐败斗争。要与党政机关的反腐败斗争相结合，全面清查和严厉惩处公有企业经营者的任何贪污受贿行为；必须立即明文禁止在职的公有企业经营者和领导人另行开设和经营私人的企业，禁止公有企业与其领导人和经营者的亲属开设的私人企业有任何业务往来；必须立即明文禁止任何公有企业的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者个人收受任何回扣；必须明确宣布任何上述明文禁止的行为为非法，对确有此类行为者至少必须解雇和开除，情节严重者必须给予刑事处分。今后还应逐步实行公有企业的主要经营者本人收入和财产的申报制和公开化。

在此次的国有企业产权改革大辩论中，争论的双方——主张让国有企业经营者成为所有者的一方和反对国有企业私有化的一

方达成了一个真正的共识：目前的国有企业经营层存在着严重的腐败和贪污受贿问题。这些腐败行为主要表现在：公然开设私营的企业，并通过各种渠道向自己所有的私营企业转移财富；在采购和销售的各个环节收受回扣。反对私有化的一方进一步认为，这种腐败行为的顶峰就是现在的“经营层收购”，许多经营者先有意使国有企业亏损，再以惊人之低的价格“购买”（实际是白拿）国有企业的所有权。这样的贪污受贿当然大大提高国有企业的账面经营成本，造成严重的亏损和国有资产流失。公有制企业效率低下的主要原因在此。

任何有社会常识的人都明白，要想遏制这种人所共知的腐败行为，首先要作的就是采取严厉的反腐败立法和司法行动。但是主张权贵私有化的人竟以国有企业管理层的普遍腐败为由而主张使他们成为本企业的所有者，其理由是，如果企业变为其经营者本人所有，他就会认真经营好企业，也不再会有任何管理腐败行为。

这种思维方式之荒谬，只有用郎咸平式的保姆比喻才能说清楚：一个大家庭的家长雇了保姆来管家，但是这个保姆总是偷家里东西；家长本应好好监督这个保姆，或者干脆解雇偷东西的保姆以保护自己家的财产，而这个家长竟要把自己家的全部财产都白送给偷东西的保姆，其理由是，保姆偷东西是因为这些东西不归她所有，如果把主人家的所有东西都给了保姆，她就不会再偷东西了！

实际上，既然私有化的鼓吹者们也突出强调当前国有企业腐败现象严重，他们惟一合乎逻辑的结论就应当是与我们一起要求在国有企业中厉行反腐败。如果他们以“私有化是惟一出路”作借口，不同意者立即在国有企业中全力开展反腐败斗争，那就只能表明他们指责国有企业经营者的腐败仅仅是做做样子，只是为

给少数人暴富的权贵私有化找借口，他们是在玩弄一个最阴险的骗术，就是以国有企业经营者的腐败为理由，进一步要求向这些腐败分子让步，纵容甚至鼓励国有企业经营者中的腐败分子！

在公有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中厉行反腐败不仅是为了维护社会的公平、保持良好的社会风气，更是维护人民的公共财产、防止国有财产受损、防止国有企业职工利益受害的首要措施。它也对净化整个社会的经营环境、提高私营企业的效率有极大的好处，因为国有企业中的贪污受贿行为已经严重恶化了社会风气，许多地方的私营企业中现在也大量出现了业务人员贪污受贿的现象，这也大大妨碍了私营企业的健康发展。

3. 立即清理整顿全部会计和审计行业，保证任何企业包括私营企业的会计师都只对账目的真实性负责，使整个财会行业的重心放到对政府税收负责上来，严惩任何参与制造假账的财会人员，同时宣布任何企业的账外经营本身就是违法行为。特别是应当使公有企业的财会系统变为只对政府的国有企业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负责，使其在个人收入和职务的任免上对企业的经营者有相对的独立性。

之所以要这样整顿会计和审计行业，是因为搞账外经营、造假账不仅是各类企业逃税的主要手段之一，也成了公有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经营者贪污腐败的一个主要途径。

4. 立即停止各级政府的一切以“产权改革”为旗号的国有企业私有化运动，停止大量集中地在短时期内向原企业经营者、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出售公有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在现有公有企业的产权变更方面，原则上只应当允许国内的私人资金和外资企业为投入实际的经营资金而对现有的公有企业参股，以及对已经资不抵债且经营难以为继的公有企业进行必要的破产重组，其他的公有企业产权变更都应当立即停止。在对经营难以为继的公

有企业进行必要的破产重组时，必须在企业产权和财产的处置上遵从企业债权人的主张，首选的方案应当是由企业职工集体真正民主地选举职工持股会，在此基础上将企业变为职工集体持股。

必须这样作的原因首先在于，大量集中地在短时间内出售公有企业，必然造成公有财产以过低价格出售和严重损失。这一方面是由于时间仓促而必然造成操作上的一系列不规范行为，从而造成公有企业出售价格过低；另一方面，在短时间内大量出售公有企业所有权又极大地增加了金融市场上的资产供给和资金需求，这本身就会大大削弱资产出售方在交易中的议价力量，由此而压低公有企业的平均售价。

此外，大量集中地在短时间内出售公有企业也是一个“三套车”私有化方案的实施步骤，其核心是要把公有企业都变为原经营者、“民营企业家”或外资企业私有。这样的大规模私有化不仅会加剧中国社会的贫富两极分化，妨害中国经济的产业升级，而且有可能使中国变为由外国大公司控制的经济殖民地。为了防止出现这样既不公平又无效率的局面，必须立即停止任何全面系统的私有化运作。

5. 立即强制性地规定：任何公有企业的“改制”都必须实行信息的完全公开化。有关改制企业的基本情况、资产负债、财务报表、经营状况的信息，改制的方案和进度，企业产权和资产的处置，都必须强制性地公开，作到情况完全透明。改制的主管部门有责任向所有者集体的每一个成员（对中央所属的国有企业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每一个公民）免费提供有关上述信息的资料。各级主管部门必须立即开始着手清理和公布有关最近 10 年公有企业“改制”情况的资料，并接受群众的举报，对任何虚报、隐瞒和制造假信息的行为给予相应的惩罚。

公有企业改制的情况之所以必须尽可能公开化，是因为这是

防止公有财产受损害、群众利益受伤害的基本保证之一。最近几年许多地方的公有企业改制变成了掠夺公有财产、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运动，而作到这一点的方法之一是把企业改制搞成彻底的暗箱操作，对外将企业改制的真实情况完全隐瞒起来，甚至对仅仅客观地研究实际情况的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人员也实行彻底的信息封锁。

6. 强制性地规定改制的民主程序：必须为公有企业改制召开群众性的听证会，并将其制度化；将公有企业所有者集体的每一个人都视为“利益有关者”，允许任何利益有关者提出和发表自己对企业改制的意见。这种“利益有关者”对集体所有制企业是所有者集体的成员，对地方国有企业是当地的每一个公民，而对中央国有企业则是国家的每一个公民。任何公有企业的“改制”都必须征询“利益直接相关者”的意见，必须根据这些利益直接相关者的意见进行协调。这些“利益直接相关者”至少必须包括企业的职工、出资人、债权人，必要时甚至包括企业所在社区的居民。

近年的公有企业“改制”之所以招致普遍的反对，首要的原因就是无视利益相关者的意见。这样的改制无论如何不能再继续下去了。

7. 尽快完成立法程序，形成有关公有企业、公有财产与公有资产的适当法律法规，使得公有企业的所有权变更、出售和重组有法可依。

最近十几年的公有企业“改制”是在没有相应的法律规定的环境中进行的。在一再强调法制的今天，这样的企业改制在原则上是违法的。这些改制之所以会损害公有财产和群众利益、在社会上引起公愤，主要原因之一是它们没有任何以民主程序通过的法律规定作依据。今后必须坚决地杜绝此种情况。这首先要求制

订相应的法律，并禁止任何没有法律依据的公有企业产权变更。

8. 尽快着手建立公有（首先是国有）的控股机构，形成有足够竞争力的公有机构控股者、投资者，并任命业绩良好、品行良好的公有企业负责人担任其领导。第一步首先应将直属中央的国有大公司（如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改组成这一类的机构投资者，并在一些业绩良好的国有大公司的基础上组建这样的投资机构。地方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视本地情况建立这样的投资机构。最终应使这样的公有机构投资者成为所有企业中的公有（国有和集体所有）财产的代管人，成为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最主要的战略投资者。

这样一种公有投资和控股机构，可以使我们在市场经济中避开全盘私有化的陷阱。市场经济中的大型公有企业必须有强有力的战略投资者，中小型公有企业中也必须有真正起作用的所有者代表。最近几年的企业改制想让国内的私人资本家、私营企业甚至外国的大企业来作这种战略投资者和所有者代表。这种做法的害处丝毫不亚于全盘私有化，因为它为私人资本侵吞公有财产提供了巨大的空间。为避免这样的变相私有化，最主要的任务是在适当的委托—代理关系基础上形成有效率的公有投资和控股机构。

第十八章

真正恰当的“改制”：尝试职工集体所有

在实行计划经济的前社会主义国家中，几乎所有的公有制企业都是由政府机构领导和管理的。就是对那些名义上归集体所有的企业如前苏联的“集体农庄”，情况也是如此。而中国的公有制企业至今为止也没有真正摆脱这种状态。这就使中国的公有制企业“改制”在私有化之外有了另一种可能性：变为真正由企业员工集体所有并管理经营的企业。这种类型的企业包括在市场经济国家中曾经大量存在过的真正合作制企业，以及美国近年出现的职工集体持股企业。

本章讨论了如何将中国过去的公有制企业改造为这样的真正集体所有的企业，说明这种改造的核心是鼓励职工集体管理企业。作为这种改造的典型范例，本章介绍了美国最近几十年出现的职工集体持股企业，作者还为青岛海尔设计了一个真正职工集体持股的方案。

第一节 应当鼓励职工管理企业的尝试

职工管理的企业（worker managed firm）是由企业职工自主地民主管理的企业。它与西方式的职工民主管理的合作社属于同一类型，在理论上都被看作“劳动雇佣资本”而非“资本雇佣劳动”的企业。在西方的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绝大多数的企业都在法律上归出资人所有，由出资人自己或其代理人直接管理，因而“资本雇佣劳动”的企业是常态，而“劳动雇佣资本”的企业只是罕见的例外。

但是在现代的工业化经济中，由劳动者集体管理企业的尝试一直没有间断过。英国在19世纪就出现了许多合作性质的生产企业，20世纪下半期南斯拉夫曾经长期实行“社会所有制”和“工人自治”的企业制度。就是在最近几十年的美国，也一直存在着一些职工管理的企业。合作性质的流通企业（消费合作社）和金融企业（信用合作社）在西方国家更是有很强大的势力（Horvat，1987；Coates，1987；管延斌、徐永前，1999）。

依现代的民主、平等准则和马克思主义的劳动者解放目标，劳动者管理的企业应当是一种最好的企业形式。但是西方的经济学者用其经济学的最优化模型进行分析，认为劳动者管理的企业资源配置效率低，此外还有价格上升时生产反而减少的反常现象等等。典型代表这种观点的是沃德（ward）有关“伊利里亚企业”的研究。但是经验事实并不能证明这些模型的论断，因为这些模型有企业可以任意解雇员工等不合实际的假设。霍瓦特（Horvat）等人所作的更为严格的分析和研究则说明，职工管理

企业的最大弊端并不在其短期的经济行为，而在其长期的资金来源上：由于企业利润与管理企业的职工的个人财产无关，职工们趋于将企业的销售收入尽可能化为工资和奖金，使企业资金回报太低甚至亏蚀资金，最后造成长期中没有资金经营。许多人以此来解释为什么西方国家很少有职工管理的企业（Horvat，1987）。

但是职工的这种不顾长期资金回收的行为并不是绝对的。如果职工流动到其他企业极为困难，职工个人储蓄的回报又很低，则职工管理的企业也可能会有很好的企业经营剩余和积累。这就使得现代的市场经济中有了职工管理型企业的一席之地。

特别是今天的中国经济中更应当大力提倡进行职工管理企业的尝试。今天我们的许多国有企业陷入了经营的困境，可是这些企业并不缺乏长期的资本投入：国家或银行已经在这些企业中投入了大量的资金，这些资金已经化成了实物资产，很难再变现成现金收回。但是这些企业没有足够的经营收益把资金收回，特别是无法以经营收益还债，从而陷入了资不抵债的境地。对这种企业，原投资者的长期投资资金无论如何也不能全部收回，因而妨碍实行职工管理企业的长期资金考虑已经不存在。在这种情况下，实行职工管理企业可能是一个对整个社会的福利最有利的解决办法。

近几年对这种国有企业实行的政策是“改制”，但是各种各样的改制方案一般都把注意力放在如何将国有企业“卖”给私人，特别是“卖”给原企业管理者或“民营企业”。这里给“卖”字打上引号是因为这种“卖”在很大程度上是白送。许多地方“出卖”国有企业的价格比该企业的房地产的价格还低，结果是“买主”可以一转手就将“买”入的企业房地产转卖出去赚钱。就整个社会的福利看，这种“改制”肯定是极不公平也不利于提高效率的，因为企业的生产绝不会因此而增加，职工的就业情况

会更恶化，其原因是他们往往由于这种“改制”而被解雇，而社会财富分配的不平等却因此而加剧。最主要的是，这样白送财产给少数个人将本来可以用来缓解原国有企业职工经济困难的资金变成了少数个人的财富，这是对广大劳动群众的公开剥夺。

许多人为将国有企业财产白送给少数经营者个人辩护，说这样有利于搞好企业，最终对企业职工的就业和收入也有利。但是这种说法显然不能适用于已经陷入经营困境的企业，因为这些企业的业绩已经证明其经营者不可能是什么有能力搞好企业的人。

中国的许多反对劳动者管理企业的人说这样会使企业领导者丧失指挥的权威，从而破坏企业的经营效率。这样说的人显然是“精英主义”者，认定只有让少数个人独裁才能搞好企业经营。这是中国人最传统的独裁思维方式，其实它并不合乎现代企业的实际状况。

无论多么聪明的人都会犯错误，甚至犯很致命的错误。在这种情况下，让共同工作的人一起来决策是防止出大错误的一个重要方法。特别是在企业的资金不属于领导者一个人时，共同决策还是防止领导个人侵吞他人财产的措施之一。在西方的大企业中，包括美国式的大公司中，都有某种程度的共同决策机制，这特别表现在股份公司的董事会制度上。而且西方人对合作社和职工管理型企业的研究也都表明，职工管理的企业的失败主要并不是因为经营决策的错误。

由于陷入还不起债境地的企业最有条件实行职工管理企业，世界各国都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了许多职工管理的企业。在20世纪80年代末美国钢铁企业的经营危机中，某些大钢铁公司变为由职工管理；最近几年我国河北省保定市和张家口市也对某些困难企业实行了职工民主选举厂长。

在这方面，现在最需要的是政府的支持。政府应当以立法和

执法的手段为职工管理企业创造一切可能的条件。特别是在税收、财政补贴、银行不良资产的处理、国有资产的出售、土地的使用权等方面，凡是其他类型的企业所能够享有的优惠政策，职工管理的企业都应当有权享有；对下岗职工所给予的优惠政策，特别是下岗职工创业所享有的优惠政策，职工管理的企业也都应享有，因为职工管理的企业显然更有利于解决城市下岗职工的就业问题。

最近20年来，职工管理企业的最重要实验恰恰发生在当代最强大的资本主义国家——美国。美国的职工管理型企业是在美国的法律制度框架内产生的，从而是受到美国的资本主义法律制度允许甚至保护的。这种美国式的职工管理型企业主要采取了“职工持股”的法律形式，这是一种具有美国特色的职工管理型企业。这种企业大都产生于大股份公司陷入破产危机时的重组过程；而最终成功地实行了职工持股、职工管理的企业，大都处于需要大量固定资产投资的“沉没成本”很高或人力资本很多的行业。

最近20年美国所形成的职工持股、职工管理型企业中，最著名的当数闻名世界的航空公司——美国西北航空公司和威尔顿钢铁公司。本附录根据管延斌、徐永前所著的《职工持股制度与主协调律师制度》一书，概略地介绍这两个公司实行职工持股的情况。

附录：一、凤凰涅磐
——西北航空公司靠职工持股而重生

截至1998年，西北航空公司是美国的第三大航空公司，也

是世界著名的航空公司，有职工3万多人，主要经营美国—日本航线。该公司本是一个普通的大股份公司，它之转向职工持股是由于公司陷入了资不抵债、濒临破产的危机局面。

20世纪90年代初，由于美国政府解除了对航空业的管制，取消补贴，放开价格，使新增加的航空公司过多，再加上油价上涨，美国的航空公司出现普遍亏损，1990—1993年，亏损额超过了前20年美国航空业的赢利总额。当时西北航空公司亏损最严重，资产负债率上升到100%。由于债务负担沉重，该公司1993年光到期应偿还的债务本金就达到3.3亿美元，其中还不包括正常的利息支付，而公司的净收入却逐年下降，1993年仅为1.6亿美元。

陷入这种困境的西北航空公司本来可以申请破产保护，但是公司的大批飞行员、技师和空姐不愿成批失业，公司的债权银行也会由于公司破产而损失巨大，再加上公司的破产会影响民航业的正常运营，日本等国也难以接受专飞美日航线的这样一个公司破产。于是利益相关的各方面就都希望通过重整来挽救已经资不抵债的西北航空公司。

当时西北航空公司由于拖欠了大量债务和未偿付贷款，实际上有了四大出资人：原购买公司的股东、澳大利亚的持股股东、债权银行和荷兰皇家公司。经西北航空公司的股东、职工和债权人多次协商而达成的第一个重整协议，规定了四项重整措施，主要包括四大出资人再给公司2.5亿美元一年期贷款、已到期的2.67亿美元债务延期一年偿还等。但是实施该重整协议并未使公司摆脱困境。到1993年1月，公司负债仍高达47.16亿美元，1994年又面临还债高峰，情势十分危急。

结果，为避免西北航空公司破产的后果，该公司的股东、债权人和三个工会（飞行员工会、技师工会和空姐工会）经过激烈

谈判，在相互妥协的基础上决定实行职工持股计划。其具体做法是：职工同意以3年内自动降低工资的方式偿还公司债务，换取公司30%的股权，5—6年内获得55%的股份。为此确定了按公司员工工资水平分4档降低工资，工资降低的具体比例，从年工资1.5万—2万美元的职工降低工资5%，递增到年工资6.5万美元以上的职工降低工资20%。按照这一比例，3年内总共减少工资支付约10亿美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也相应地发生了变化，变为公司的原购买人只持有31.5%的股份，而公司职工持股30%，另外荷兰皇家公司持股14%，债权银行持股17.5%，BI-UM公司持股7%。

由于公司的原购买人是不止一个的分散股东，这样一种股权结构实际上已经使本公司职工集体成为该公司的最大股东。在由职工持有的那30%的股份中，飞行员持股42.6%，技工持股占39%，空姐持股占9%，其他地勤人员持股9.4%。

谈判中职工们还提出了两个条件：一是债权人重新确定还债年限，把还债高峰由1993年推移到1997—2003年；二是2003年偿清债务后，若职工想出售股票，公司有义务全部回购，而且职工购买的股票为优先股，年红利为5%，当股价上涨时，方可转为普通股。当然相对应的条件是公司在2003年之前可随时收回职工股，但必须提前60—90天通知职工。

职工股的投票权由职工持股信托基金会这一托管机构代理行施。托管机构每年向职工通报已拥有多少股份、股票市价多少。每当召开股东大会前，托管机构把股东大会上要表决的问题发到职工手中，职工填好意见后交给托管机构，托管机构再按职工同意与不同意的比例在股东大会上投票。公司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飞行员工会、技师工会和空姐工会各选举1名参加董事会。

职工持股使西北航空公司起死回生，公司的亏损局面迅速扭转。到1998年，西北航空公司已经成为上市公司，股票增值很快。按原来估计，当股票价格上涨到每股24美元时，公司职工就可以收回为持股而减少的工资，而1998年该公司股票价格已涨到每股37美元。公司职工用新增加的收益继续购买本公司的股票，到1998年该公司的职工持股比例已达55%，成为一个典型的职工控股公司。

二、夕阳工业获得新生
——威尔顿钢铁公司

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美国的钢铁工业由于工资过高而在国外廉价产品竞争下变成了夕阳产业。但是威尔顿钢铁公司(WEIRTON STEEL)却靠转向职工持股而获得新生。

威尔顿钢铁公司本来是美国的国民钢铁公司的下属企业，它建立于1909年，以后并入国民钢铁公司，主要产品为优质马口铁薄板。20世纪70年代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出现萧条，80年代以后美国整个钢铁行业都出现生产能力过剩。国民钢铁公司为了降低成本，决定进行重组，关闭部分设施，于1982年决定不再向威尔顿钢铁公司注入资金。这使威尔顿钢铁公司陷入了绝境，近万名职工面临失业危险。

在这一生死关头，威尔顿钢铁公司的职工在法律、金融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和机构的帮助下，于1983年9月制定并以压倒多数的优势通过了职工持股计划。

这一计划的具体做法是，威尔顿钢铁公司的职工借助于一家投资金融公司的帮助，于1984年以大约7500万美元的贷款从国

民钢铁公司买下了自己的企业，承诺在15年期限内偿还公司1.18亿美元的现有债务。银行贷款的全部本息10年内按比例还清。职工用贷款购买的公司资产作为贷款担保。还清贷款之后，股票分配到每个职工头上。为了避免公司破产，增强企业的偿债能力，职工以自愿降低工资的方式获得股权。经公司与职工协商，职工同意其工资和附加收入削减20%并愿意承担8500万美元的老职工医疗费和退休金。该职工持股计划的参加者是公司全体职工，公司股份由本公司职工单一地全额拥有。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专列内部职工持股计划一栏并设置“悬置账户”，用以记存每位职工被冻结的普通股，根据每年偿还本息的情况解除悬置的股票数，被解除悬置而分到职工手中的股票立即生效，由该职工拥有。在公司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以前，股票不能自由转让。职工拥有公司的股份，但并不直接行施投票权，而是由职工持股计划信托基金会管理。职工推选代表直接进入董事会，决定企业的重大事项。职工离开公司后，由信托基金会按股票价格购回其拥有的股票。

作为对职工自愿降低工资等收入的补偿，在职工股份被悬置不能参与红利分配的时期内，公司实行了职工收入与公司效益挂钩的“利润分享计划”，规定公司纯利润达到1亿美元后，其中1/3的利润以额外福利费的形式分配给全体职工，达到2.5亿美元后，其中1/2的利润分配给职工。

该职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威尔顿钢铁公司从1984年起开始赢利，到1985年纯利润就已经超过1亿美元，公司职工按约定得到了利润中的1/3。1987年该公司的8300名职工，每人都得到了平均约5000美元的红利，1988年每名职工所得红利又增至9500美元。银行贷款本息的偿还也很顺利，第一年就有150万股股票解除悬置。到1987年职工平均持股近400股，如按每股

51 美元计价，每个职工平均拥有价值近 2 万美元的本公司股票。那以后威尔顿钢铁公司还曾经为一个新投资项目而实行了一项新的职工持股计划。总的说来，威尔顿钢铁公司在脱离国民钢铁公司之后，成功地通过职工持股 100% 的计划而获得新生。

美国近年出现的这两个职工持股计划的典型，都是在原有的大股份公司面临破产威胁的背景下产生的。它们实行职工持股的整个过程也说明，这两个公司之所以能靠职工持股摆脱困境，在很大程度上得力于美国有高水平的规范运作的经营管理人员，经济领域中有严格的职业道德和劳动纪律、有完善的金融市场。这样的经济环境在中国是很难具备的。尽管如此，这两个公司实行职工持股的经验，对中国的大中型国有和集体企业在面临破产危机时的体制选择仍然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参考文献

Horvat, B. (1987) .Labour - managed Economics. In: The New Palgrave. ADictionary of.

Economics. 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中译本) 第三卷，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85—90 页。

Coates, Ken (1987) .Co - operatives. In: The New Palgrave. A Dictionary of Economics. 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中译本) 第一卷，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718—720 页。

管延斌、徐永前：《职工持股制度与主协调律师制度》，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二节 为海尔设计的方案

2004年8月，郎咸平曾经公开指责过青岛海尔的资本运作。

而据媒体上的一般说法，海尔最初是一个集体企业，现在已经成长为一个世界级的家电生产大公司。众所周知，海尔的这一发展是与张瑞敏的领导分不开的。

我认为，应当帮助海尔保持其继续发展的势头，同时海尔也完全可以在保持集体所有的基础上适当修改自己的产权结构，以适应今后激烈的世界市场竞争。因此，我在互联网上发表了致张瑞敏的一封公开信，为海尔设计了一个真正体现职工集体所有的可操作的产权结构。以下就是这封信的原文：

张瑞敏先生：

在动笔给您写这封信时，我曾经为如何称呼您犹豫了好长时间。您和我都是共产党员，似乎应当彼此称呼“同志”。但是，基于后边将要谈到的某些考虑，我觉得暂时称您“先生”更为合适一些。

郎咸平教授2004年8月曾对海尔集团的资本运作发出了尖锐的质疑，相信您一定已经知晓了这些质疑。这些质疑在互联网上也曾引起争论，有些评论附和甚至进一步加深这些质疑，但更多的议论是不赞成郎咸平的质疑，对海尔和您表示同情。这在互联网上几乎一边倒地支持郎咸平狠批顾雏军的背景下显得十分特别，表明您和海尔集团在广大人民群众中享有极高的声誉。

其实在20年前您下令用大锤砸毁海尔生产的不合格电冰箱时，青岛海尔就在我脑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我当时就坚信海尔

日后必成气候，您是个能做大做好企业的人。20 年来的实践证明了我当时的看法。以后我在谈及海尔的企业管理时，也一直把它当作成功的典范。但是尽管如此，由于专业所限，我对海尔集团没有作深入的研究，更没有作过亲身的接触，无法就郎咸平对青岛海尔集团的质疑做出评判。基于这个原因，我不能在我的这封信中就郎咸平对青岛海尔集团的质疑发表任何意见。

在这种情况下，我之所以还给您写这封公开信，目的在于劝您全面地理解郎咸平对青岛海尔的质疑，并对您个人和青岛海尔集团提出某些建议。

郎咸平对青岛海尔的质疑可能并不准确，甚至可能根本就不正确。就我个人来说，我宁可相信青岛海尔集团的管理层根本就没有实行曲线 MBO 的意图。有关青岛海尔集团到底是国有企业还是集体企业、您原来是否是国家干部的争论，我也不想参与。关于郎咸平对青岛海尔的质疑，我只想提醒您一点：这一质疑是在国内许多知名企业已经纷纷完成了 MBO 的背景下发出的，而社会上和媒体上又不断有青岛海尔在实行曲线 MBO 的猜测，特别是海尔集团最近一些年进行的复杂的资本运作，都不能不使人怀疑海尔集团的经营层在尝试曲线 MBO。

在媒体上大讲“张瑞敏试行曲线 MBO”的人中，可能有截然对立的两类：一类人要维护人民的财产而坚决反对这样的 MBO；另一类人却力主实行“经营者私有化”而极力鼓动对公有制企业实行 MBO。其实公开高叫“海尔在实行 MBO”的，往往倒可能是后一类人，他们惟恐青岛海尔不实行 MBO，仍然是一个公有制企业，想以自己制造的舆论来促成青岛海尔的经营者私有化，以砍倒海尔的大旗。这些人毒化了海尔经营的舆论环境，加剧了社会上对海尔经营层的猜疑，其最终目的是在中国全面推行其“经营者私有化”的方针，把海尔变成一个掠夺人民财

产的典型。相比郎咸平对海尔资本经营的详细质疑，这些借海尔来变相鼓吹“经营者私有化”的人，才对海尔经营层的社会声誉造成了最大的损害。

20年来，我们始终把青岛海尔当成市场经济中公有制企业成功经营的典型。我们用不着讨论青岛海尔到底是国有企业还是集体企业，因为无论海尔是国有企业还是集体企业，它都是百分之百的公有制企业。在市场经济20年之久的风雨波涛中，青岛海尔能够从一个残破的小工厂成长为国际级的巨型企业，证明了公有制企业在市场经济中有足够的生命力，也为公有制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的经营管理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也正因为如此，青岛海尔就成了主张实行全盘私有化的人的眼中钉。他们以贬低的手段达不到砍倒海尔红旗的目的，就改而以私人利益为诱饵来鼓动从内部蛀空海尔，把海尔变成私有化的典型。鼓动海尔经营层实行曲线MBO，就是他们为达到这个目的而使出的最毒辣一手。

在这种情况下，郎咸平对海尔的质疑来的正是时候，它其实有利于海尔经营层顶住社会上的冲击和利诱，坚持海尔经营发展的正确方向。郎咸平对海尔的质疑可能不正确，甚至可能不公平。如果真的如此，海尔集团的经营层应当一方面澄清事实，公开全部有关信息以表明海尔经营层确实没有实施曲线MBO；另一方面采取“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态度，把他的这些质疑看作一种监督，利用这个机会来进一步改善海尔集团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

最近几年，在国内不断推进“经营者私有化”的大气候催逼下，“改变海尔产权模式”的呼声甚嚣尘上。主张在中国实行全盘私有化的人眼看搞不垮海尔集团，就力图以内部攻心的手法来改造海尔，使海尔不再成为公有制企业的旗帜。他们鼓动对海尔实行曲线MBO，并为此制造种种“论据”，说海尔企业经营层的

薪酬是“计划经济时期的”，这样的企业是“不可持续的”。这种晦涩的断语很像巫师不怀好意的暗示：如果你不按我的指示实行私有化，你的企业将来就会倒闭。

我劝您将这样的种种说词都置于脑后。市场经济中的企业经常会由于种种原因而倒闭或重组，很少有企业能生存极长时期。从这个意义上说，市场经济中的所有企业都是“不可持续的”。而造成企业倒闭的原因可以有成千上万，有的甚至就是不可抗拒的天灾，绝不仅仅是企业的产权结构一个原因。后来的经营难以为继并不意味着前期的发展不成功，也不一定意味着企业的体制有问题。以企业有一天可能倒闭为理由来断定这个企业的产权结构不适当并进而要求改变企业产权结构，就像以某人将来会死为理由来要求他改变生活方式一样荒唐。

青岛海尔已经经营并高速成长了20年，即使海尔集团现在就破产，按美国这样的典型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国家的情况衡量，它也已经是一个寿命不算短的企业。在美国，那些高速成长并且一度极为引人注目的大企业突然陷入破产境地是常事，我们从未听那些美国资本主义的崇拜者们以此为据而指责美国公司的产权结构不合理。

在中国最近20年的经济成长中，像“三株口服液”那样一度轰轰烈烈而最终只生存了不到10年的“著名”私营企业更是多如牛毛。那些私有化的鼓吹者不提这些私营企业的经营如何“不可持续”，却整天宣扬“海尔的产权结构不可持续”，显然是别有用心。即使海尔集团今天就陷入不能经营下去的困境，海尔20年来的发展壮大以致生存本身就是一个伟大的胜利，它已经足以说明海尔的经营层特别是您本人取得了巨大的成就，说明公有制企业、特别是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不仅能在市场经济中成功地生存下去，而且可以取得辉煌的经济业绩。

当然，我们最好不要满足于已经取得的成就，而是力争使青岛海尔进一步发展壮大。青岛海尔原来有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成分，也应当使它变为原集体企业在市场经济中规范经营的样板。除此之外，我也同意社会上流行的这一说法：鉴于您为青岛海尔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应当给您一个适当的报酬，以便鼓励真正的企业家为公有企业的成功经营尽力。

基于以上考虑，再考虑到您对海尔集团及其控股企业的决定性影响，我向您并通过您向海尔集团提出以下建议：

——简化海尔集团及其相关企业的股权结构，使海尔集团及其控股、参股企业的股权结构尽可能简单化、清晰化，关闭那个令人生疑的由海尔集团占有50%股份、在英属维尔京群岛道路镇注册的“青岛海尔集团控股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

实际经验证明，复杂化的股权结构并不一定能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它多半是公司的经营层为了套取非经营股东的财产而设计的转移财产渠道。特别是中国企业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更往往变为个别经营者窃取公司财产的掩护。这样的复杂股权结构和在外注册公司，只能加重社会上对海尔经营层实施曲线MBO的怀疑，对海尔的健康发展不利。

——与青岛市政府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协调，根据1991年海尔集团成立时成员企业的所有制状况，界定清楚海尔集团中是否有、有多少国有企业成分，并将任何可能有的国有企业所有权转换为适当比例的国有股权。

—— 理顺及简化“海尔集团”、“海尔内部持股会”、“海尔投资”和在国内及香港上市的两个公司“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海尔中建”之间的相互关系：

1. 将海尔集团持有的任何企业的所有权、股权都转交给“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尔投资）持有，使海尔投资变

为专门负责投资和企业所有权经营的资本经营公司；海尔投资本身的股权，则主要由海尔职工持股会持有，同时允许其他法人、个人、甚至政府机构参股。海尔集团奖励给其经营者和员工个人的任何股权和股票期权，都必须归结为对海尔投资本身的股权；

2. 将“海尔集团公司”本身转变为由“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尔投资）独资所有的企业，同时将原来由海尔持股会掌握的海尔集团零部件采购、海尔商标所有权等经营性的业务交由“海尔集团公司”经营；

3. 将“海尔职工持股会”（即“海尔内部持股会”）改组为仅仅代表海尔职工这个所有者集体行使对企业的所有权的法人团体，将其对任何企业的所有权都转变为对海尔投资的股权；

4. 将海尔集团对“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海尔中建”这两个上市公司的全部股权，都转交给海尔投资持有，其持有的方式可以是由海尔投资直接持有，或者经由“海尔集团公司”而间接持有。

——对“海尔职工持股会”进行规范化、民主化的改造，规定其惟一职能是代表海尔职工这个所有者集体行使对企业的所有权；明确登记并公布海尔职工持股会成员名单，规定海尔职工持股会的最高权力属于持股会的成员大会或代表大会；尽早召开持股会的成员大会或代表大会以制定并通过持股会章程，做出对重大事项的决策，选举持股会负责经常性事务的常务执行机构。

对“海尔职工持股会”的上述职能界定和民主化改造将真正体现青岛海尔的集体所有制性质，并使海尔变为市场经济中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成功范例，不仅对重组中国的原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示范性的指导作用，而且对全世界经济的未来发展都可能有深远的榜样意义。

为了能有效地完成海尔职工持股会的上述改组，必须恰当地

界定它的成员及成员的个人权利。而在目前，还需要防止对企业经济效率的短期冲击。基于这些考虑，可以将有资格成为海尔职工持股会成员的人限定在下述几种人中：首先是1991年组建海尔集团时加入集团的那些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创业员工；其次是在海尔集团工作了一定年限并退休的原企业员工；还应包括集团成立以后被海尔集团解雇的员工，但是这些被解雇的员工中不应包括由于个人有故意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而被解雇的员工。

这样限定的成员资格肯定使相当大的一批目前在海尔工作的员工没有资格成为海尔职工持股会的成员，这是为了避免可能有的对当前经营指挥的不利影响。

原则上说，海尔职工持股会有权通过决议，规定其成员参与分享企业所有者获得的利润性收入，因此海尔职工持股会的成员资格具有市场价值。在这种情况下，持股会成员的去世会使其家庭的其他成员蒙受经济上的损失。为了公平地解决这个难题，海尔职工持股会可以考虑在其章程中做出具体的规定，给去世的持股会成员家属以相应的补偿。

——您本人对青岛海尔的成长做出了不可或缺的贡献，这已经得到整个社会的承认。我因此主张，按美国大股份公司激励其最高经营者的惯例规定您的个人物质报酬：

1. 将您个人的年薪定为100万元人民币；基于您在搞好做大海尔上的卓越贡献，对您过去20年在海尔发展上的开拓性努力给予一次性的补偿，从原海尔集团的累积利润中提取2000万元人民币作为给您的个人奖励；

2. 签订合同给予您大量“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尔投资）的股权，其价值折算为上市公司“青岛海尔”的股票并按其当前的股价计算不超过3000万元。合同中应规定，如果在您至少若干年之后的退休时刻之前海尔投资的股权已经可以转

让，您可以在退休之日兑现相当于上述股权数两倍的股票期权。

在您本人的报酬作了上述调整之后，海尔集团经营层和管理机构全体成员的薪酬当然也应当作相应的调整。

当然，按美国公司经理人员的收入数额衡量，您这样的大企业培育者得到的这么一点个人收入绝不能算高。但是从与员工收入的相对差距上看，再考虑到中国的国情，您的个人收入不宜再高。

一直到20世纪80年代，美国大公司最高经营者的收入为其企业中收入最低者的100倍左右，而美国公司经理人员的职位是相当不稳定的。欧洲和日本公司的经理人员职位很稳定，公司内个人收入的差距就只有10多倍。20世纪90年代美国大公司内部个人收入差距曾经急剧扩大，但是这在美国也已经招致了强烈的批评，被看作是经营层贪得无厌地侵占股东权益的表现。

以这个标准看，您的年薪为100万元，已经使海尔集团内部的收入拉开了足够的差距。我没有掌握海尔职工收入的数字，只在最近的国有企业产权改革大讨论中看到某些互联网上的帖子，这些帖子以海尔职工的名义发牢骚，说海尔职工的工资在青岛市算中下等，甚至说普通的海尔工人每月只有600元的工资。如果这一数字属实，则您得到100万元的年薪就会使海尔企业内部最高收入与最低收入之间的差距拉大到100倍以上。再考虑到中国国有制企业内部收入分配历来比较平均的传统，您的年薪超过100万元显然是不合适的，何况您还得到了赠股或股票期权等其他优惠。

我完全相信，我这个有关您个人报酬的建议，会被许多“经济界人士”指责为“抹煞了张瑞敏个人的卓越贡献”。在他们看来，只有让您本人对海尔实行控股，成了海尔的私人大股东，才能算对得起您为海尔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而我与他们在这个问题

上是根本对立的。我认为，恰恰是按照至今为止的市场经济的惯例，经营者没有权利将利用他人资金所获得的经营剩余全部据为己有。那些人所鼓吹的，按照现代市场经济的标准是不折不扣的犯罪——盗窃罪。他们是在挑动您向一条极其危险的道路上走，不仅将败坏您已经积累起来的崇高声誉，而且有可能给您本人也造成巨大的个人风险。而他们这样作的目的，不过是消灭公有企业和社会主义，在中国实行最肮脏的私有化和资本主义。

我也可以理解您在海尔的发展上所面临的困难：许多报刊都说，国内的大环境是国有企业纷纷实行 MBO，许多经营业绩远远不如海尔的企业的经营层都成了大资本家。在这种环境下，海尔要不实行 MBO，就很难稳定经营团队。就是您本人不想当大资本家，也得考虑如何保持对整个经营团队的激励。这也正是那些极力鼓吹“经营者私有化”的人所想望制造的社会氛围。但是正因为如此，郎咸平先生掀起的对“经营者私有化”的声讨才对海尔的健康成长提供了最好的机会。我们将使经营者私有化的种种行为成为非法，那样就会造成足够的社会氛围，让海尔按真正集体企业的道路健康成长下去。

我相信，在仔细考虑了我提出的方案之后，您会承认，在中国现在的环境下，我为您设计的个人报酬已经以完全合法的方式为您彻底解除了生活上的后顾之忧。我并不主张任何人为整个社会白白奉献，为您的个人报酬所作的这个设计也绝不是个让您为社会、为海尔白白奉献的方案。我所反对的，只不过是少数卑鄙小人煽动起来的企业家内部无止境的贪欲，这种贪欲已经达到了要把世上的一切都据为己有还嫌不够的程度。我认为我为您设计的个人报酬是适当的。只要您实际得到的个人报酬没有超过我的这个设计，我会在任何人对您个人收入的指责面前为您辩护。

我当然并不讳言，我这样设计您的个人报酬也是为了防止海

尔走向真正的“经营者私有化”。我无法容忍的是，我加入的那个党的中央委员竟然堂而皇之地把自己领导的公有制企业变为由自己个人控股的私有企业。

祝愿

海尔在您的领导下继续成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左大培

2005 年 2 月 1 日

第十九章

法律上的保障

市场经济中的企业是在法治的环境中运营的。没有适当的法律制度，市场经济中的公有企业就不可能有效率地运行。

本章讨论应当以什么样的法律措施来保证公有资本的经营效率。这样的法律措施的核心精神，应当是将公有资本的经营状况公开化，以人民群众公开的民主监督来防止公有资本经营者和监管者损害公共利益。

第一节 公有企业的经营和所有权出售公开化

要防止少数人假借公有企业的经营侵吞公有财产，就应使公有企业的经营状况公开化。要防止在公有企业私有化的过程中掠夺人民，更应当将公有企业所有权出售的情况公开化。郎咸平的最大贡献，就是通过公开进行的国有企业产权改革大论战揭露了

少数“企业家”掠夺人民财产的实情。

2004年8月，在郎咸平大规模揭露少数“企业家”如何侵吞国有资产之后，曾经有网友在互联网上要求授予郎咸平2004年度中国经济人物的称号，有人还预测他将会获得这一称号。我当时就对这种呼吁和猜测不以为然。据我近些年留下的印象，中央电视台每年评选的那些个“经济年度人物”，迎合的几乎都是中国经济中的权势集团的口味。这个在最近10来年中控制了经济上的话语权的经济权势集团，主要由各色各样的“企业家”及为他们鼓吹的那部分“经济学家”和政府官员组成。郎咸平的揭露，其功绩正在于极大地伤害了这个经济权势集团，他们怎么会让郎咸平得到“经济年度人物”的称号呢？

果不其然，据《新京报》2004年12月3日报道，在12月2日公布的“2004CCTV中国经济年度人物评选候选人”（我怀疑抄错了这个评选的名称，因为这个名称似乎不合中文语法）名单中，除了国家审计署审计长李金华、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之外，其他候选人都是企业家，没有出现学者的名字。不要说“经济年度人物”，就是“经济年度人物候选人”，郎咸平也没有得到的份儿。在这种“经济年度人物”的“选举”（我不知道这个“选举”是如何进行的，反正我没法在里边“搀和”）中，郎咸平已经被彻底淘汰出局。

这次的“经济年度人物”“选举”应当说是郎咸平最公开的学术对手张维迎教授的伟大胜利，它印证了张维迎教授在社会上的巨大“公信力”：不要忘了，仅仅在几年前，张维迎教授曾经是荣获这个“经济年度人物”称号的惟一“经济学者”。

不仅如此，“2004CCTV中国经济年度人物评选候选人”名单还超额地完成了张维迎教授要求中国媒体完成的任务：它不仅将“企业家”们当成了惟一“对社会做出了贡献的人”而“善

待”，而且将他们奉为中国惟一值得尊敬的“经济人物”，因为这个候选人名单中除了两位政府官员之外，其他的都是“企业家”。

明眼人一看即知，在这个“经济年度人物评选候选人”名单中的国家审计署审计长李金华是个作陪衬的点缀。但是他在这个名单中起着不可或缺的功能：他之出现于名单上不仅使人相信，这个名单不是另一个“富豪排行榜”，而且大大提高了名单本身的“公信力”。李金华今年因为公布了批评某些政府机关腐败行为的审计报告而名声大振，把他列入“经济年度人物评选候选人”名单，可以使人相信这些“经济年度人物”中有反腐败者的一席之地。

可惜的是，名单的决定者们忘了：老百姓不都是傻瓜。这些小百姓也知道，李金华的审计报告虽然对政府机构本身的反腐败作用很大，但是并未涉及中国今日最主要的腐败问题。在今日之中国，国有企业老总们的 MBO 是最大的腐败，国有企业经营者将国有企业据为己有是最严重的贪污，最恶劣的腐败行为出现在政府官员纵容形形色色的“企业家”侵吞国有财产上。而在制止这一类的腐败行为方面，郎咸平在 2004 年立下了最大的功劳。

这样一个在普通民众看来居功至伟的经济学家为什么无缘评选“2004CCTV 中国经济年度人物”？当然是因为他在普通民众看来的那些功劳，恰恰是他得罪了中国经济上的权势集团之处；他之所以得民心，正在于他把中国经济中的权势集团所干的那些最黑暗见不得人的东西揭露在光天化日之下！

还在郎咸平的揭露刚开始不久，中国主流经济学的几位新锐就不断暗示，郎咸平说出了某些不该让普通老百姓知道的东西。国资委的官员赵晓很早就发表文章，说“国有企业产权改革”中存在着某些“潜规则”，指责郎咸平在媒体上的炒作“引爆了仇恨国资流失的情绪”；上海的张军教授则指责郎咸平“超越了学

术的边界"，其真实含义是郎咸平将不该对公众讲的东西说了出来。相比这两位新锐，张维迎教授和周其仁教授已经是中国主流经济学的老将，他们就不讲这些更另人生疑的怪论，而只是强调我们应当"善待"那些企业家，断言国有企业已经是无可救药。

我有一位学经济的老朋友，自称近几年在为 MBO 作咨询。2004 年 10 月和他一起讨论与郎咸平有关的争论时，听到胡鞍钢作了一个发言，在其中要求公开与国有企业产权变更有关的一切信息。我的这位老朋友随后发言，反对这种将一切信息都公开化的主张，说"要是把一切都向整个社会公开，那生意就没法作了"。这也是有些东西不能公开讲出来的意思。

不过，中国主流经济学的新锐们虽然缺乏经验，却勇气多一点，更比较敢讲实话，因而能让我们更快地看到问题的实质。我最近就碰到了这么一位主流经济学的新锐、经济学博士，他在互联网上连续发表了两篇评论郎咸平的文章，一方面大讲我们必须实行"民营化"即私有化，另一方面却又告诫我们不能走俄罗斯的道路——意思是不能将国有财产平分给所有国民。早就有学者质疑他的真实意图，而他最近终于向我说了实话。

11 月 30 日，我在一个学术研讨会上作了报告，揭穿了围绕某著名"企业家"的神话，指出他的神话有三大错误。而那位经济学新锐博士则对我的报告逐条反驳，在与我争论激烈时还说出了"你不懂"什么什么之类的言辞。辩论到最后，他就当着几十位听众一再声明："有些话在中国是不能说的"，当然他也没告诉我这些"不能说"的话是什么。

我承认自己有时很愚钝，确实"不懂"他们这些主流经济学家的心思。那天我仍然在继续与剩下的听众大谈自己的看法。当听众只剩下两三位时，我对他们说，其实我也听人说过，那位著名"企业家"为什么会向几个人白送国有财产，人为地制造本公

司的私人“大股东”：因为他觉得党和政府亏待了他们这些国有企业的经营者，因此，他要以一切可能的手段、包括最见不得人而又违反任何公平交易准则的手段来制造国有企业的私人大股东，以便永远将原来的国有企业掌握在自己个人手中，甚至变为自己的私人财产。

正在这时候，那位主流经济学的新锐博士出现了，他说：“看来你也很明白这中间的实际情况。这些东西在中国是不能公开说的，可是不这么作能行吗！”

这句话对我真是如雷贯耳，我大概永生永世也不会忘记这句话了。原来这位新锐博士不能公开说的话是：中国的“企业家”，特别是经营得还不错的那些公有企业的“企业家”，都受到了极不公平的虐待，因此，应当以一切可能的手段让他们得到优厚的报酬；哪怕是他们作的那些违法违规的事，包括侵吞国有财产以使个人暴富的种种行为，都应当看作是理所当然的而加以默许。谁指责他们的这些做法，那当然是大逆不道；就连向社会上的公众公开这些东西，也是不可饶恕的罪行。

我由此也明白了赵晓说的“潜规则”是什么，明白了他为什么指责郎咸平面向大众的言论；我也由此明白了张军为什么要指责郎咸平“超越了学术的界限”，非要他在公众面前闭上嘴巴。他们所说的那些“在中国不能公开说”的东西，是不能对中国的人民大众说的东西，甚至对几十个“经济学人”公开地说说也不可以！这些不能让大众听到的东西无非是：中国的国有企业经营者没有得到应得的回报，因此，他们有理由以任何手段将国有资产化为己有；要允许甚至鼓励他们以一切可能的、包括违法违规的手段将国有企业变为他们的私人财产！

我相信这是整个中国的经济权势集团的心里话。多年以来，中国经济上的权势集团就在这种心态下形成了侵吞国有财产的合

谋：各色各样的“企业家”们以一切可能的手段将国有企业变为自己的私人财产，而追随他们的“经济学家”和政府官员则为他们鼓吹、纵容甚至保护他们，由此而获得自己那丰厚的经济利益和其他好处，同时对广大公众封锁一切真实信息。郎咸平名声鹊起之处，是向广大公众揭穿了中国“企业家”们侵吞国有财产的真相；而正因为他破坏了经济权势集团定下的那个“潜规则”，让广大公众知道了这个集团的真实追求，他就不可能受到中国经济权势集团的容忍。将郎咸平从“经济年度人物”的评选中淘汰出局，这是必然的事。

其实，支持郎咸平的许多网友也早就看明白了这一点。正如他们所说的，郎咸平成了那个公开说出皇帝没有穿衣服的事实真相的小孩。正因为如此，我们也应当明白，那个四处炫耀自己的新衣的皇帝是不可能容忍说出真相的孩子的。不杀你的头已经是天大的宽容，还想得什么“年度人物”的称号，真是忘了自己犯了什么罪了。

积几十年的经验，我早已经对中国的“评选”和“评奖”失去了任何信任。我从来就没有期待过中国的这些“评选”和“评奖”会得出什么好结果，这次的评选不过又一次印证了我的信念。我最引以为自豪的是，我从来就没有以任何形式向任何方面申报过任何“经济学奖”，更没有搞过任何为评选和评奖而作的拉票工作。

将郎咸平从“经济年度人物”的评选中淘汰出局，这是一件大好事。从此经济权势集团喉舌的“公信力”将荡然无存，郎咸平也至少暂时不会处于必须受“招安”的尴尬境地。不过正义的追求者们不必担心。即使郎咸平受了“招安”，也还有我们这些新左派经济学家在，我们不会让经济权势集团永远把侵吞人民财产的事实真相掩盖起来。

由于公开的讨论和揭露十分不利于少数大“企业家”掠夺人民财产，最近几年少数大公司的经营者对新闻媒体或新闻媒体的从业人员提起了多次诉讼，要求法院以名誉侵权的罪名惩处对自己进行公开批评和议论的人，甚至索要高额的赔偿。这种专横的行径严重地侵犯了人民群众的言论自由和公共利益，理应加以坚决制止。为此我发出了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一封公开信，呼吁保护人民群众讨论和批评大企业的言论自由。该信的全文如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尊敬的各位代表：

有影响的大公司其经营活动对国家的社会经济生活有重大作用，因此，理应接受公众舆论的监督。国有企业使用的是全体人民的财产，其经营活动和所有权的改变更与全体人民的利益紧密相关，尤其必须把接受人民群众和公众舆论的监督作为自己义不容辞的责任。

但是在最近几年中，某些有影响的大公司和国有企业的经营者却利用自己雄厚的资金和社会影响力，以专横的方式封杀公众舆论对自己的任何批评甚至议论，动辄对新闻媒体或新闻媒体的从业人员提起诉讼，要求法院以名誉侵权的罪名惩处对自己进行公开批评和议论的人，甚至索要高额的赔偿。仅见诸公开报道者，已有海南凯立公司诉《财经》杂志案、广州华侨房屋开发公司诉温铁军案、格力电器董事长诉仲大军案、格林科尔公司的顾雏军诉香港教授郎咸平案等等。其中的格力电器董事长诉新闻从业人员仲大军案，仲大军已经败诉，而顾雏军诉郎咸平案已在全国掀起轩然大波，如郎咸平败诉，则将带来极坏的后果。

上述大公司和国有企业经营者对批评议论自己的人所发起的诉讼，不仅侵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起码的言论自由，而且使

大公司和国有企业的经营活动脱离了公众的监督，对全国人民的利益造成了巨大的伤害。在进行这些诉讼的同时，许多大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严重侵犯人民群众的权益，许多国有企业的领导公然以“改制”和“经营者持大股”为旗号侵占甚至盗窃人民财产，无人能够阻止，甚至无人敢发出异议。这与上述侵犯人民言论自由的诉讼有直接的关系。

因此，我们要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各位代表：真正代表全中国人民的利益，行施自己的立法权力，以专门的立法或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做出专门的司法解释来保卫人民群众的言论自由、特别是人民群众在监督大企业和国有企业领导人方面的言论自由，规定

1. 严格限制名誉侵权的使用范围，只有对恶意歪曲事实的行为才可以使用名誉侵权的罪名。对于并非恶意歪曲事实、有理由确信信息真实而发生的错误报道和猜测，不得使用侵犯名誉权的罪名；

2. 对任何人有关国有企业所有权和股权变更的任何行为(如要求、决策、交易等等)，政府有关部门都有义务将全部相关信息向整个社会公开。不公开有关此类行为的信息即为违法犯罪。由于不公开有关此类行为的信息而造成的一切社会舆论和言论问题，如不准确的传言、不当的猜测和指责等等，概由隐瞒有关此类行为的信息的当事人自己负全部法律责任，任何政府部门和司法机构都必须容许猜测和指责此类行为，容许传播有关此类行为的言论，尤其不得妨害这一方面的言论自由；

3. 大公司、特别是国有企业对他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经营活动有接受公共舆论监督的义务；不得以任何借口禁止相关的公开报道和批评，也不得以事实不准确为理由要求给报道人以法律上的惩处；

4. 立即强制性地规定：任何公有企业的“改制”都必须实行信息的完全公开化。有关改制企业的基本情况、资产负债、财务报表、经营状况的信息，改制的方案和进度，企业产权和资产的处置，都必须强制性地公开，作到情况完全透明。改制的主管部门有责任向所有者集体的每一个成员（对中央所属的国有企业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每一个公民）免费提供有关上述信息的资料。各级主管部门必须立即开始着手清理和公布有关最近10年公有企业“改制”情况的资料，并接受群众的举报，对任何虚报、隐瞒和制造假信息的行为给予相应的惩罚。

尊敬的各位代表：我再次提请你们注意，以上述立法来保障人民的言论自由，是捍卫全中国人民利益的必要前提条件。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左大培

2004年12月26日

第二节　修改物权法，保卫公有财产

早就有人要求制订《国有资产法》，以避免所谓的“国企改制”变为对人民财产的掠夺。但是反对的人却说，只要制订了《物权法》，就足以防止“企业改制”中对国有财产的掠夺。这个被人委以重任的《物权法》现在终于出台了。2005年7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发出了《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征求意见的通知》，让我们读到了这个《物权法》的草案。

但是目前这份《物权法》草案中的规定，并不足以遏止利用“国企改制”对人民财产所作的掠夺。此外，正如“乌有之乡”网站登载的署名“水生”的文章《〖物权法〗草案面对宪法的尴

尬》所说，现在的《物权法》草案片面强调依据“占有”来界定“动产的权利人”，使非法所得合法化变得极为容易，而中国的这种非法所得一般都来源于盗窃公有财产。

有鉴于此，我们要求对目前的《物权法》草案作重大修改。

近年对国有财产、集体财产的掠夺，主要通过在“企业改制”的名义下改变原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的所有权。要保护国有财产和集体财产不受侵吞，必须对企业所有权的改变作出适当的规范。《物权法》只调整“因物的归属和利用而产生的财产关系”，要以《物权法》规范企业所有权的改变，必须将企业的所有权视为《物权法》所界定的“物”。

现在的《物权法》草案仅在第六十九条中规定：“国家、集体和私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投到企业的，由出资人按照出资比例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以及选择经营管理者等权利”。它在这里回避了“企业所有者”的概念，没有指明企业归谁所有。

实际上，现代企业仍有其法律上的所有者。个人独资的企业归出资者个人所有，股份制企业归出资人共有。上边引用的《物权法》草案第六十九条的条文，规定的其实就是企业所有者对企业的具体权利。

对企业的所有权不同于对企业使用的有体物（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现代企业经常使用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如租用他人的土地、借用他人的货币资金等。而且从概念上说，对企业使用的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也与对企业本身的所有权不是一个层次的概念。在法律上，更必须将对企业使用的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与对企业本身的所有权区分开来。在现代的法律制度下，对企业出资并以其出资承担了企业经营风险的人是企业的所有者。

将企业的所有权视为《物权法》所界定的“物”、使其服从物权法调整的做法，采用的是罗马法和法国法系中广义的“物”的概念。这种广义的“物”，除了有体物之外，还包括了财产权利和无形财产。

之所以有必要将对企业的所有权视为《物权法》所界定的“物”，主要是因为：只有掌握了对企业的所有权，投资者才能够从法律地位上保证其对投入企业中的不动产或者动产的物权，而这又需要将对企业的所有权本身视为一种物权。现在的《物权法》草案第七十条规定：“企业法人对其不动产和动产依照法律或者章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将对企业的所有权本身视为一种物权、不保证出资人对企业的所有权，就必将导致出资人对其投入企业的财产的物权受到侵害。

也正因为如此，现在的《物权法》草案实际上也承认了对企业的所有权是一种“物”。该草案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的可以出质的权利中包括“可以转让的股权”，这实际上是把对企业的股权也视为了一种物。我们可以进一步推广这一点，将对企业的任何所有权都视为一种股权，因而也就将对企业的所有权当作了受《物权法》调整的“物”。

有人批评现在的《物权法》草案过分抬高个人的法律地位而贬低国家和集体的法律地位，因而不利于保护国家和集体对企业的所有权。但是即便如此，依照各国现行《物权法》有关共同共有的条款，也可以采取足够的法律措施来保护国家和集体对企业的所有权。

从法理上说，由于国家的权力属于全体人民，国有的企业所有权理所当然地归全体人民共同共有，而集体的企业所有权显然应当归相应的集体共同共有。这样，从法理上说，可以将国家或

集体对企业的所有权视为全体人民或相应集体对企业的共同共有，对企业的国有和集体所有是共同共有的延伸（某些法学专家主张将“共同共有”改称为“公同共有”）。

按照各国法律中通行的有关共同共有的规定，《物权法》应当对其企业的所有权部分或全部归国家或集体所有的企业作出更严格的规定。

——现在的《物权法》草案仅在第七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破产或者严重亏损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样的规定并不足以保证投入企业的国有财产和集体财产的经营效率。

而现在的《物权法》草案第一百条规定：“共同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共同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第一百零一条承认共有人对共有财产“都有管理的权利和义务”。依据共同公有者的这些权利和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应对《物权法》草案第七十二条作下列重大补充：

1. 有权直接支配用于企业经营的国有财产和集体财产的主管人员，有义务使其主管的国有财产和集体财产得到尽可能大的收益；其企业的所有权部分或全部归国家或集体所有的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有义务使企业的自有财产得到尽可能大的收益。没有足够履行这一义务的，应当视其情节轻重而受到撤职处分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有侵占国有财产和集体财产行为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有权直接支配用于企业经营的国有财产的机构、其企业的所有权部分或全部归国家所有的企业，必须对全体公民公开其财务状况。有权直接支配用于企业经营的集体财产的人和机构、其企业的所有权部分或全部归集体所有的企业，必须对相应集体

的任何成员公开其财务状况。对有权直接支配用于企业经营的国有财产的机构、其所有权部分或全部归国家的企业，任何公民都有权利就国有财产的收益和增值情况提出询问、质疑和批评，上述机构和企业有义务回答公民的上述询问、质疑和批评；对有权直接支配用于企业经营的集体财产的人和机构、其企业的所有权部分或全部归集体所有的企业，相应集体的任何成员都有权利就集体财产的收益和增值情况提出询问、质疑和批评，上述机构、企业和个人有义务回答集体的成员的上述询问、质疑和批评。

——现在的《物权法》草案第七十一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以无偿或者以低价折股、低价出售等手段将国有财产、集体财产转让，造成国有财产、集体财产流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一条款显然是为了防止"企业改制"造成国有财产、集体财产的严重损失，而近年来的企业改制也确实造成了国有财产、集体财产的重大损失。但是有经验的人都会看出，这一条的规定并无实际的操作性，不可能遏止以"企业改制"为名对国有财产和集体财产的侵占。

近年的"企业改制"之所以变成了对国有财产和集体财产的大规模掠夺，首要的原因是在短期内实行大规模的、运动式的"改制"；另一个原因是将转让国家和集体的企业所有权的权力赋予了少数官员个人。而现在的《物权法》草案对后一方面的弊端并未作纠正。

现在的《物权法》草案第五十八条规定："国家投资设立的企业，由中央人民政府和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这实际上还是把转让国家和集体的企业所有权的权力赋予了少数官员个人。

而前苏联和东欧各国的私有化和中国近年的“企业改制”的经验事实都说明，这样把转让国家和集体的企业所有权的权力赋予少数官员个人，由他们任意决定把国家和集体的企业所有权转让给谁、怎样转让，必定会造成国有财产和集体财产的巨大损失。

防止以“企业改制”为名大规模掠夺国有财产和集体财产的有效手段之一，是从法律上真正恢复国家和集体所有的企业所有权的公有性质。

各国的《物权法》通常都规定，对共同共有的物，各共有人的权利及于全物，共有物的让与和事实上的处分也须经全体共有人一致同意。现在的《物权法》草案第一百零二条也规定，“处分共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应当经“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将这一精神引申到国家和集体所有的企业所有权上来就意味着，转让国家和集体的企业所有权、包括出售这些企业的所有权，必须经全体人民或相应的所有者集体全体同意。即使考虑到操作上的可行性，也至少应当补充如下的规定：

1. 转让国家所有的任何企业所有权，都必须向全体人民公示。公告中必须说明转让了哪些企业的所有权、被转让企业的财务状况、转让的条件特别是售价以及受让方的详细情况；任何公民都有权利就国家所有的企业所有权的转让情况向主管转让的机构和人员提出询问、质疑和批评，上述机构和人员有义务回答公民的上述询问、质疑和批评；

2. 转让集体所有的任何企业所有权，都必须向相应集体的全体成员公示。公告中也必须说明转让了哪些企业的所有权、被转让企业的财务状况、转让的条件特别是售价以及受让方的详细情况；该集体的任何成员都有权利就本集体所有的企业所有权的

转让情况向主管转让的机构和人员提出询问、质疑和批评，上述机构和人员有义务回答集体成员的上述询问、质疑和批评；

3. 转让国家所有的任何企业所有权，都必须经过同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讨论和批准，并在讨论前广泛征求和听取全体公民的意见。任何公民就此类转让提出的异议，都必须提交同级人民代表大会讨论，讨论应涉及被转让所有权的企业、被转让企业的财务状况、转让的条件特别是售价以及受让方；

4. 转让集体所有的任何企业所有权，都必须经过相应集体4/5以上成员的同意，并于事前在相应集体的全体成员中就转让事宜进行详尽的讨论。集体的任何成员就此类转让提出的异议都必须提交集体的全体成员讨论；

5. 出售国家所有的企业所有权的任何收入，都必须再投入企业中以形成新的国家对企业的所有权，只有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决议专门指定了出售国家所有的企业所有权收入的用途时可以例外。出售集体所有的企业所有权收入的处分，由相应集体的全体成员讨论决定之。

此外，现在的《物权法》草案片面强调依据“占有”来界定“动产的权利人”，这使非法所得合法化变得很容易，对公有财产也构成了巨大威胁。

现在的《物权法》草案第四条规定，在界定权利人的物权时，“动产的占有人是该动产的权利人”，而占有的定义就是“占有人对不动产或者动产的实际控制”。该草案第二百六十条还规定，“不动产或者动产的占有，除有相反证据证明外，推定有权占有”，第二百六十一条则规定，“无权占有，包括善意占有和恶意占有。无权占有，除有相反证据证明外，推定善意占有”。正如有的批评指出的，这样的权利体系使通过偷、抢、骗而“实际控制”了的动产（如银行存款）都成为合法财产，前提只有一

个：没有“相反证据证明”“实际控制”者的不法行为。

对于国家和集体的公共财产来说，这样的体系更是方便了将对公共财产的侵占合法化，因而会进一步鼓励侵占和盗窃公有财产。因此，为了保卫公有财产，对《物权法》草案第四条、第二百六十条和第二百六十一条至少须作下列补充：

——对政府公务员和官员、有权直接支配用于企业经营的国有财产和集体财产的主管人员、其企业的所有权部分或全部归国家或集体所有的企业的负责人、公益事业机构的负责人，其所占有的不能说明其合法来源的巨额财产，包括不动产和动产，必须推定为来自恶意的无权占有，并应将该项财产返还该人原来供职的政府、单位或企业。

对现在的《物权法》草案至少要作上述修改，才能谈得上提供一点法律武器来保护人民的财产。

当然，即使有了适当的法律，也还需要公平的执法，才能保证人民的公有财产不受少数人掠夺。而今后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少数人利用法院的判决来推行“判决私有化”。

时至今日，中国的“权贵私有化”在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中不断“创新”，新花样、新手法层出不穷。近两年的最新案例表明，中国的“权贵私有化”进程已经上升到了“判决私有化”的层次。

所谓“判决私有化”，就是通过法院的判决来将公有财产私有化。这种“判决私有化”往往打着“依法解决经济纠纷”的招牌，曲解法律，作出偏袒图谋侵占公有财产为己有者的判决，将本来国有或集体所有的财产或企业判归极少数人所有。全力帮助极少数“企业家”掠夺人民财产的人已经深入法院系统，至少掌握了一部分司法权力。而他们的高明之处正在于：他们是打着“公正司法”的旗号，利用一般人不懂的法律专业知识来推行

“判决私有化”。

这就向我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反对掠夺人民的私有化，就不仅要推动制定能够有效保护人民财产的法律制度，而且要对法院的司法审判进行有效的监督批评，以杜绝“判决私有化”。

结束语

新时代真正的制度创新

——市场经济中的公有企业

中国的权贵私有化信徒们做的是一种百分之百的复古倒退，要把中国的企业都恢复到19世纪产业革命之前的“古典资本主义”状态。但是他们却也喜爱使用那个时髦的词儿——“制度创新”。其实，就他们要企业达到的那个最终状态（经营者同时是企业资金的所有者）来说，他们主张的目标不仅没有丝毫的“制度创新”，简直就是完全的复辟倒退，纯粹是让中国的企业制度重新回到产业革命前的“古典资本主义”。只有达到这种目的的手法有一点“创新”，那就是编出了以“改革”掩护贪污盗窃这一新花招。

今日的时代，技术发达，人类平等的思想深入人心。在这样一个时代里，企业制度上的真正创新只能有一个，那就是创造出完整、严密而有效率的市场经济中的公有企业。我相信，本书已经为这种企业制度勾画出了初步的轮廓。

这里所说的“公有企业”，是由公有资本的代理人所经营的企业，如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等；而这里所说的公有资本，则是在法律意义上由许多人共同所有的、用于盈利性经营的财产。这些公有资本的任何一部分都不能以任何形式划归任何一个单个的个人所有。在当今的世界上，公有资本的主要形式是国有资本，但也包括各种形式的集体财产。

按照正统经济学的理念，市场经济中是没有公有企业的存身之地的：由于缺乏私人资本所有者的盈利冲动，公有企业必然没有努力工作的效率，而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经济中，它也必然要造成亏损，是没有竞争能力的。

尽管如此，公有企业却很早就在私有制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发展起来了：19世纪英国就产生了大量的消费和生产合作社，此后各种形式的合作社在许多欧美国家都有过迅速的发展；19世纪末，现代的国有企业开始成为欧美国家中一支明显的经济力量，那时出现了现代的邮政和德国的国营铁路，它们是当代的国有企业的先锋。

现代国有企业的浮沉兴衰是20世纪在经济上的一个重要标志。

20世纪前半期最引人注目的经济现象之一是国有企业的势力在全世界迅猛扩大，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分别出现过两次国有化的浪潮，它们都使国有企业在整个经济中的比重有了显著的增加。

而20世纪最后20年的一个特征却是私有化的狂潮——人们像发了疯似地要尽快把国有企业消灭掉。20世纪80年代撒切尔在英国推行将国营企业私有化的计划，标志着这股反公有企业的潮流达到其第一个高潮。而20世纪90年代初原苏联东欧各国的共产党政权倒台之后反公有企业的潮流达到其第二个高峰，这些

国家都以惊人的速度推行私有化，力图整个消灭全部公有企业。比起它们的私有化速度和规模来，撒切尔的私有化不仅是小巫见大巫，而且根本就是不可同日而语。

20世纪末的潮流被福山概括为：“历史已经终结，美国式的民主和自由的市场经济是全世界惟一的共同的未来”，而在美国的市场经济中，除了邮政这个可怜的例外之外，几乎不存在任何公有企业。这样，消灭公有企业似乎就成了一股不可抗拒的潮流。而历史告诉我们，这是一股倒退的潮流，它力图使人类回到几乎没有公有企业的19世纪。

但是前苏联和东欧国家的私有化导致的结果，不但是贫困化中的社会财富两极分化，在大多数人急剧贫困化的同时制造出极少数亿万富翁来，而且还有大企业经营环境的恶化，它反而降低了企业的经营效率。其结果是，与私有化教条的布道士们的美妙预言相反，私有化既没有实现公平，也没有产生效率，而是造成了巨大的不平等和新的无效率。

本书为对全球私有化的这一历史判决增添了中国的新材料，它说明中国的私有化也带来了同样的后果，只是范围小一点、作用慢一点而已。本书的理论分析已经透彻地说明，私有化如何招致了所有这一切后果。

20世纪末的私有化教条为人类制造了一场地地道道的经济灾难，其严重的程度已经超过了20世纪30年代西方的经济大萧条。按照这种教条在前计划经济国家所实行的私有化，是对广大的劳动人民、对人民的幸福和生活水平的不折不扣的进攻。现在，连最相信“私有制万能”的西方经济学界内部也出现了强烈的怀疑思潮，它承认原东欧的经济转轨出了问题，并且从根本上质疑私有化教条的正确性。

私有化教条导致的东欧经济衰退只不过是以尖锐的形式表现

了世纪之交全世界所面临的问题：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私有化浪潮不仅没有消除产生公有企业的那几个原因，反而使问题变得更加严重，从而使新世纪对公有企业的需要更为迫切。

私有化浪潮不仅在东方国家中，而在许多西方国家中也加剧了收入和财富分配上的不平等，而正是在这个时代，发达国家的人民对经济不平等的忍耐程度降到了空前之低。私营企业的财务困境不仅继续通过妨碍某些行业发展、而且继续通过某些时期对整个国家经济的打击而妨碍着许多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发展。

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法国和德国继续以国家控股的形式经营着许多大的技术密集型企业，如雷诺汽车公司和大众汽车公司；香港地区政府为了防止国际投机大亨打垮香港股市，在东亚金融危机中入市大量购入股票，一度成了最大的股票持有者（如果香港政府将这些股票长期持有下去，就会在香港造成大量国有控股企业）；当东亚金融危机的余波终于打垮了韩国的大宇集团、韩国政府要将它出售给外国公司时，韩国国内出现了要求将大宇国有化的强烈呼声。只有将私有化教条变成了成见的人才看不到今日的现实：产生和存在国有企业的原因不仅一个也没有消除，反而有增大的可能。在这样的时刻宣扬私有化教条，才是真正的逆历史潮流而动。

私有化教条的散布者们有一个最有力的理论依据：人的本性是关心自己的财产胜过关心他人的财产，因此，要保障企业的资本不受损失，就应当把企业私有化。

其实这是一个最似是而非的论证。我们确实可以承认，一般来说人们关心自己的财产胜过关心公共的财产。正因为如此，对那些一个人的财产足够为一个企业提供资本金、资本所有者又有足够的经营才能的企业，最有效率的产权形式当然是私人所有。事实上，市场经济中的小企业至今为止基本上都是私营的，甚至

多半是典型的私有制家族企业。但是在现代的市场经济中，几乎没有一个大企业可以靠单独一个家庭的私有财产提供资本金；再加上经营才能与财产所有的不相称，就使得现代大企业的经营者们都主要是用他人的财产来经营“他自己”的企业。这样，在现代的市场经济中，中等以上特别是大型企业的经营效率，根本就不是靠个人对自己财产的关心，而是靠建立有效率的委托人—代理人关系。这就是近20年西方的经济理论特别注意研究委托人—代理人关系的原因。

既然中型以上企业的经营效率取决于建立有效率的委托人—代理人关系，这些企业的有效率与否其实就并不取决于它们在法律上是归私人所有还是公共所有，而是取决于企业的所有者（委托人）是否能建立一套有效率的委托人—代理人关系。理论上说，公有企业的所有者们也完全可以建立这样一套有效率的委托人—代理人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公有企业的经营也完全可以是有效率的。

在这方面，私有化教条的信徒们还有最后一道防线。他们强调：现代市场经济中的大企业的私人所有者（股东）们虽然并不直接经营企业，但是他们可以通过“用手投票”（在股东大会上投票）和“用脚投票”（卖出自己手持的股票）来间接地控制企业的经营者，逼迫他们提高经营效率；而公有企业就不会有这样关心企业经营效率的个人来掌握最后决定权。

但是恰恰是在两个千年之交，私人所有者们最后的这一点决定作用也在消失。在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中，股东们已经主要不是自己来持有大企业的股票，而主要是通过各种各样的财产代理机构（投资银行、各种基金特别是共同基金和对冲基金）来持有公司的股票。这就是说，由于现代的资产管理需要太多的专业知识，连“用脚投票”和“用手投票”的最后权力都在很大程度上

被私人所有者们放弃了。

实际上，现代私营大企业的典型所有者是“不在所有者”，他们所作的，只不过是根据他所知道的财产代理机构过去的经营信誉，选一个有过良好业绩的财产代理机构，将自己的资金交给它经营，并以“你付给我的回报不高我就撤回资金”相威胁而已。而这一切公有财产的所有者们也完全可以作到，需要的只是将这种不在所有者的上述那些行为规则以法令规章的形式规定下来，强令实际管理公有财产的执行机构和个人必须执行。由于很容易为公有财产的管理机构选出专业水平很高的负责人，这样运营的公有大中型企业不会有差于私营企业的效率。事实上，新加坡、新西兰的国营企业，法国的国有大企业，德国的储蓄银行和大众汽车公司都是市场经济中有效率的国有企业的良好范例。

其实新世纪的真正问题是由所有者自己经营的传统私有制企业前所未有地虚弱。虚弱的最有力证据是20世纪之末发达西方国家股市的畸形繁荣，特别是美国股票市场的股价持续上升。股票价格的这种上升主要不是由于上市公司利润的上升，也不会是由于有根据的上市公司未来预期利润的上升，更不是由于利息率的下降——事实上，除了亚洲金融危机后为制止股价下跌而一度降低过利息率以外，美联储操纵的基准利息率在20世纪末常常是被迫跟着股票价格而上升的。

到底什么是推动20世纪末美国股票价格暴涨的原动力？直接的动力当然是大量新流进股市的私人部门资金，但是在这个直接的原因背后还有着推动私人部门将资金投入股市的最根本的动力，那就是非股票上市企业利润率的下降。

这些非股票上市企业当然基本上是那些中小企业，它们传统上主要是靠企业主自己积累的以及合伙人投入的资本运营的，第二位的资金来源是银行的贷款。那些由出资人自己经营的传统私

有制企业，几乎全部都集中在这个领域中。

正是这些非股票上市企业的利润率相对于股票上市企业利润率的下降，才会大大地改变私人部门资金的流向，使美国甚至美国以外的大量私人部门资金转而流向美国股市，从而造成了美国股票价格的暴涨。我们现在不可能得到准确的资料说明非股票上市企业的利润率到底比股票上市公司低多少，但是20世纪末私人部门资金这样凶猛地流入股市，说明非股票上市企业的利润率一定比股票上市公司低得多。

新流入西方股市的这些私人资金大多都通过各种资金代理机构，特别是风险投资基金和各种金融投资基金。这恰恰说明了，现在正在衰落的是由所有者本人直接经营的传统私营企业，最稀缺的是有效率地为他人经营财产的财产代理人。而一个保证财产代理人有效率地为他人经营财产的制度，将使公有企业也具有足够的效率。正因为如此，在两个千年之交，西方经济学界中新兴的思潮是“国有企业可以有效率论”。这种理论承认，要使企业有效率，重要的不是它法律上的所有权，而是充分竞争的环境；如果企业都处于平等竞争的环境下，又有一个竞争性的企业家市场，国有企业也可以有充分的效率。

我们正处在一个制度创新的伟大时代。传统的计划经济和经典的资本主义企业都面临着重大的危机。不是私有化的教条，而是有效率的委托人—代理人关系，才是人类经济的未来。为市场经济创造出完整、严密而有效率的公有企业，就是为这个未来所作的最大制度创新。

附 录

下文部分发表于《改革月报》1997年第2期，发表部分约2300字，题目为《出售公有企业产权应有法律依据》。

应当以法律规范公有企业的产权出售

近年来，各地在与外商合资、对国有和集体所有制企业进行拍卖和股份合作制改造的过程中，已经和正在将大量的国有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产权有偿转让给私营企业和私人。这些对国有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产权的有偿转让都是向私人出售公有企业产权的行为。但是近几年的这种公有企业产权出售是极不规范的，它们基本上都是由少数政府官员个人任意而为。大多数国有企业产权的出售是由少数地方政府机构、甚至是由个别地方政府官员决定的，乡镇企业产权的出售更往往是由乡镇政府的个别领导说了算，几个乡镇长“一锤定音”。而许多经营不善的企业往往卖给了原来的经营者。这样的出售必然会带来很严重的弊病，

不仅会造成公有财产的大量流失，而且必然严重危害剩下的公有企业的经营效率。

严格地说，这样出售公有企业的产权是不合法的。一个乡的乡镇企业并不是几个乡镇领导的私有财产，一个市的国有企业更不是市长个人的财产，他们无权像对待自己的私人财产那样随意处置这些企业。直到不久以前，我国还没有明确的法律条文规定谁有权如何出售公有企业。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官员这样出售公有财产是越权行为，它严重地损害了所有者（国家或乡、村集体）的权益。

市场经济以严格的法制为基础。必须制止任何不合法的越权行为，以法律来规范公有企业产权的出售。目前对许多情况下的公有企业产权出售都没有适当的、详细的法律规定，现在的当务之急就是抓紧立法工作，制订适当的关于公有企业产权出售的法律规定。

关于公有企业产权出售的法律规定应当允许出售公有企业的产权。在市场经济中，不允许向私人出售公有企业产权会大大降低整个经济的效率，有效率的经济运行要求公有企业的产权必须是可以出售的。市场经济中随时随地都会有这样一些企业，它们由别的所有者控制会比由原来的所有者控制能产生更高的效率。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产权的交易能够提高整个经济的效率。在公有企业与私人企业之间也同样会出现这种情况。

但是关于公有企业产权出售的法律规定必须有其非常独特的特点。这是由于直接决定是否出售、如何出售公有企业的人，并不就是公有企业的所有者。负责出售公有企业的人可能并不想使企业的卖价最大化，这是因为这一点对他来说可能远远不如其他一些因素重要，这些因素包括个人省事、沽名钓誉、甚至从买者那里收取贿赂等等。这就使出售公有企业时的情况远远不同于出

售私有企业时。在向私人出售公有企业时，私人买主会极力压低企业的售价，卖者却往往没有动力去尽力抬高售价，这种不对等的讨价还价必然大大减少出售公有企业的收入，实际上造成了公有财产的流失。靠中立机构的资产评估并不能消除这一弊病，因为企业的价值取决于它盈利的能力，而目前世界上的资产评估机构还不能完全准确地估计一个企业的盈利能力。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的卖者要想取得尽可能高的卖价，就只能通过费力的讨价还价尽可能提高自己的要价，以此来逼迫买者暴露自己对企业的真实估价并利用这种估价。而公有企业的卖者很可能不愿这样作。这就会造成公有财产在出售中大量流失，而且可能严重危害剩下的公有企业的经营效率。因此，不仅应当以一般的商法或民事法来调节出售公有企业产权的交易，而且应当在一般的财产法的规定之外制订出专门适用于公有企业产权出售的法律规定。

专门适用于公有企业产权出售的法律规定应当具有下列作用：它会尽可能减少公有财产在公有企业产权出售中的损失，并使这种出售有利于，而不是有害于提高剩下的公有企业的经营效率。这样的法律规定应当包括：

1. 禁止任何一级的政府官员直接从事出售公有企业产权的交易，规定只有受严格监管的公有资产回报分享者有权作出售公有企业产权的交易主体，决定是否出售、在什么条件下出售公有企业。所谓“受严格监管的公有资产回报分享者”指的是这样的个人或集体，他或他们有合法的权利不经任何他人批准而决定如何使用公有财产，并且可以按一定的比例从公有财产的收入中取得自己的合法收入。谁是这种公有财产回报分享者，这应当取决于真正的所有者集体管理公有财产的难易程度：对那些所有者集体比较小的集体所有制财产（如村、乡两级的集体财产），回报分享者就应当是整个所有者集体，只有集体的全体成员才有权力

通过一定的民主程序决定是否出售、如何出售他们集体所有的企业；而对于国有财产和所有者集体比较大的集体所有制财产，回报分享者则应当是公有财产代管制度下的公有财产代管人。这种公有财产代管制度将企业的公有资产分别划归各个独立的公有资产运营机构（相当于上海等地现在搞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代管；这些公有资产运营机构的经费及其负责人的个人收入取决于该机构代管的公有财产的净赢利情况；它建立一套法制的机制，让过去赢利最多的企业家自动担任这种公有财产运营机构的负责人。在由公有资产运营机构作回报分享者时，它负责决定是否出售、如何出售由它代管的公有企业。这种公有资产运营机构的工作人员也可能损害公有财产以使个人致富，因此他们必须处于公有财产监督机构（国有资产管理局等）的严密监督之下，以防出现贪污、受贿、虚报、隐瞒以及其他损公肥私的不法行为。

让公有资产回报分享者来决定是否出售、在什么条件下出售公有企业，是因为只有这样的受严格监管、杜绝了侵吞可能性的回报分享者才有足够的动力去把公有企业卖得尽可能贵一些，因而才能尽量减少公有财产在企业产权出售中的损失。禁止政府机构和政府官员作出售公有企业产权的交易主体，这首先是因为政府机构的法律地位本来是交易主体之间的仲裁者，由政府机构来决定是否出售、如何出售企业，这是把政府机构本身放到了交易主体的地位上，这本来就不合乎民法的基本原则。更重要的是，任何稳定的政治体制都不会允许政府官员的个人收入随着公有企业卖价的提高而增加，而这通常都会使由他们负责出售的公有企业产权售价过低。政府官员行事的特点是照章办事，他们一般只在有一个众所公认的客观售价时才不会在出售企业时造成公有财产的流失。而这样一种客观的售价只有在股票市场这样一种买者处于完全竞争之下的市场上才能形成。而对于绝大多数出售的公

有企业来说，恰恰不存在这样一种市场。

2. 原则上不应当允许公有企业的原经营者购买该企业的大部分所有权，特别要禁止经营不善（亏损或没有盈利）的企业的原经营者购买该企业的所有权。对于亏损的或没有盈利的公有企业的原主要经营者（厂长、副厂长、经理、副总经理等），尤其要绝对禁止他们购买原来由他们负责经营的企业的所有权。一个企业的原经营者最知道该企业的盈利能力，让他们购买该企业的大部分所有权势必会导致大幅度压低企业的售价，造成公有财产的流失。为了鼓励经营者经营好公有企业，可以赠与或低价卖给他们本企业的极小一部分所有权，但是绝不应当卖给他们企业的大部分所有权。更重要的是，如果将经营不善的企业卖给该企业的原主要经营者，就会使他们突然暴富，得到一笔经营好的公有企业的经营者无论如何努力都不可能得到的高收入。这只能诱使原来经营好的公有企业的负责人向经营不善的企业学习，也故意把企业的经营搞坏，以便将来可以廉价购入企业来大发横财。这就像在一个企业中，有同样能力、同样工资的员工有的努力工作，有的却偷懒耍滑；而企业的领导竟给偷懒的人长了工资。这显然只能鼓励努力工作的人也去偷懒。而把经营不善的企业卖给其原经营者的后果将是鼓励搞垮所有的公有企业。损害公有企业的做法无过于此。

许多地方领导为他们这样做辩护的理由是，这些企业离不开这些经营者，不卖给他们企业就会垮掉。其实这只是为他们的不负责任甚至暗中的腐败辩护的遁词。实际上，这些企业的经营者也离不开他们的企业，否则在现在这样的人才流动的时代他们早就“跳槽”了。退一步说，即使把经营不善的企业卖给其原经营者可以救活这些企业，它的弊也大于利，因为它会导致搞垮剩下的所有的公有企业。本来，如果出售经营不善的企业而又不允许

其原经营者购买它们，这会对原经营者形成一种不好好干就会丢掉饭碗的压力，有利于提高公有企业的经营效率；而把经营不善的企业卖给其原经营者却起了正好相反的作用。因此，无论如何也不能允许把经营不善的企业卖给其原经营者。

目前，大多数公有企业还没有由公有财产的代管机构管理。在这种条件下，作为暂时的过渡性措施，经营不善的公有企业应当首先由同一个所有者的经营情况比较好的企业代管。应当由代管企业来决定，是否继续经营以及如何继续经营这些被代管的企业，特别是决定由谁来管理这些过去经营不善的企业，决定是否更换以及如何更换被代管企业的领导。也应当由代管企业来决定，是否出售以及如何出售这些过去经营不善的被代管的企业。出售被代管企业的净收益可以留作代管企业的再生产资金。应当通过经营情况比较好的企业之间的竞争来决定由哪个企业代管某个经营不善的企业，通过这种竞争让经营情况最好的企业自动取得代管权。通过这样一套程序来让经营好的企业代管经营不善的企业，会比由政府的个别领导来决定如何“抓大放小”的效果好得多，也有利于激励公有企业的现有经营者更好地经营企业。

3. 在法律上为公有企业所欠债务的债权人提供足够的保障。公有企业的购买者必须付清企业拖欠的到期债务本息，必须为其他债务提供足够可靠的私人抵押品或私人担保。否则该企业的债权人有权制止该企业的出售。

4. 出售公有企业必须顾及社会上的各方面利益，相应的政府机构和组织有权代表这些方面的利益制止出售某一公有企业。有这种权力的机构包括：出售公有企业必须经相应的公有资产监督机构（国有资产管理局等）批准，公有资产监督机构在这方面的主要任务是防止公有企业售价过低，它有权由于售价过低而拒绝批准出售公有企业；当地的劳动部门和工会有权由于出售某一

公有企业过度恶化当地的就业状况而否决这一出售；企业的债权人有权由于企业的购买者不能保证向自己还债而制止出售某一公有企业；政府的财政部门和当地的社会保障资金统筹部门有权由于这种出售大大减少了财政收入或用于社会保障的资金而否决这一出售；全国性的行业管理协会有权由于出售某一公有企业会使某种产品的国内市场被外资企业所控制而否决这一出售；等等。

只有合乎上述几项要求的公有企业产权出售才是规范的，否则就是不规范的公有企业产权出售。显而易见，过去的公有企业产权出售绝大多数是不规范的。完善公有企业产权出售的立法和执法都还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在这个时期中还会出现大量不规范的公有企业产权出售。为了把不规范地出售公有企业产权所造成的公有财产损失减到最少，也为了遏制今后的不规范出售中交易双方对公有财产的肆无忌惮的掠夺，应当尽快颁布法令，规定原所有者有权回购任何以不规范的方式出售的公有企业的产权。对于出售前应当由公有财产代管机构代管的、已经按不规范方式出售的公有企业，任何一个公有财产代管机构都有权提出申请并经比原出售者高一级的政府部门批准而回购这样的企业。对于出售前应当由所有者集体（村或乡的全体公民）民主管理、但已经按不规范方式出售的公有企业，只要原所有者集体中一定比例（例如10%）的人提议，原所有者集体就有权重新讨论并决定回购这种企业。回购已出售的公有企业的价格，应等于该企业原来的出售价格，加上相当于该售价的资金从为出售的公有企业付款到回购时为止所应得的利息（按国内专业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在回购企业产权时，原所有者有权要求对方赔偿公有企业出售以后由于经营者转移资产式的经营行为所造成的企业资产损失，造成这种损失的有直接转移企业资产的行为，也有停止生产原有品牌、出让销售市场等有意的经营战略所造成的间接资产损

失。当然，对方也可以要求原公有企业的所有者为其转入该企业的资产给予补偿，但这种补偿及其数额必须经所有者集体或公有财产监督机构按严格的程序审批。这种回购权将对那些企图以掠夺式的廉价炒卖公有企业的人形成有力的镇慑。

下文部分发表于《中国改革》1998年第10期，发表部分约4000字，题目改为《向少数人白送公有企业＝培养资本家》。

不能靠白送公有企业来培养资本家

前些日子，在原国有和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的浪潮中，出现了廉价出售中小企业产权的势头。某些地方政府的官员不顾各方面的反对，强行以低得惊人的价格将公有企业的产权成批地出让给极少数个人或私营企业，甚至以罢官威胁不积极执行这一方针的人。一些人或明或暗地鼓吹向少数“企业家”白送公有企业，理由是这样就能提高效率，解决就业问题。这样作的结果(也是某些人的主观目的)，就是靠白送公有企业来培养少数的大资本家。

这是一种极坏的做法，对我国的经济和社会都会带来极其有害的后果。

这样作的最大害处，就是纯粹人为地制造出少数大富翁，加剧社会财富分配的不平等和两极分化。而在20年的经济改革之后，社会上已经普遍地出现了对财富和收入分配不平等的反感，人民群众到处在切齿痛骂腐败现象，政府分配财富和权利的任何

措施都已经成了社会上最敏感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向少数人白送大笔财富，让他们一夜暴富成大资本家，这已经不再是违反社会公平准则的问题，而是在恶化社会环境，制造阶级矛盾，为人民群众不满的大爆发和社会的动乱创造条件。

白送公有企业会提高效率，解决就业问题吗？这是幻想。在市场经济中，出售和购买企业产权本来是常有的经营行为，在正常情况下，它是可以提高效率的。但是买卖企业产权会提高效率是有前提的，这个前提就是我们这里所说的市场经济的那种“正常情况”，而市场经济的正常情况是企业的原所有者总是想把自己的企业卖的贵一些，这恰恰是白送企业产权的对立面！正像可以白白得到的物品不会被人珍惜一样，可以白白得到的企业也不会被资本家珍惜。如果购入企业产权的代价高到一定程度，就会使只有确信购入企业后能够提高效率的人才购入企业，这样的企业产权转让将会提高效率；而在白送企业的情况下，不能提高效率、甚至会降低效率的人都会去“购买”企业，也势必会有一部分企业落入只能降低企业效率的人手中。事实也已经证明，许多靠白送而得到公有企业的人不过是想倒卖企业而已，这种炒卖企业的做法已经使许多原来还能正常经营的企业也陷于瘫痪，企业的效率不是提高而是降低了。因此，靠白送公有企业来提高效率的说法只不过是一个骗人的神话。想靠白送公有企业来解决就业问题更是异想天开：在现在的公有企业人员过多的条件下，任何购入企业的资本家都会大量裁减员工，又哪里会解决谁的就业问题！如果说私营企业能够增加就业，那也是新开办的企业有这个作用。想靠私营企业增加就业，那就应该要求资本家拿出自己的钱来开办新的私营企业，而不应该靠白送公有企业来培植资本家。

白送公有企业所直接造成的最大问题，是间接地剥夺了用来

补偿企业职工的社会保障资金。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中，国有和集体所有企业的职工都享有大量的社会保障；这使得我们这种国家在过渡到市场经济之后，国家仍然必须向这种企业的原有职工提供大量的养老金、医疗费用等社会保障，而国家可以用于这种社会保障的资金来源却又极度缺乏。最近一些地方试图以买断工龄的办法来减少政府未来的社会保障负担：政府按公有企业职工的工龄一次性地付给职工个人一笔钱，从此不再为该职工提供养老金和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即使实行这种做法，政府也恰恰是在目前需要大量的资金收入。在这种情况下，政府本来应当尽可能地增加资金收入以用于职工的社会保障，而出售公有和集体所有制的企业本来是筹措资金以向这些企业的职工提供社会保障的一个非常正当的渠道。以这种方式筹措职工社会保障资金之所以正当，是因为应当在未来向职工支付的社会保障金是原公有企业欠整个社会的最大债务，而偿还这笔债务的资金当然首先应当来自这些企业，包括来自出售这些企业的收入。在这种情况下白送公有企业，不仅是减少了政府可以用于公有企业职工社会保障的资金收入，而且实际上侵占了本应用于原企业职工社会保障的基金，是将可以为公有企业职工提供社会保障的资金白送给少数个人。白送公有企业产权的实质不仅是人为地制造企业原有职工社会福利基金的流失，而且是让少数人靠剥夺原公有企业的职工而致富。

最可笑的是，有人在这个问题上竟援引德国在前民主德国地区实行私有化的例子，大肆渲染德国政府如何向私人资本家白送公有企业产权，以此来作为应当向少数人白送公有企业产权的证据。这些人所引的德国的做法不仅不能证明白送公有企业产权正确，反而恰恰说明了中国绝不能走白送公有企业产权的道路。为了能够跑步进入资本主义，德国政府确实在前民主德国地区向私

人资本家大量白送公有企业的产权；但是这样作的结果是少数私人资本家迅速致富，国家却必须承担原公有企业员工的一切社会福利负担，而出售企业又没有给国家提供用于这方面的资金。德国政府靠在原联邦德国地区提高企业和个人的社会保障缴费和税收来筹措原民主德国地区的社会福利资金，以此来每年向原民主德国地区输送1000亿马克的财富，结果是搞得民怨沸腾，造成了至今为止日甚一日的对执政党的不满。而老百姓的这种不满是完全有道理的，因为德国政府的这种做法等于将向人民大众收的税白送给少数资本家作他们的资本。德国的例子恰恰是向资本家白送企业失败的典型例证。德国原来是一个政府财源雄厚的高度发达国家，这样一个国家尚且被这种政策搞得陷入困境；中国这样的政府财源极窄的穷国如果实行这种政策，将势必会被搞得民穷财尽。

那么，在企业改制的过程中，是不是绝对不可以向个人白送公有企业产权呢？回答应当是：不是绝对不可以，但是必须把这种白送限制在极其有限的规模上；白送的不应当是企业的全部产权，而只应当是企业的部分股权；必须在极其严格和公开的法律规制下进行这种送股；得到白送的股权的首先和主要地应当是原来的企业职工，他们应当得到白送的股权的大多数，这是对他们的一种补偿，因为他们过去为这些企业的发展作了贡献而没有得到足够的报酬；也可以向企业的领导、特别是已经做出了一定成绩的企业领导白送少数股权，但是这种股权只能占企业现有股权的极少数，其作用一方面是作为对企业领导成就报酬的一部分，更主要地是为了激励现任的企业领导努力地经营企业，因此，不允许企业领导在离开企业之前转让这种股权。但是更为关键的是，白送公有企业股权的行为必须只能由某种特定的法律主体来实施，这种主体的经济利益、其成员的个人利益必须是与公有财

产的保值和增值有紧密的正向联系的。现在的许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集团、控股公司的性质就类似于这种特殊的法律主体。这种有权白送公有企业股权的特殊法律主体必须不是政府机构或政府官员，但是其转让公有企业产权的行为又必须接受专门管理公有财产的政府机构的严格监督和批准。这样才能防止超过必要限度地过多白送公有企业的股权。

其实，对于公有企业“转制”和出售过程中所出现的上述问题，笔者在将近两年之前就撰写过专文进行批评。笔者当时就指出：近年来，各地在与外商合资、对国有和集体所有制企业进行拍卖和股份合作制改造的过程中，已经和正在将大量的国有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产权有偿转让给私营企业和私人。这些对国有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产权的有偿转让都是向私人出售公有企业产权的行为。笔者当时就指出，应当允许出售公有企业的产权，而且应当以法律规定保证做到这一点。但是更重要的是设计一套规则和机制，以保证公有企业产权转让有效率和不会造成公有财产的损失。笔者当时就指出，近几年的这种公有企业产权出售是极不规范的，它们基本上都是由少数政府官员个人任意而为。大多数国有企业产权的出售是由少数地方政府机构、甚至是由个别地方政府官员决定的，乡镇企业产权的出售更往往是由乡镇政府的个别领导说了算。而许多经营不善的企业往往卖给了原来的经营者。这样的出售带来了很严重的弊病，不仅会造成公有财产的大量流失，而且必然严重危害剩下的公有企业的经营效率。可惜的是，笔者当时指出的弊病并没有得到消除，反而有日益严重之势。因此，在这里概述一下当时笔者指出的消除弊病之道，应该是有益处的：

——必须使公有企业产权的出售法制化。目前对许多情况下的公有企业产权出售都没有适当的、详细的法律规定，现在的当

务之急就是抓紧立法工作，制订适当的关于公有企业产权出售的法律规定并严格地执行这些规定。这样说的出发点是，关于公有企业产权出售的法律规定必须有其非常独特的特点。这是由于直接决定是否出售、如何出售公有企业的人，并不就是公有企业的所有者。负责出售公有企业的人可能并不想使企业的卖价最大化，其结果是企业的出售很可能会造成公有财产的大量流失，而且可能严重危害剩下的公有企业的经营效率。因此，不仅应当以一般的商法或民事法来调节出售公有企业产权的交易，而且应当在一般的财产法的规定之外制订出专门适用于公有企业产权出售的法律规定。

——禁止任何一级的政府官员直接从事出售公有企业产权的交易，规定只有受严格监管的公有资产运营机构（经营公司、企业集团、控股公司、基金等等）或集体财产的所有者集体有权做出售公有企业产权的交易主体，决定是否出售、在什么条件下出售公有企业。这种公有资产运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也必须处于政府的公有财产监督机构（国有资产管理局等）的严密监督之下，以防出现贪污、受贿、虚报、隐瞒以及其他损公肥私的不法行为。

——在法律上为公有企业所欠债务的债权人提供足够的保障。公有企业的购买者必须付清企业拖欠的到期债务本息，必须为其他债务提供足够可靠的私人抵押品或私人担保。否则该企业的债权人有权制止该企业的出售。

——出售公有企业必须顾及社会上的各方面利益，相应的政府机构和组织有权代表这些方面的利益制止出售某一公有企业。有这种权力的机构包括：出售公有企业必须经相应的公有资产监督机构（国有资产管理局等）批准，公有资产监督机构在这方面的主要任务是防止公有企业售价过低，它有权由于售价过低而拒

绝批准出售公有企业；当地的劳动部门和工会有权由于出售某一公有企业过度恶化当地的就业状况而否决这一出售；企业的债权人有权由于企业的购买者不能保证向自己还债而制止出售某一公有企业；政府的财政部门和当地的社会保障资金统筹部门有权由于这种出售大大减少了财政收入或用于社会保障的资金而否决这一出售；全国性的行业管理协会有权由于出售某一公有企业会使某种产品的国内市场被外资企业所控制而否决这一出售；等等。

应当说，如果我们一直坚持按照上边所说的这些规则来作，就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避免前些日子中小企业改制中所出现的那些严重问题。

不许再卖

——揭穿企业“改制”的神话

左大培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1世纪大众化文丛》
编辑委员会

总顾问： 王忍之

顾问（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　冰　卫兴华　马蓥伯　王著谦　王夫棠
卢之超　古正华　左大培　孙永仁　李尔重
李成瑞　李希凡　刘日新　刘书林　刘　实
刘　全　巩献田　宋　涛　杨　柄　严昭柱
张光博　张海涛　张薰华　张　捷　吴易风
吴　健　林炎志　周肇光　郑伯农　胡代光
栾保俊　涂武生　高为学　徐非光　梁　柱
喻权域　程恩富　韩西雅　韩德强　董乐辅
詹　武　蔡仲德　谭乃彰

策划、编审： 刘贻清

编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小龙　李　森　刘贻清　刘新玲　许建康
张勤德　张　舸　苏　引　时　迈　范景刚
剑　萍　顾全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不许再卖——揭穿企业“改制”的神话/左大培著.—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7

ISBN 7-5005-9122-5

Ⅰ.不… Ⅱ.左… Ⅲ.国有企业-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Ⅳ.F279.2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7233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http：//www.cfeph.cn

E-mail：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036

发行处电话：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1230 毫米 32 开 13 印张 307 000 字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7000 定价：28.90 元

ISBN 7-5005-9122-5/F·793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不许再卖

—— 揭穿企业“改制”的神话

左大培／著

BUXUZAIMAI

JIECHUANQIYEGAIZHIDESHENHUA

ISBN 7-5005-9122-5

9 787500 591221 >

ISBN 7-5005-9122-5

F·7932 定价：28.90 元